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A 3D rendering of a DNA double helix structure, composed of translucent blue spheres and rods, set against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with abstract white and red curved lines.

2023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致辭
5	財務摘要
6	業務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2	企業管治報告
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0	董事會報告
1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8	綜合損益表
1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1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8	五個年度財務概要
209	釋義及詞彙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 (董事長)
王曉潔女士
胡雲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豔旻女士
呂東博士 (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陳德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吳革博士
蔡大慶博士 (於2023年3月23日辭任)
魯白博士 (於2023年3月23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魯白博士 (主席) (於2023年3月23日獲委任)
蔡大慶博士 (於2023年3月23日辭任)
陳德禮博士
吳革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宋瑞霖博士 (主席)
王曉潔女士
唐豔旻女士
吳革博士
蔡大慶博士 (於2023年3月23日辭任)
魯白博士 (於2023年3月23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王印祥博士 (董事長)
呂東博士 (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宋瑞霖博士
吳革博士
蔡大慶博士 (於2023年3月23日辭任)
魯白博士 (於2023年3月23日獲委任)
唐豔旻女士 (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薛青女士
鍾明輝先生

獲授權代表

王曉潔女士
鍾明輝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海三路105號院8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Cooley HK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4樓

於美國

Bank of America

41 Beacon street
Framingham
MA 01701
USA

於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市分行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六街88號

網站

<http://www.jacobiopharma.com>

股份代號

1167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加科思藥業投資者：

生物醫藥公司成立的第8-10年，是針對核心產品的開發結出碩果的一個時期，對於2024年即將迎來9歲生日的加科思也是如此。儘管宏觀環境帶來的困難還在延續，但公司還是取得了重要的突破，並且始終堅持自成立以來就製定的「核心項目全球前三、針對全球市場」的發展策略。我們的業務進展也印證了這一點。

過去一年，JAB-3312成為全球首個進入三期臨床的SHP2抑制劑。SHP2是人體內存在的上百種磷酸酶之一，目前這些磷酸酶尚無一個成藥，作為一家中國公司，我們自研的JAB-3312進入註冊性臨床試驗，為全球的開發者帶來曙光。KRAS G12C抑制劑戈來雷塞單藥治療二線及以上非小細胞肺癌即將正式提交新藥上市申請(NDA)，公司步入商業化在即。戈來雷塞與JAB-3312聯用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在最優劑量組的客觀緩解率達到86.7%(13/15)，並且兩款口服藥聯用具有依從性優勢。我們的其他項目也在加速開發之中，BET抑制劑、極光激酶A抑制劑、p53激活劑等進度都在全球前列，並將隨著基礎研究和臨床上的不斷發現展現出更大的潛力，有望在將來惠及全球患者。

儘管過去一段時間資本市場表現低迷，但加科思人始終堅守初心。我們根據公司運營狀況，不斷優化各項資源配置，始終專注於提升研發效率，不斷磨煉我們在藥物發現和臨床開發方面的能力，從一家初創公司逐步走向成熟。

於2024年4月，國內多個地區發布支持創新藥發展的政策草案，這意味著本土創新藥企所處的政策環境將進一步與全球領先市場看齊，為公司的商業化前景打開了更大的空間。

生物醫藥行業發展的最大推動力終究來自於技術突破，人類對於健康的追求從未止步。基礎研究中還有大量研發成果有待實現轉化，這為我們的研發造就沃土，我們也為自身所從事的工作感到驕傲。

王印祥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財務摘要

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63.5百萬元，這歸因於與AbbVie簽訂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SHP2抑制劑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產生的研發成本報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3百萬元或16.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減少以及研發員工成本及我們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的檢驗費用增加的合併影響。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或9.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6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與我們新租賃的北京總部有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1百萬元。

業務摘要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推進我們的藥物在研項目及業務運營，包括下列里程碑及成就：

核心管線產品進度

- **JAB-21822 (glecirasib、KRAS G12C抑制劑) 及 JAB-3312 (SHP2抑制劑)**

NSCLC

≥2L NSCLC -glecirasib單藥治療攜帶KRAS G12C突變的≥2L NSCLC患者的關鍵試驗已招募來自中國約60個中心的患者。關鍵試驗的患者招募於2023年9月完成。關鍵試驗患者的安全性及療效數據將於2024年下半年公佈。CMC部分的NDA預申請已於2023年9月提交予CDE。NDA預申請的臨床部分已於2024年3月提交。Glecirasib單藥治療≥2L NSCLC的NDA申請預計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提交予CDE。

1L NSCLC (與JAB-3312 (加科思的SHP2抑制劑) 聯合治療) -glecirasib與JAB-3312聯合治療攜帶KRAS G12C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晚期實體瘤的I/IIa期試驗正在進行中。我們探索了七個不同劑量水平及頻率的劑量方案。144例患者的短期的安全性及療效數據已於2023年10月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的2023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年會(ESMO)上以口頭報告形式報告。截至本報告日期，約200名攜帶KRAS G12C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晚期實體瘤患者接受了glecirasib與JAB-3312的聯合治療。在接受聯合治療的所有患者中，約100名為1L NSCLC患者。長期安全性及療效數據將於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公佈。

Glecirasib與JAB-3312聯用治療1L NSCLC較目前的標準治療「抗PD-1+化療」展現出更好的安全性與療效。CDE已於2024年2月批准glecirasib與JAB-3312聯合治療1L NSCLC患者的III期關鍵試驗設計。III期關鍵試驗預期將於2024年第三季度在中國啟動。JAB-3312為全球首個進入III期註冊試驗的SHP2抑制劑。

業務摘要

PDAC

於2023年7月，glecirasib單藥治療KRAS G12C突變的 $\geq 2L$ PDAC患者的關鍵試驗獲CDE批准。glecirasib為全球首個進入 $\geq 2L$ 胰腺癌註冊試驗的KRAS G12C抑制劑。首例患者於2023年10月入組。Glecirasib在I期及IIa期研究的胰腺癌及其他實體瘤患者中的臨床活性及安全性結果已於2024年1月在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市舉行的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 GI年會上以口頭報告的形式公佈。Glecirasib治療 $\geq 2L$ PDAC患者的全球開發計劃正在與美國FDA進行諮詢。

於2023年8月，glecirasib已獲中國CDE授予用於一線標準治療後進展的KRAS G12C突變的胰腺癌患者的突破性療法。

於2024年4月，glecirasib獲得FDA授予的胰腺癌適應症孤兒藥認定。

CRC

glecirasib單藥治療或glecirasib聯合cetuximab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或轉移性結直腸癌患者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Glecirasib與cetuximab聯合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結直腸癌的臨床結果已於2023年6月在日本癌學會(JCA)－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精準腫瘤醫學國際會議上作出公佈。Glecirasib單藥治療或glecirasib聯合cetuximab治療晚期結直腸癌患者的III期關鍵試驗設計正在與中國CDE溝通，預期於2024年第二季度獲得CDE批准。

泛癌種

攜帶KRAS G12C突變的泛癌種(膽道癌、胃癌、小腸癌、闌尾癌等)患者已接受glecirasib單藥治療。Glecirasib在I期及IIa期研究的泛癌種患者中的臨床活性及安全性結果已於2024年1月在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市舉行的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 GI年會上公佈。臨床結果令人印象深刻。臨床試驗仍在進行中。正在與監管機構溝通進行第二階段單臂關鍵性試驗。

業務摘要

其他關鍵擇選項目

臨床階段產品

- **JAB-8263 (BET抑制劑)**

JAB-8263單藥或聯合療法的II期試驗計劃於2024年下半年啟動。迄今為止，JAB-8263與其他臨床開發中的BET抑制劑相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在劑量遞增過程中觀察到了積極的治療信號。在接受JAB-8263單藥治療的骨髓纖維化患者中，總症狀評分(TSS)和脾臟體積縮小(SVR)有所改善。血液瘤的JAB-8263劑量遞增／擴展的臨床數據已提交予2024年歐洲血液學協會大會。

- **JAB-2485 (Aurora A激酶抑制劑)**

我們在美國及中國啟動JAB-2485的I/IIa期全球試驗。首例患者於2023年1月完成給藥。觀察到令人鼓舞的臨床療效信號。目前正在美國和中國進行劑量遞增／擴展試驗。預計RP2D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確定。

JAB-2485的臨床前研究已於2023年4月在美國舉行的2023年AACR年會(「**2023年AACR年會**」)上以海報形式公佈。

- **JAB-30355 (P53 Y220C激活劑)**

JAB-30355是一種用於治療攜帶p53 Y220C突變的實體瘤患者的強效口服生物活性小分子P53激活劑。JAB-30355的IND申請已於2024年3月獲美國FDA批准。JAB-30355已向中國CDE提交IND申請。I期臨床試驗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啟動。

臨床前數據已於2024年AACR年會上以海報形式公佈。

- **JAB-BX102 (抗CD73人源化單克隆抗體)**

I/IIa期劑量遞增試驗正在中國進行。預計RP2D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確定。

- **IND獲批項目**

JAB-26766 (PARP7抑制劑)、JAB-24114 (Glutamine-utilizing Enzyme抑制劑)和 JAB-BX300 (抗LI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的IND已獲批准。考慮到當前的治療形勢和我們的可用資源，我們正在優化JAB-26766、JAB-24114和JAB-BX300的臨床開發戰略。

JAB-26766的臨床前數據已於2024年AACR年會(於2024年4月5日至2024年4月10日於聖地亞哥舉行)上以海報形式公佈。

業務摘要

IND待啟動階段產品

- **JAB-23E73 (KRAS^{multi}抑制劑)**

JAB-23E73是一種首創口服生物活性的KRAS^{multi}抑制劑。其能在個位數納摩爾和亞納摩爾水平有效抑制激活(GTP結合型)和非激活(GDP結合型)狀態下的多種KRAS突變活性，對HRAS及NRAS(均為KRAS驅動肺癌生長的腫瘤抑制基因)具有良好的選擇性。我們計劃於2024年第二季度提交JAB-23E73的IND申請。迄今為止，全球尚未有選擇性針對KRAS激活狀態及非激活狀態下多種KRAS突變的小分子抑制劑進入臨床試驗。因此，JAB-23E73已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

KRAS^{multi}抑制劑系列中一個主要化合物的臨床前研究結果已於2023年AACR年會以海報形式公佈。

我們的iADC項目

我們已利用在小分子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優勢，設計創新載荷，並建立自有的免疫刺激性抗體偶聯藥物(iADC)平台。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CI)極大改變了癌症治療的格局。然而，ICI緩解率保持溫和，僅有少數患者獲得臨床獲益。通過將STING激動劑(有效載荷)與不同的TAA靶向抗體共軛，我們可靶向將STING激動劑遞送至腫瘤細胞，增強抗腫瘤免疫，並將PD-1不響應的冷凍腫瘤轉化為PD-1響應式的熱門腫瘤。我們設計了一系列iADC項目，即HER2-STING iADC (JAB-BX400)及CD73-STING iADC (JAB-BX500)。在臨床前研究中，JAB-BX400在屬於冷腫瘤的SK-OV-3異種移植模型中有效。JAB-BX400的臨床候選藥物將於2024年下半年獲提名。針對其他TAA(腫瘤相關抗原)的iADC亦正在開發中。

CD73-SING iADC的臨床前結果已於2023年AACR年會期間以海報形式公佈。

有關任何上述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其他部分及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先前公告(如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癌症生物學在過去幾十年取得巨大的進步，向我們闡明了癌症所涉及的若干關鍵細胞信號通路，包括Kirsten大鼠肉瘤2病毒癌基因同源物(KRAS)、MYC原癌基因(MYC)、p53以及免疫腫瘤(例如免疫檢查點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PD-1)及其配體(PD-L1)點)。然而，由於藥物發現面臨眾多挑戰，在腫瘤形成過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相關信號通路中的許多經過充分研究的靶點(其中包括蛋白酪氨酸磷酸酶(PTP)(如含Src同源2結構域蛋白酪氨酸磷酸酶-2(SHP2)))及GTP酶(如KRAS)直到近期一直被認為「無成藥性」。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製藥公司，專注於創新腫瘤療法的內部發現和開發。於2015年7月成立的我們在探索開發臨床階段小分子候選藥物，通過結合變構位點(即催化化學反應的活性位點以外的位點)來調節酶，以應對缺少容易成藥且允許藥物結合的口袋的靶點。此外，我們亦正開發創新候選療法，囊括小分子及單株抗體至iADC(免疫刺激性抗體偶聯藥物)。

我們擬積極尋求及建立與領先跨國公司(MNC)的戰略和協作夥伴關係。該等合作匯集了互補的專業知識和資源，以增加我們候選藥物的成功機率，確保在全球範圍內最大程度實現其臨床和商業價值。

有關任何前述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其他部分，及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先前公告(如適用)。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在過去八年半來，我們憑藉在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專有技術及專業技術知識，發現及開發創新候選藥物管線，包括處於NDA預申請階段的一項資產、臨床階段的八項資產及在IND待啟動階段的若干其他資產。該等候選藥物可能具備對多種腫瘤類型的廣泛適用性，以及展現互相組合的潛力。

下圖總結了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管線、各臨床候選藥物以及獲甄選IND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的研發狀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資產	療法	適應症	IND	I期	IIa期	關鍵	近期發展及 預期來臨的里程碑
JAB-21822 Gleicirasib KRAS G12C (RAS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2L NSCLC	中國試驗 (關鍵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鍵試驗患者入組已於2023年9月完成 預計於2024年第二季度提交NDA 2022年12月獲得CDE突破性療法認定
	單藥療法	≥2L PDAC	中國試驗 (關鍵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在進行關鍵性試驗註冊 2028年8月獲得CDE突破性療法認定 以口頭報告形式於2024年ASCO GI上發表數據。 於2024年4月獲得FDA授予的孤兒藥認定。
	SHP2i (JAB-3312) 的 聯合療法	1L NSCLC	中國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4年第三季度開始III期試驗 以口頭報告形式於2023年歐洲腫瘤學學會上公佈數據 長期安全性和療效數據將於2024年ASCO上以口頭報告形式公佈
	單藥療法	泛癌種	中國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期單臂關鍵性試驗，正在與監管機構溝通。 以口頭報告形式於2024年ASCO GI上發表數據
	EGFR mAb 的聯合療法	≥3L CRC	中國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III期註冊試驗與CDE溝通 於2023年JAC-AACR上發表數據
	單藥療法	NSCLC與STK-11 共同突變	中國試驗				
	單藥療法	NSCLC、PDAC、CRC及其他實體瘤	全球試驗				
JAB-3312 SHP2 (RAS信號通路)	KRAS G12C1 (gleicirasib) 的聯合療法	1L NSCLC	中國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4年第三季度開始III期試驗 以口頭報告形式於2023年歐洲腫瘤學學會上公佈數據 於2024年ASCO上提交長期安全性和療效數據
	PD-1 mAb 的聯合療法	NSCLC, HNSCC, ESCC	全球試驗				
	EGFRi 的聯合療法	Osimertinib 進展 NSCLC	全球試驗				
JAB-8263 BET (MYC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實體瘤	美國試驗				
	單藥療法	實體瘤	中國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I期試驗 將於2024年歐洲血液學大會/年會提交數據
	單藥療法 JAKi的聯合療法	MF及AML	中國試驗				
JAB-2485 Aurora A (MYC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實體瘤	全球試驗				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確定RP2D
JAB-30355 P53 Y220C (P53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實體瘤	全球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4年3月獲IND批准 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I期試驗 臨床前數據於2024年美國癌症研究學會上公佈
JAB-BX102 CD73 mAb (I/O)	單藥療法 PD-1 mAb 的聯合療法	實體瘤	全球試驗				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確定RP2D
JAB-26766 PARP 7 (I/O)	單藥療法	實體瘤	中國試驗				臨床前數據於2024年美國癌症研究學會上公佈
JAB-24114 GUE (MYC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實體瘤、血液系統惡性腫瘤	中國試驗				
JAB-BX300 LIF mAb (RAS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實體瘤	中國試驗				

臨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

	資產	靶點	形式	先導化合物優化	IND待啟動候選藥物	IND時間表	適應症
臨床前	JAB-23E73	KRAS ^{muti} (RAS信號通路)	小分子			2024年第二季度	實體瘤
	JAB-BX400 (iADC)	HER2-STING (I/O)	iADC			預期於2024年下半年提名 臨床候選藥物。	實體瘤
	JAB-BX500 (iADC)	CD73-STING (I/O)	iADC			-	實體瘤
	JAB-22000	KRAS G12D (RAS信號通路)	小分子			-	實體瘤

我們認為內部管線資產之間具有巨大的聯合方案潛力。例如，我們的SHP2抑制劑（JAB-3312）及KRAS抑制劑（glecirasib及JAB-23E73）於臨床前研究中顯示出明顯協同抗腫瘤效果。基於SHP2和KRAS G12C雙重阻斷的強大理據及令人印象深刻的臨床結果，我們優先進行SHP2抑制劑與KRAS G12C聯合療法的臨床開發。事實上，JAB-3312聯合glecirasib治療1L NSCLC患者的III期關鍵試驗已於2024年2月獲得中國CDE批准，並計劃於2024年第三季度啟動。短期安全性及療效結果已於2023年10月在西班牙舉行的2023年ESMO上以口頭報告形式報告。長期安全性及療效數據已提交予2024年ASCO年會（將於2024年6月在伊利諾伊州芝加哥舉行）。

業務回顧

我們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我們於2023年在資產的臨床發展方面取得莫大進展。在所有處於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中，glecirasib（JAB-21822）是我們的領先資產，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在中國申請NDA批准，用於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或轉移性≥2L NSCLC單藥治療。就PDAC而言，glecirasib正在中國進行單臂II期關鍵性研究。就1L NSCLC而言，glecirasib聯合JAB-3312治療KRAS G12C突變的1L NSCLC患者的III期關鍵試驗設計已於2024年2月獲得中國CDE批准，III期關鍵試驗計劃於2024年第三季度啟動。就CRC而言，glecirasib單藥治療及glecirasib聯合cetuximab治療≥3L KRAS G12C突變的CRC患者的III期試驗設計已提交予中國CDE，預計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獲批。

- **JAB-21822 (Glecirasib、KRAS G12C抑制劑)**

Glecirasib是一種高活性、具有選擇性及口服的靶向突變體KRAS G12C蛋白的小分子，其作為單藥療法或與SHP2抑制劑、抗EGFR抗體等其他抗癌藥物聯合使用可達到的臨床前抗腫瘤效果已得到有力證實。基於我們的內部頭對頭臨床前動物研究中，glecirasib表現出有利的藥物代謝動力學(PK)特性和耐受性，並且與安進及Mirati的KRAS G12C抑制劑（我們基於已公佈的分子結構進行內部合成）相比具備傑出的劑量特性潛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取得了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o NSCLC

≥2L NSCLC：於中國的單藥治療

有關攜帶KRAS G12C突變的實體腫瘤患者的glecirasib I期劑量遞增在中國已經完成。800毫克QD被視為RP2D。共有40名接受800毫克QD治療的≥2L NSCLC患者參加IIa期劑量擴展部分。該等40名患者的數據顯示glecirasib的耐受性良好。3級或4級TRAE的發生率為23%。未發現5級TRAE。在本研究中，其他KRAS G12C抑制劑常見的TRAE（如噁心、嘔吐和其他消化道毒性反應）相對較低。

Glecirasib單藥治療≥2L NSCLC的確診總反應率(cORR)為42.5%(17/40)，疾病控制率(DCR)為95%(38/40)，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9.6個月。

攜帶KRAS G12C突變的≥2L NSCLC患者的關鍵試驗已招募名來自中國約60個中心的患者。我們已於2023年9月完成患者招募。關鍵試驗患者的安全及療效數據將於2024年下半年公佈。NDA預申請(包括CMC)的質量及非臨床部分已於2023年9月提交予CDE。NDA預申請的臨床部分已於2024年3月提交。Glecirasib單藥治療≥2L NSCLC KRAS G12C突變患者的NDA申請預計將2024年第二季度提交予CDE。

於2022年12月glecirasib已獲CDE授予用於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的二線及以上治療的突破性療法，並預期將會獲得加快審批。

1L NSCLC：與JAB-3312在中國聯合治療

Glecirasib聯合JAB-3312治療攜帶KRAS G12C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晚期實體瘤的I/IIa期試驗正在進行中。我們探索了七個不同劑量水平及頻率的劑量方案。144例患者的短期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數據已於2023年10月在西班牙馬德里舉行的2023年ESMO上以口頭報告形式報告。Glecirasib+JAB-3312具有可控的安全性及良好的療效。在所有劑量水平中，3級或4級TRAE的發生率為39.6%，glecirasib(800毫克QD)+JAB-3312 2毫克[1/1]的發生率為36.7%。未發現5級TRAE。與glecirasib及JAB-3312單藥治療相比，未發現新的安全性信號。在一線NSCLC患者中，所有劑量組別的ORR(整體反應率)為65.5%(38/58)，DCR(疾病控制率)為100%。glecirasib(800毫克QD)+JAB-3312 2毫克[1/1]劑量的ORR為86.7%(13/15)，DCR為100%。最終mPFS結果尚未公佈，將於稍晚日期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本報告日期，約200名攜帶KRAS G12C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晚期實體瘤患者接受了glecirasib與JAB-3312的聯合治療。在所有接受聯合治療的患者中，約100名為1L NSCLC患者。長期安全性及療效數據將於2024年ASCO年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公佈。

與目前的標準療法「抗PD-1+化療」相比，glecirasib與JAB-3312聯合治療1L NSCLC具有更好的安全性和療效。CDE於2024年2月批准了glecirasib聯合JAB-3312治療1L NSCLC患者的III期關鍵試驗設計。III期關鍵試驗計劃於2024年第三季度啟動。JAB-3312是全球首個進入III期註冊試驗的SHP2抑制劑。

o PDAC

於2023年7月，憑藉良好的療效和安全性，使用glecirasib單藥治療攜帶KRAS G12C突變的PDAC患者的關鍵試驗已獲CDE批准。關鍵試驗試點已於2023年9月啟動首名患者於2023年10月完成治療。glecirasib是全球首個進入≥2L胰腺癌註冊試驗的KRAS G2C抑制劑。

於2023年8月，glecirasib已獲CDE授予用於治療經一線標準治療後病情進展的KRAS G12C突變胰腺癌患者的突破性療法，突破性療法將為中國CDE提供更密集的指導及就臨床試驗及發展策略進行討論以及優先審評提供機會。

Glecirasib治療胰腺癌及其他實體瘤患者中I期及IIa期研究的臨床活性及安全性結果已在2024年ASCO GI年會上以口頭報告的形式公佈，而該年會已於2024年1月在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市舉行。31例PDAC患者的數據顯示，glecirasib單藥治療≥2L PDAC的經確認的客觀緩解率(cORR)為41.9%(13/31)，疾病控率(DCR)為93.5%(29/31)，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5.6個月，中位總生存期(mOS)為10.7個月。

Glecirasib單藥治療PDAC及泛癌種患者的全球開發計劃正在與美國的監管機構諮詢。於2024年4月，glecirasib獲得FDA授予的胰腺癌適應症孤兒藥認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o CRC

單藥治療及與抗EGFR抗體cetuximab在中國聯用

在中國啟動了一項I/IIa期、開放性、多中心、劑量遞增及擴展的臨床試驗，旨在探索glecirasib單藥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結直腸癌的安全性、耐受性及初步療效。

合共有35名接受glecirasib 800毫克QD的患者已加入。對已接受多線治療的KRAS G12C突變轉移性結直腸癌患者而言，glecirasib用作單藥治療的抗腫瘤活性效果已得到有力實證。該項試驗的結果已總結並於2023年JCA-AACR會議上發表。截至2023年5月29日，單藥治療整體反應率(ORR)為33.3% (11/33)、疾病控制率(DCR)為90.9% (30/33)及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6.9個月。

在中國啟動了一項I/IIa期、開放性、多中心、劑量遞增及擴展的臨床試驗，旨在探索glecirasib與cetuximab聯合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結直腸癌的安全性、耐受性及初步療效。

I/IIa期試驗的患者招募已於2023年2月完成。截至2023年2月底，逾47名CRC患者接受glecirasib 800毫克QD聯合cetuximab治療。該試驗的初步結果已總結並於2023年JCA-AACR會議上發表。截至2023年5月29日，於glecirasib聯合cetuximab治療的臨床試驗中，ORR為62.8% (27/43)、DCR為93% (40/43)，而截至數據截止mPFS尚未得出結果。就安全性而言，單藥治療及聯合治療的大多數TRAEs為1-2級。

Glecirasib單藥治療及glecirasib聯合cetuximab於三線及以上CRC患者的第三期註冊試驗計劃正在與CDE溝通中，預計於2024年第二季度取得CDE批准。

與默克的臨床試驗合作

根據與默克訂立的合作協議，默克將在中國及歐洲提供cetuximab用於聯合試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o 泛癌種

攜帶KRAS G12C突變的泛癌種（膽道癌、胃癌、小腸癌、闌尾癌等）患者已接受glecirasib單藥治療。Glecirasib在I期及IIa期研究的泛癌種患者中的臨床活性及安全性結果已於2024年1月在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市舉行的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 GI年會上以口頭報告的形式公佈。在19例接受glecirasib單藥治療的泛癌種患者中，經確認的ORR為57.9% (11/19)，DCR為84.2% (16/19)，mPFS為7.0個月，未達到mOS (12個月OS率：58.2%)。臨床試驗仍然正在進行中，並維持開放入組。正在與監管機構溝通進行第二階段單臂關鍵性試驗。

o 中國對STK 11共同突變患者的單藥治療

在中國啟動了一項I/IIa期、開放性、多中心、劑量遞增及擴展的臨床試驗，旨在探索安全性、耐受性及初步療效。臨床試驗集中於患有KRAS G12C和STK 11共同突變的首批NSCLC患者。臨床試驗仍然正在進行中，並維持開放入組。

o 單藥治療全球研究

Glecirasib的I期劑量遞增全球研究已於2022年8月完成，而II期劑量擴展部分已於2022年9月啟動。臨床試驗仍在美國及歐洲進行，在中國患者中也觀察到了類似的臨床反應。

我們將繼續與相關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積極溝通，並尋求機會加快監管審批或優先治療認定（如突破性療法及孤兒藥）進程。此外，我們一直通過與潛在增值協作方合作，探索潛在協同聯用，最大限度提升候選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與商業價值。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glecirasib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JAB-3312**

JAB-3312為臨床階段、口服變構SHP2抑制劑可用於RAS信號通路及免疫檢查點通路引發的癌症的潛在治療。當與各種致癌驅動因素抑制劑聯用時，SHP2抑制劑在繞過耐藥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相信，SHP2抑制劑對於治療多種類型的癌症是一種很有前景的新治療方法。目前已發佈的專利和已公佈的專利申請已經為SHP2抑制劑提供了廣泛的保護，因為該領域的資深參與者已經築起一堵新來者難以繞過的專利牆，從而擴大了其在市場上的先發優勢。

加科思的SHP2抑制劑於2018年5月獲得美國FDA IND批准進行臨床開發，其為全球第二個進入臨床的SHP2項目。JAB-3312是第二代SHP2抑制劑，並為其類別中最強效的SHP2抑制劑。於臨床前研究中，JAB-3312抑制細胞增殖的 IC_{50} 值為0.7-3.0 nM。於臨床研究中，註冊III期臨床試驗的推薦劑量為間歇性2毫克QD。在美國，JAB-3312已獲得美國FDA用於食道癌治療的孤兒藥認定。

JAB-3312項目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摘要列示如下。

JAB-3312與KRAS G12C抑制劑／EGFR抑制劑／抗PD-1抗體聯用：

JAB-3312與KRAS G12C抑制劑聯用

請參閱「JAB-21822 (Glecirasisib、KRAS G12C抑制劑) – NSCLC – 1L NSCLC：與JAB-3312在中國聯合治療」。

JAB-3312與其他藥物聯用

JAB-3312與其他藥物（包括osimertinib及抗PD-1抗體）聯用的臨床試驗仍在進行中。具有若干腫瘤類別的患者身上觀察到早期臨床反應。我們正在優化JAB-3312與其他藥物聯用的臨床發展策略，當中考慮目前的治療形勢和可用資源。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3312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JAB-8263**

JAB-8263為一種創新、具有選擇性且高活性的BET家族蛋白小分子抑制劑，通過控制如c-Myc等癌基因的表達，在腫瘤形成過程中起到關鍵作用。JAB-8263是一種強效BET抑制劑，可與BRD2、BRD3、BRD4和BRDT結合，生化IC₅₀值為0.20至0.99 nM。臨床前研究表明，當以非常低的劑量給藥時，JAB-8263可以維持80-90%的c-Myc抑制超過48小時。我們正在評估JAB-8263，以治療多種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如MF及AML）。迄今，JAB-8263與其他BET抑制劑相比已在臨床發展中顯示出卓越的安全性與耐受性。於劑量遞增期間，我們觀察到正面積極的療效信號。在接受JAB-8263單藥治療的骨髓纖維化患者中，總症狀評分(TSS)和脾臟體積縮小(SVR)有所改善。

JAB-8263單藥或聯合療法的II期試驗計劃於2024年下半年啟動。血液瘤的JAB-8263劑量遞增／擴展的臨床數據已提交予2024年歐洲血液學協會大會。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8263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JAB-2485**

JAB-2485能抑制Aurora激酶A的活性，誘導細胞凋亡並抑制腫瘤生長。Aurora激酶A抑制可能使RB缺失腫瘤（如小細胞肺癌及三陰型乳腺癌）的患者受益。JAB-2485是臨床階段具有高選擇活性的兩大口服生物小分子之一，可選擇性抑制Aurora激酶A，而無法抑制Aurora激酶B和C。臨床前研究表明，JAB-2485對Aurora激酶A的選擇性是Aurora激酶B及Aurora激酶C的1500倍。JAB-2485對骨髓的抑制作用極小，並具有良好的PK特性。截至本報告日期，全球並無商業化的Aurora A抑制劑。

我們在美國及中國啟動JAB-2485治療實體瘤患者的I/IIa期全球試驗。於2023年1月在美國完成首例患者給藥。觀察到令人鼓舞的臨床療效信號。該研究的劑量遞增部分正在進行中。預計RP2D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確定。

JAB-2485的臨床前研究於2023年4月在美國舉行的2023年AACR年會（「2023年AACR年會」）上以海報形式公佈。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485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JAB-30355

JAB-30355是一種用於治療攜帶p53 Y220C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口服生物活性小分子p53激活劑。

JAB-30355對p53 Y220C突變體蛋白顯示出非常高的結合親和力，並能在很大程度上恢復錯誤折疊的p53 Y220C在結合時的正確折疊和功能，在體外引發細胞凋亡。在體內應用時，具有p53 Y220C熱點突變的多個CDX和PDX模型實現了腫瘤消退，例如卵巢癌、胰腺癌、胃／食管癌、乳腺癌、肺癌等。當與化療藥或致癌蛋白抑制劑聯合用藥時，發現了協同效應，這表明JAB-30355具有廣泛的聯合潛力。不同生理條件下良好的晶體溶解度和不同物種良好的PK特性可提供良好的體外和體內相關性以及較低的人體清除率預測。

JAB-30355的IND申請已於2024年3月獲美國FDA批准。JAB-30355已向中國CDE提交IND申請。I期臨床試驗預計將於2024年下半年啟動。目前，僅有一個項目進入全球各自藥物類別的II期單臂註冊試驗。JAB-30355的預測人體療效劑量是正在進行註冊試驗的項目劑量的一半。因此，JAB-30355有潛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

臨床前數據於2024年AACR年會上以海報形式公佈。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30355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JAB-BX102

JAB-BX102是針對CD73（為腺苷信號通路涉及的關鍵蛋白質）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JAB-BX102與CD73獨特的N端表位結合，直接抑制CD73的酶活性，具有亞納摩爾 IC_{50} 值。JAB-BX102能誘導強力內化，快速清除細胞中的CD73。JAB-BX102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如抗PD-(L)1抗體）聯用可導致協同抗腫瘤效果。JAB-BX102為我們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大分子項目。

我們於2022年9月啟動JAB-BX102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IIa期劑量遞增及擴展試驗。預計RP2D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確定。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BX102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IND批准項目**

JAB-26766 – JAB-26766是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小分子PARP7抑制劑，靶向免疫腫瘤信號通路，用於治療鱗狀NSCLC、卵巢癌及宮頸癌等多種實體瘤。PARP7在STING下游以TBK1依賴性的方式作為I型干擾素(IFN)信號的制動器。PARP7通過 α -微管蛋白或雄激素受體的作用促進癌細胞的生長。JAB-26766在細胞檢測中顯示出雙位數的納摩爾效力，對PARP1/2具有良好的選擇性。JAB-26766口服給藥在小鼠中的較高暴露，導致不同腫瘤模型中具有顯著的腫瘤抑制活性。

我們於2023年6月獲得CDE對在中國進行I/IIa期晚期實體瘤臨床試驗的IND批准。

JAB-26766的臨床前數據於2024年AACR年會上以海報形式公佈。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6766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JAB-24114 – JAB-24114是6-重氮-5-氧代-1-正亮氨酸(DON)的前藥，是一種谷氨酰胺底物相關代謝酶(GUE)的抑制劑，在三羧酸(TCA)循環、嘌呤、脂質及氨基酸合成通路中發揮重要作用。有別於僅阻斷谷氨酰胺轉化為谷氨酸的GLS抑制劑，JAB-24114具有巨大的治療潛力。作為DON的前藥，JAB-24114在血漿中穩定，在胃腸道組織中不活躍。其優先分佈在腫瘤中，在腫瘤中進行生物轉化並激活至活性分子DON。

JAB-24114在增強T細胞功能的同時，具有阻斷腫瘤營養的獨特聯合作用。與抗PD-(L)1抗體的協同作用可推動抗腫瘤作用。JAB-24114亦可與SHP2抑制劑或KRAS抑制劑聯合使用。

JAB-24114的IND申請已於2023年3月獲得中國CDE批准進行I/IIa期臨床試驗。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4114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JAB-BX300 – JAB-BX300是一種與白血病抑制因子(LIF)結合並通過LIF受體阻止信號傳導的單克隆抗體。JAB-BX300的治療可以通過減少M2巨噬細胞並激活自然殺傷細胞和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CTL)來逆轉腫瘤免疫抑制。研究表明，當作為單藥療法或與抗PD-(L)1抗體聯合使用時，LIF是治療KRAS驅動腫瘤(如PDAC或CRC)的具有吸引力的靶點。高水平的血清LIF可能是潛在的生物標誌物，尤其是胰腺癌。

JAB-BX300的IND申請已於2023年4月獲中國CDE批准。

考慮到目前的治療格局及我們可用的資源，我們正在優化JAB-26766、JAB-24114及JAB-BX300的臨床開發策略。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BX300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我們的臨床前候選藥物(小分子或單抗)

我們還開發了靶向癌症多種其他主要和關鍵信號通路(包括RAS、MYC、P53及腫瘤免疫)的多樣化資產管線，該等資產有望在全球各自藥物類別中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其中包括針對全新或經認證靶標的潛在首創及／或同類最佳創新候選藥物。我們將繼續在中美同步推進該等組合資產的藥物發現與開發，並積極在我們的管線候選藥物之間探索可能的組合。

• 領先臨床前候選藥物

JAB-23E73 – JAB-23E73是一種新型首創口服生物活性的KRAS^{multi}抑制劑。其能在個位數納摩爾和亞納摩爾水平有效抑制RAS (ON)及RAS (OFF)狀態下的多種KRAS突變活性，包括KRAS G12X (G12D、G12V、G12R、G12S及G12A)、G13D及Q61H，對HRAS及NRAS(均為KRAS驅動肺癌生長的腫瘤抑制基因)具有良好的選擇性。JAB-23E73對具有多個KRAS突變或WT KRAS擴增的癌細胞有顯著的抗腫瘤作用，且對不依賴KRAS的細胞並無抑制作用，這顯示其擁有有利的治療窗口。

臨床前研究中，JAB-23E73在啮齒動物及非啮齒動物中都顯示出良好的口服生物活性。JAB-23E73在KRAS G12X及G13D腫瘤異種移植中亦顯示出良好的抗腫瘤療效。在LS513(結腸，KRAS G12D)、HPAC(胰腺，KRAS G12D)、RKN(平滑肌肉瘤，KRAS G12V)、NCI H441(肺，KRAS G12V)、Capan-2(胰腺，KRAS G12V)及LOVO(結腸，KRAS G13D)模型中，口服給藥可達致腫瘤消退。同時，JAB-23E73在動物模型中具有良好的耐受性。根據臨床前數據，預測JAB-23E73在人體具有良好的吸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ND申請預期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提交。迄今，全球範圍內並無正在進行的臨床階段的同時靶向RAS (ON)和RAS (OFF)狀態的小分子KRAS^{muti}抑制劑。因此，JAB-23E73有潛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產品之一。

我們KRAS^{muti}抑制劑系列的先導化合物的臨床前研究結果已以海報形式於2023年AACR年會上公佈。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3E73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

JAB-22000 – JAB-22000是一種口服小分子KRAS G12D抑制劑。高效且具有高選擇性的先導系列已被確定。已提交多項專利申請，涵蓋多個優化方向。其目前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IND時間表將根據我們的KRAS^{muti}抑制劑JAB-23E73的進展及臨床療效和安全性而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2000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我們的iADC項目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CI)極大改變了癌症治療的格局。然而，ICI緩解率保持溫和，僅有少數患者獲得臨床獲益。對目前ICI的初步抗性所涉及的主要因素為欠缺T細胞對腫瘤的浸潤，其特色亦稱為「冷腫瘤」。免疫刺激劑可以增強免疫細胞向腫瘤的浸潤，激活浸潤免疫細胞，使腫瘤由「冷」變為「熱」。通過將STING激動劑(有效載荷)與不同的TAA靶向抗體共軛，我們可以將STING激動劑靶向輸送至腫瘤細胞，增強抗腫瘤免疫，並將PD-1無反應的冷腫瘤轉化為PD-1有反應的熱腫瘤。

越來越多抗體偶聯藥物(ADC)目前正進行臨床開發，部分已獲美國FDA批准，核證「魔法子彈」的概念。然而，該等傳統ADC使用毒素作為載荷，而毒素分子可傳送至一般組織，故展示顯著毒性。此等安全憂慮限制了傳統ADC的應用。

我們已利用在小分子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優勢，設計創新載荷，並建立自身的iADC平台。我們的新型iADC項目使用STING激動劑作為載荷，具有潛力應對目前ICI療法低反應率及傳統ADC所造成的毒性方面的挑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iADC而言，良好的血漿穩定性對在藥物到達靶標前減少藥物釋放（靶向、瘤外毒性）非常重要。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iADC分子的血漿穩定性明顯提高，此將拓寬治療窗口並提高未來使用的安全性。

• STING-iADC項目 – 支援多項iADC項目的獨特載荷

近期工作一直集中於識別可能引發或增強抗腫瘤免疫反應的靶點。其中一項有關新型靶點為STING，其為一種內質網跨膜蛋白，可通過誘導促炎細胞因子及趨化因子（如IFN及CXCL）的產生來刺激先天免疫並將「冷」腫瘤變為「熱」。

多個臨床階段項目正評估STING激動劑的瘤內注射或全身給藥的療效及安全性。儘管該等方式已顯示眾多治療裨益（包括強大的抗腫瘤活動），治療窗口受到免疫相關毒性（如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限制。

通過特定將高效STING激動劑輸送到表達腫瘤相關抗原(TAA)的腫瘤細胞中，合理設計的iADC可局部激活抗腫瘤活性，刺激腫瘤具體先天／適應性免疫反應，並避免全身免疫相關不良反應的風險。

通過將STING激動劑（有效載荷）與不同的TAA靶向抗體共軛，我們正在開發一系列iADC項目，即HER2-STING iADC (JAB-BX400)和CD73-STING iADC (JAB-BX500)。在臨床前研究中，JAB-BX400在血漿中培養48小時後，幾乎不釋放游離有效載荷（低於1%）。與競爭性產品相比，JAB-BX400釋放的細胞因子明顯較少。更重要的是，JAB-BX400在屬於冷腫瘤的SK-OV-3異種移植模型中有效。JAB-BX400的臨床候選藥物將於2024年下半年提名。我們亦正在開發其他針對iADC的TAA。

CD73-STING iADC的臨床前數據已於2023年AACR年會上以海報形式公佈。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iADC平台、JAB-BX400及JAB-BX500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報告期內公司發展

我們擁有強大的專利組合可保護我們的候選藥物及技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40項在全球提交的專利或專利申請，其中82項專利已在全球主要市場獲頒發或允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及展望

我們是篩選、發現及開發全球腫瘤治療創新機制潛在首創療法方面的領跑者。通過繼續加強我們的藥物發現平台並推進我們的管線，我們有望通過一系列轉化療法獲得全球市場領導地位，並有望使癌症患者受益匪淺。此外，我們亦計劃在實現臨床進展並期望獲得監管批准時，為我們的綜合發現及開發平台增加世界一流的製造及商業化能力。

在短期內，我們計劃著重於尋求以下重大機遇：

- **針對靶向治療和腫瘤免疫領域的多種有前景的信號通路，開發、商業化和擴展我們的管道**

在靶向治療領域：

我們在成功設計針對傳統「無成藥性」靶點的變構結合位點的創新療法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o RAS信號通路

KRAS是最廣為人知的原癌基因之一，並且與人類癌症息息相關。基於我們先進的變構抑制劑平台，我們已開發出RAS信號通路多元化組合，包括glecirasib (KRAS G12C抑制劑JAB-21822)、JAB-23E73 (KRAS^{multi}抑制劑)、JAB-3312 (SHP2抑制劑)、JAB-22000 (KRAS G12D抑制劑)及JAB-BX300 (抗LI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這些項目靶向具有G12C、G12D、G12V或其他突變的不同形式的KRAS。

我們有意於單藥療法和合理聯合治療方面開發前沿的KRAS組合，旨在應對於全球市場上存在極少治療選擇且有尚未滿足的巨大醫療需求的腫瘤，包括NSCLC、PDAC、CRC及其他攜帶KRAS突變的實體瘤。

o MYC信號通路

MYC轉錄因子是多種細胞功能的主要調節因子，由於其在人類多種惡性腫瘤中的作用，長期以來一直被認為是引人注目的治療靶點。MYC擴增常見於多種實體瘤，包括胰腺癌、SCLC、HCC、HNSCC和TNBC。目前，我們已開發一種高效BET抑制劑JAB-8263、一種高選擇性Aurora A激酶抑制劑JAB-2485及一種谷氨酰胺利用酶小分子抑制劑JAB-24114。

o p53信號通路

p53是人類癌症中最常變的單一基因，其在所有實體瘤中約50%會出現突變。我們正在憑藉變構抑制劑平台，設計及開發一個具有選擇性、小分子及不定腫瘤類型治療的管線，從根本上矯正p53蛋白的特定突變體，重構其野生型功能。目前，我們正針對p53 Y220C突變開發JAB-30355。

同時亦正開發針對除Y220C外其餘p53突變項目，以期提供更有效的治療方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腫瘤免疫領域：

腫瘤免疫(I/O)是一個經過驗證且有前途的腫瘤藥物發現領域，我們正在開發一系列針對新I/O靶點的iADC項目、小分子及單克隆抗體。

我們的新型iADC項目使用特有載荷，具有潛力應對目前ICI療法低反應率及傳統ADC所造成的毒性方面的挑戰。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iADC分子的血漿穩定性明顯提高，此將拓寬治療窗口並提高未來使用的安全性。我們的iADC項目亦可與PD-(L)1抗體聯合使用。

- **同步推進變構抑制劑技術平台及iADC平台**

我們認為，研發是推動我們的治療策略及保持我們在生物製藥行業中的競爭力的關鍵。以此為信念，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和推進研發平台建設，繼續助力創新。

憑藉多年來對變構抑制劑的廣泛研究以及在此過程中積累的豐富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建立一個專有技術平台，發現及優化變構調節劑。

同時，憑藉我們開發小分子藥物的專業知識，識別出一款出色的獨特STING激動劑分子，適合作為載荷使用及用於發展我們的首批iADC候選產品。

- **通過合作把握全球市場機會並擴展到令人矚目的研究領域**

我們擬尋找最合適且資源最豐富的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以擴大我們候選藥物的全球開發和商業化版圖。我們將繼續尋找全球合作夥伴來探尋世界上許多患者的需求未被滿足的矚目研究領域。

- **在中國的製造及商業化**

我們已組成領先產品部門，並制訂全面品質保證系統，亦正在中國申請上市許可持有人（「MAH」）資格。在目前階段而言，為優化資源使用，我們將與一家信譽良好的CDMO合作，依循MAH系統進行生產。我們有意尋求多種合作方式，促進學術推廣及市場准入。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營銷我們的核心產品。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收入	<u>63,520</u>	<u>100</u>	<u>95,746</u>	<u>100</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63.5百萬元及人民幣95.7百萬元，這關於與AbbVie簽訂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SHP2抑制劑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產生的研發成本報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100%。

收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SHP2抑制劑的臨床試驗開支	<u>60,317</u>	<u>100</u>	<u>83,112</u>	<u>100</u>

我們的收入成本包括與SHP2抑制劑相關的研發開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入成本為人民幣6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SHP2抑制劑的臨床試驗開支，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是人民幣83.1百萬元。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毛利	<u>3,203</u>	<u>100</u>	<u>12,634</u>	<u>100</u>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504	830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收入	—	1,024
合計	7,504	1,854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我們的研發項目進展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20,688	82,5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726)	(7,2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240)	4,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628	—
合計	10,350	79,509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主要歸因匯兌收益淨額減少，乃由於2023年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升值幅度較2022年為低。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人民幣與美元及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波動導致的收益。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8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外匯收益，以及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幅度相對較少。

我們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相關所得款項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將部分該等美元及港元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剩餘金額留待需要時另外兌換為人民幣。未來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商業交易或資產及負債可能使我們面臨貨幣兌換風險。

我們已通過密切審查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且在需要時會考慮套期外匯敞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檢驗費用	143,110	138,951
僱員福利開支	140,842	124,13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44,737	145,356
折舊及攤銷	21,272	11,236
其他	22,359	25,970
合計	372,320	445,647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3.3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減少以及研發員工成本及我們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的檢驗費用增加的合併影響。該等研發開支的減少乃由於以下各項因素所致：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包括臨床候選藥物的製造）減少人民幣100.6百萬元；
-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僱員平均人數及其薪資水平增長；及
- 檢測費用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臨床試驗進展迅速及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推進。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7,831	26,447
專業服務費用	4,967	5,855
折舊及攤銷	3,072	1,344
其他	10,745	8,905
合計	46,615	42,551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於2023年新租賃的北京總部相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定期存款平均利率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升；及(ii)由於銀行結餘隨著我們的業務進展而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的合併影響。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原因為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及借款的利息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年內並未產生估計應課稅利潤，我們確認未產生所得稅開支。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方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實用信息以供其按與協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報告期內虧損，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投資承諾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方式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59,119)	(371,86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4,857	16,993
投資承諾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	2,8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7,240	–
減：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4,193)
年內經調整虧損	(337,022)	(356,20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研發開支	(372,320)	(445,647)
年內計入收入成本有關SHP2抑制劑的研發開支	(60,317)	(83,11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2,645	13,734
年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419,992)	(515,02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與經調整行政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行政開支	(46,615)	(42,551)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212	3,259
年內經調整行政開支	(44,403)	(39,29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4.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9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8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研發活動進展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68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38.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初始期限超過3個月的存款到期而收取的款項人民幣786.5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該類款項；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入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存款人民幣825.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662.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6.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6.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所得的資金人民幣139.1百萬元；(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3.6百萬元；及(iii)對北京加科思出資所得款項人民幣60.0百萬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其中包括其他投資者）與Hebecell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及認購，而Hebecell已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Hebecell 1,321,257股A系列優先股。股份購買協議的首次交割已完成。於2023年3月10日，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不會進行股份購買協議的第二次交割及第三次交割。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於2023年3月10日刊發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2023年6月，加科思（香港）藥業有限公司，北京加科思及王印祥博士與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亦莊**」）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北京亦莊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0百萬元認購北京加科思的額外註冊資本（「**增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增資已經完成。北京加科思的所有權結構為，加科思（香港）藥業有限公司佔大約96.97%，北京亦莊佔大約3.03%。詳情請參閱2023年7月6日發布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資金資源、財務政策及財務槓桿比率

我們預計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組合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目前已獲取銀行授信額度總計人民幣270.0百萬元及並無任何重大其他股權融資計劃。我們將繼續根據資本資源需求及市況評估潛在融資機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197.9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98.7百萬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致。然而，其部分被於2023年2月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39.1百萬元、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3.6百萬元及對北京加科思出資所得款項所抵銷。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新的候選藥物的研發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持有。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套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管理其資本資源及降低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多於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因此並無任何債務淨額，而財務槓桿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計算）並不適用。

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持續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36.3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07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有關。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1.4百萬元，與在中國北京總佔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地塊上建設新設施，作研發、生產及一般行政用途的資本開支有關。

或有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2年：零）。

資產押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2022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惟我們的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合約資產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套期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6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2.9百萬元。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共計301名（2022年：303名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該增加反映我們僱員的薪酬水平增加。

為培養僱員的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本集團持續為僱員提供教育和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和外部培訓，以強化彼等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在各個方面都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和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2021年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公司業務創出佳績。有關2021年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0月8日刊發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3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組成。目前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魯白博士。吳革博士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本集團創始人，59歲，自2018年6月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王博士自2019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運營管理。王博士目前或此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2015年7月至今
Jacobio US	首席執行官 董事、財務主管	2019年6月至今 2018年12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7月至今
北京加科天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 2019年6月至今

王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王博士於2021年9月至今擔任Hebecell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長，於2021年10月至今擔任Hebecell Holding (HK) Limited董事長。在創立本集團前，王博士自1983年8月至1985年8月及自1988年8月至1989年8月在河北邯鄲地區衛生防疫站擔任醫師。自1992年8月至1993年6月，王博士任職於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基礎醫學院免疫學教研室。隨後，王博士於2003年1月與人共同創立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並自該公司於2003年1月成立之日至2013年8月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其擔任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558)(「貝達藥業」)的董事及總裁，自2013年8月起，貝達藥業為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的後繼公司。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擔任北京加科細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赫柏賽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王博士曾擔任耶魯大學Koleske實驗室博士後研究員，專注於分子生物及生物化學領域研究。

王博士分別於1983年9月及1988年7月完成了由河北省滄州衛生學校提供的公共衛生專業中專課程及由河北省職工醫學院(現稱河北大學醫學院)提供的三年制公共衛生醫師班大學課程。王博士於1992年12月獲得中國預防醫學科學院環境衛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獲得阿肯色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曉潔女士，60歲，自2018年7月3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以來，王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自加入本集團起，王女士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運營及財務管理。王女士目前或此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董事、行政總裁	2015年9月至今
Jacobio US	總裁、秘書	2018年12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北京加科天實	董事 經理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 及2019年6月至今

王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自2003年3月至2015年3月在貝達藥業工作，於離職前，其擔任副總裁。

王女士於1986年7月獲得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大連工業大學)製糖工程學士學位。王女士於2007年5月完成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並於2008年10月完成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要研究全國醫療行業。

胡雲雁女士，61歲，自2018年7月3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以來，胡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胡女士主要負責指導和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胡女士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董事 研發副總裁 執行副總裁	2017年9月至今 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 2019年3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胡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女士自2004年至2013年8月歷任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北京新藥研發中心藥物分析室主任、質管部部長和研發中心副主任。自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以及自2013年8月至2017年2月，胡女士分別擔任貝達藥業研發中心副主任及監事。

胡女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分析化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8月獲得中國科學院蘭州化學物理研究所分析化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唐豔旻女士，51歲，自2018年8月22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唐女士主要負責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唐女士目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自2002年12月至2015年8月，唐女士擔任亞洲保康藥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起，唐女士擔任蘇州啟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合夥人，該公司為啟明創投旗下的一家投資機構並在其旗下運營。唐女士自2017年7月起擔任北京神州細胞生物技術集團股份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8520)董事、北京義翹神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1047)董事，及自2021年6月起擔任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256)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0月起擔任北京盛諾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唐女士目前或此前亦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任職期間
北京先通國際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技術有限公司	2016年5月至今
北京先通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2016年5月至今
蘇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至今
蘇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至今
北京盛諾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

唐女士於1996年7月獲得瀋陽藥科大學藥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9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7年10月，唐女士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藥師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德禮博士，55歲，自2020年8月20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

陳博士在醫療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自1997年5月至2012年8月，陳博士在台北榮民總醫院擔任醫師。自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陳博士擔任國立陽明大學內科副教授。陳博士自2016年7月起一直擔任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代碼：6733）董事長兼總經理，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研發、生產及銷售。

陳博士於1995年7月獲得台灣國防醫學院的醫學學士學位。陳博士於2008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陽明大學熱帶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陳博士於1995年12月由台灣衛生福利部認證為醫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61歲，自2020年12月2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宋博士一直致力於中國醫藥政策研究，特別是醫藥創新政策。宋博士自2009年11月起擔任中國藥學會（「學會」）理事及自2016年7月起擔任學會藥事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宋博士目前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執行會長。

宋博士自2015年6月至2021年7月起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158）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起擔任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294）獨立董事，及自2015年7月至2021年8月起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826）獨立董事。宋博士自2018年6月起擔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832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86）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起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69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9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59）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吳革博士，57歲，自2020年12月2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吳博士在財務管理和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4年9月至2001年7月、自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及自2005年12月起，吳博士先後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系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

吳博士自2015年5月至2021年4月擔任雲南博聞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883）獨立董事，自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588；聯交所股份代號：058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擔任北京海量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138）獨立董事。吳博士自2019年4月起擔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416）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北京華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1269）獨立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795）獨立董事，及自2022年4月起擔任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755）獨立董事。

吳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南京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魯白博士，66歲，自2023年3月23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魯博士長期致力於神經營養因子及突觸可塑性以及神經與精神疾病方面的研究，是國際知名神經生物學家。魯博士為福貝生物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研發神經系統疾病創新藥物的生物科技公司)創始人及百放英庫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旨在發現疾病源頭並通過利潤共享合作模式與學術研究者開發首創一流療法的公司)的聯合創始人。魯博士亦自2022年2月擔任靈犀醫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科學顧問及董事，提供科學意見。

魯博士於1993年6月至1995年12月任美國羅氏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研究員及哥倫比亞大學生物系助理教授。魯博士於1996年加入美國國立健康研究院(NIH)，自1996年1月至2009年6月擔任NIH神經發育與可塑性研究室主任及跨NIH轉化研究計劃認知與精神健康部(GCAP)副主任。自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魯博士擔任葛蘭素史克中國研發部副總裁。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魯博士任清華大學客座教授，並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清華大學醫學院藥學系教授及清華大學醫學院常務副院長。魯博士自2016年1月至今擔任清華大學藥學院教授。

魯博士於1982年6月於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得生物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6月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神經生物學博士學位，其後於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在美國洛克菲勒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日期
王印祥	59	首席執行官、董事長	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運營管理	2015年7月	2015年7月17日 ⁽¹⁾
王曉潔	60	行政總裁	整體行政、運營及財務管理	2015年9月	2015年9月1日
胡雲雁	61	執行副總裁	研發指導及監督	2017年4月	2019年3月20日
王宜	54	首席醫學官、全球研發負責人	指導本集團產品的臨床開發	2020年7月	2020年7月16日

附註：

(1) 委任日期指首次委任為北京加科思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王印祥，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王曉潔，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胡雲雁，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王宜，54歲，自2020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醫學官兼全球研發負責人，負責指導本集團產品的臨床開發。

王宜博士擁有超過13年的腫瘤臨床科研與開發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7年6月至2020年7月，王宜博士最初擔任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助理教授，自2015年起，擔任腫瘤科副教授兼消化道腫瘤科項目部臨床主任。自2017年至2020年7月，王宜博士擔任該校腫瘤科治療策略開發項目部主任。

王宜博士於1993年5月獲得沃希托浸會大學生物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5月獲得阿肯色州立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王宜博士自2007年起一直為獲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ABIM)認證的腫瘤醫學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薛青女士，36歲，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8月起，薛女士一直擔任北京加科思的財務總監，負責日常財務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薛女士自2010年1月至2019年7月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審核經理。薛女士於2010年7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薛女士現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 of the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註冊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鍾明輝先生，45歲，於2022年8月2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鍾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監，於公司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23年12月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及董事資料並無發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惟與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王印祥博士（「王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和運營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由一人同時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多元化人員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常規，以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企業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秉承開放包容的科研文化。在生命科技的前沿，我們在突破知識邊界的同時，注重創新與成長。我們的員工從未後悔地選擇與本集團合作。本公司能夠將研究轉化為具有臨床意義的結果。我們重視每個原始數據，讓每個人都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想法，因此我們可以將基於科學的理念轉化為真正的臨床價值。

僱員是本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待遇，幫助僱員平衡工作與生活，並提升安全感。

董事會

董事會的成員組成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唐豔旻女士及陳德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組成。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運營的整體管理及監督，擔負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的職能。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關係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比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有關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有足夠之獨立性以保障股東利益。

蔡大慶博士因追求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2023年3月23日起生效。呂東博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魯白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取代蔡大慶博士，自2023年3月23日起生效。魯白博士確認其(i)於其委任生效前於2023年3月2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非執行董事唐豔旻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呂東博士，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最新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分別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及2023年8月30日的相關公告。

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須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策。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且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已設立有效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該等已實行的機制每年須經董事會檢討其實施情況和有效性，增強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各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實施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以及開展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運營決策。董事會亦對於彼等管理權力，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作報告的情況，作出清晰的指引，並會定期檢討授權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就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適時公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擔任重要角色，其意見對於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是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提供公正的意見及判斷，審查本公司的表現及監察表現報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業知識以及管理經驗，並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而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按適用《上市規則》評估，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背景方面的多元化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和其他資歷。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具備知識、技能、觀點及經驗的均衡能力結構，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科學、投資、會計及諮詢。彼等均已取得包括企業管理、應用物理學、生物科學、化學、工程學及法學在內的專業及學術資格。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分佈廣泛，介乎51歲至66歲之間。經計及我們現行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已審閱及確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且對董事會的成員組成感到滿意。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成員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董事會明白董事會層面性別多樣性的重要性及裨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為女性董事且本公司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規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對董事會目前的性別多元化感到滿意。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及適宜性以及建議候選人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而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置眾多非詳盡的因素，包括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業能力、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我們亦將持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男女員工（含高級管理人員）比例分別約為35%和65%。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在性別方面足夠多元化。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公平、公正、平等及多元化的招聘及工作環境。

董事委任、膺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有效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列明，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的董事。任何獲委任董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隨後應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可於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其罷免，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等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f)。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董事將獲取有關《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及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定期獲簡短介紹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更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相關培訓內容涉及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的持續義務。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培訓記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即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胡雲雁女士、唐豔旻女士、陳德禮博士、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反商業賄賂課程。該等專業發展及反商業賄賂課程包含參加本公司或其他外部方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或會議及閱讀相關材料。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公司採取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的做法，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至少提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且將給予全體董事機會以出席定期會議及將相關事項列入議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本公司通常將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會於舉行會議前最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該等文件並就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將獲知會有關將予討論之事宜，並有機會在舉行會議前向主席發表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而副本將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參考及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	4/4	1/1
王曉潔女士	4/4	1/1
胡雲雁女士	4/4	1/1
非執行董事		
唐豔旻女士	4/4	1/1
吳東博士(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3/3	1/1
陳德禮博士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4/4	1/1
吳革博士	4/4	1/1
蔡大慶博士(於2023年3月23日辭任)	1/1	0/0
魯白博士(於2023年3月23日獲委任)	3/3	1/1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設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的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由於蔡大慶博士於2023年3月23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2023年3月23日起，蔡大慶博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魯白博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取代蔡大慶博士，自2023年3月23日起生效。於2023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組成，並由魯白博士擔任主席。吳革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及審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並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魯白博士（於2023年3月23日獲委任）	1/1
蔡大慶博士（於2023年3月23日辭任）	1/1
吳革博士	2/2
陳德禮博士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ii)參考董事會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及(iv)不時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之事宜。

由於蔡大慶博士於2023年3月23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2023年3月23日起，蔡大慶博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魯白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蔡大慶博士，自2023年3月23日起生效。於2023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唐豔旻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組成，由宋瑞霖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計劃和其他相關事務，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將根據彼等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釐定。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參考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概無執行董事可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宋瑞霖博士	2/2
王曉潔女士	2/2
唐豔旻女士	2/2
吳革博士	2/2
蔡大慶博士（於2023年3月23日辭任）	1/1
魯白博士（於2023年3月23日獲委任）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其他資歷。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並已將其納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且當中訂明物色及推薦作為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候選人的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

由於蔡大慶博士於2023年3月23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2023年3月23日起，蔡大慶博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由於呂東博士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呂東博士自2023年8月31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決議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魯白博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蔡大慶博士，自2023年3月23日起生效；任命非執行董事唐豔旻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呂東博士，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唐豔旻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組成，由王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包括董事會之架構、人數、成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服務年限）在內的各個方面，從而確保董事會成員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均衡，以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討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王印祥博士	2/2
呂東博士（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2/2
唐豔旻女士（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	0/0
宋瑞霖博士	2/2
吳革博士	2/2
蔡大慶博士（於2023年3月23日辭任）	1/1
魯白博士（於2023年3月23日獲委任）	1/1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後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且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獲悉董事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相關高級人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所約束，彼等於任何時間持有有關該等證券的內幕消息時，一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高級人員或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2部第E.1.5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10,0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並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並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對重大不當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願意為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而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大風險等。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負責獨立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和監察與本公司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和各方面的風險，包括關鍵的運營和財務流程、監管合規、信息安全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已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部門適當遵守控制政策。管理層與各部門負責人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處理計劃，監察風險管理的進展，並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

本公司確保內部控制於本公司營運所有重大方面的設計及實施，有關內部控制活動之詳情載於營運政策及程序。管理層每月檢討相關政策及程序，並在必要時提供更新。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團隊，負責獨立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相關結果。本公司內部控制主管負責協調內部控制、整理及改進業務流程及管理機制，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除內部審核團隊外，所有部門均負責其工作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各部門應密切配合內部審核團隊開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審查，向管理層匯報重要業務里程碑及本公司制定的策略，並及時識別、評估及管控高風險。

本公司營造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環境。本公司已建立涵蓋資本、收入與應收款項、成本與應付賬款、研發開支、長期資產管理、稅項、合同管理以及財務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控制程序框架，並定期進行風險評估，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運作。內部審核團隊將發佈年度內部審核管理自評報告（「內部審核報告」），其中載明所發現的上述範圍內的風險，並提呈董事會審查。2023年內部審核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遞交董事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審查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該等系統屬充分及有效。審核委員會審查後認為，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擁有充足的資源對報告期間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規定，採納一項內幕消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按須知原則向有關人士發佈有關資料。除非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允許的任何安全港範圍內，否則本公司須透過聯交所運作的電子登載系統及時向公眾人士發佈有關資料。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所載的程序規定。

全體董事、高級人員及相關僱員均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在內幕消息及相關公告（如適用）刊發前予以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本集團將及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與反腐

本公司通過反腐倡廉政策，營造廉潔高效的工作氛圍，強化自律意識，提高法制觀念，規範全體僱員的行為。所有的業務活動，包括公務活動、採購、財務和會計以及日常辦公工作都受該政策的約束。審核委員會和各部門負責人負責監察和執行該政策。每年，審核委員會將評估該反腐政策的有效性和適宜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該政策的執行結果將被視為所有僱員年度評估的一部分。

本公司亦設立了舉報熱線，供僱員實名或匿名舉報任何可疑的活動。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應在一周內進行專項調查，核實舉報人提供的信息。經核實後，對舉報人和被舉報人按舉報政策規定給予相應的獎懲措施。被舉報人不得打擊舉報人，一經發現，應予以辭退。

有關本公司的舉報與反腐政策及更新，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關於重大不確定性事項或狀況，從而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144至147頁。

下表載列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的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¹⁾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280
合計	2,280

附註：

(1) 於報告期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可通過聯席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薛青女士（「薛女士」）及鍾明輝先生（「鍾先生」）。鍾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必備資質及經驗。鍾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監。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薛女士及鍾先生於2023年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鍾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薛女士。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有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基準計算。該要求須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作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曆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該要求人士本人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作出要求人進行償付。要求人可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股東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除上述公司章程第64條規定的股東權利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提名他人參選董事除外）相關程序之條文。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就該書面申請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過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問題。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放於及發送至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尤為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隨時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為了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營的資料及最新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並確認其有效性。

憲章文件變動

經股東於2023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使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與該等修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的其他內部修訂。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1. 報告說明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旨在客觀披露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科思」「本公司」「公司」或「我們」)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方面的表現,有關管治部分的内容建議與本年度報告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讀。

2. 編製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ESG報告指引》)要求,並參考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GSSB)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Standards)(2021版)完成編製。本報告嚴格遵照《ESG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即解釋」的要求進行披露。應對氣候變化部分内容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進行編製。

3.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報告所載資料時間範圍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本年度」或「報告期」),部分内容涉及報告期外。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辦公室及實驗室坐落於中國北京市、上海市和美國馬薩諸塞州。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披露範圍為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及美國的辦公室及實驗室。

4.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的資料和案例主要來源於公司公開信息、統計報告、相關文檔及內部溝通文件。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其成員為「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信息、誤導信息記載,並對其内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5. 報告獲取

本報告電子版可在本公司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下載閱讀。本報告分別以中文和英文進行編寫。如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義,請以中文文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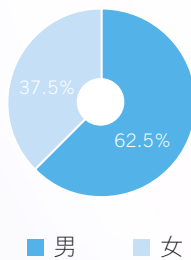
關於加科思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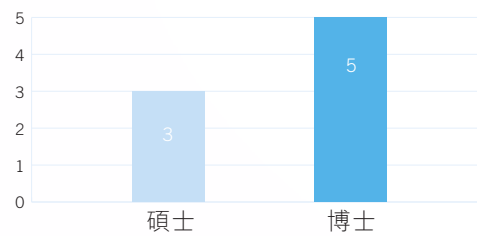
加科思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與文件要求規範運作。我們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以及專業委員會組成的治理架構。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負責公司特定方面事務的管理工作。

加科思堅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原則，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部文件。在董事任命過程中，我們充分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學歷、教育背景等多方面的因素，以保障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提高董事會效能。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女性董事3名。我們的董事來自工商管理、分析化學、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法學、金融等不同專業。

性別分佈



學歷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歷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策略

圍繞六大腫瘤信號通路開發未成藥靶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3年亮點績效

- 和諧共生**
 - 所有實驗室廢氣實現高於國家排放標準10%的無害化處理。
- 精進治理**
 - 知識產權侵權涉訴事件0起。
 - 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方面的重大違法事件與訴訟案件0起。
- 專業創新**
 - 年度新增發明專利申請62件，新增發明專利授權26件。
 - 研發費用投入人民幣372,320,000元。
- 攜手並進**
 - 員工受訓總時長為1,612小時。
 - 2023年，准入審核的供應商共163家。

公司榮譽

獎項名稱	頒發機構
2023中國醫藥上市公司ESG競爭力TOP20	E藥經理人
2023中國醫藥創新企業100強	E藥經理人
2023新浪財經金麒麟最具潛力港股醫藥公司	新浪財經
2023年度生物科技十大創新企業	華夏時報
2023年度醫健傑出僱主排行榜－上市醫藥企業榜	健康凱歌
2023年度港股最佳IR團隊	進門財經
中國小分子藥物企業創新力TOP30	米內網
DJSeedin Investor Choice Award	研發客
2023年度最佳網站金獎	研發客
2023年度最佳企業形象片優勝獎	研發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ESG管治

加科思將ESG管治深度融合於公司發展戰略之中，多維度踐行ESG理念，定期檢討ESG管理工作，積極與各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不斷完善ESG治理體系以持續提升ESG管理能力，實現自身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1. 董事會聲明

(1) 管治架構

董事會作為ESG事宜的最高責任及決策機構，負責領導和監督ESG相關事宜。同時，公司成立了ESG工作小組作為管理層，負責ESG事宜日常管理，ESG相關職能部門作為執行層以執行具體工作。

(2) 管理方針及策略

加科思高度重視ESG管理工作，將ESG管理視為公司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在企業運營中嚴格遵循涉及的ESG相關法律法規，積極與各持份者緊密溝通，並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及時優化ESG管理策略。2023年，我們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政策趨勢、行業發展和自身業務特點，就持份者關注的ESG議題重新進行了回顧與重要性評估，並持續回應各持份者關切。同時，在董事會指導下，我們制定了以「HOPE」為核心的ESG策略，指引加科思在「和諧共生、精進治理、專業創新、攜手並進」四個方面持續努力，促進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

(3) 目標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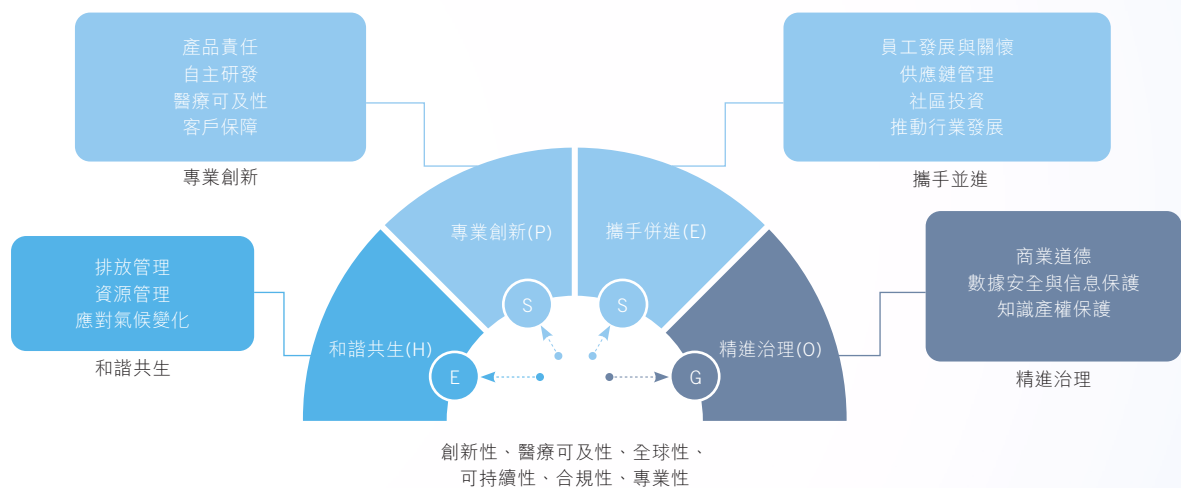
為更好地量化跟蹤環境管理進程、審視和管理ESG影響，加科思已制定環境目標並定期檢討實施進展。2023年，我們根據環境管理進展，結合自身實際發展需求，檢討了環境目標達成進展以及ESG相關工作，全面落實可持續發展的相關要求。關於環境目標檢討的具體內容可參考本報告《環境管理》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ESG策略

加科思作為負責任的醫藥企業，關注自身在創新性、專業性、醫療可及性、可持續性、合規性以及全球性方面的發展，結合公司發展戰略，制定了以「HOPE」為核心的ESG策略，在「和諧共生、精進治理、專業創新、攜手並進」四個方面不斷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致力於為患者帶來希望之光。

我們積極響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希望加速攻克難成藥靶點，為全球癌症患者帶來更多治療選擇，提升癌症的五年生存率，讓癌症成為「慢性病」，提升全球患者的「良好的健康與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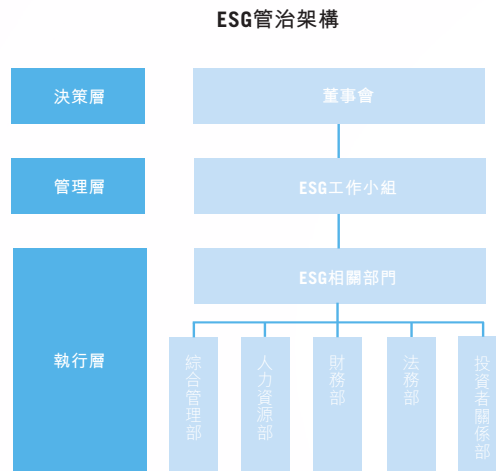
公司願景：與合作夥伴攜手共進，成為全球認可的藥物研發領導者。

企業文化：我們用專業的態度研發新藥，用優雅的態度對待疾病帶來的挑戰。加科思致力於利用科學取得的進展，研究全球首創新藥，為腫瘤患者帶來希望之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ESG管治架構

加科思建立了以董事會作為最高責任機構「決策層－管理層－執行層」三級ESG管治架構，其中，董事會為決策層負責設立公司整體ESG戰略及目標，檢討並監督公司ESG績效表現，對ESG報告進行審閱；董事會下設ESG工作小組，作為管理層，負責協助董事會開展ESG戰略及目標的實施，統籌監督ESG事宜的執行與落實；各職能部門作為管治架構中的執行層，負責執行開展各項具體工作，推動ESG管理工作的落地實施。



4. 持份者溝通

加科思重視與各持份者的保持密切有效的溝通，通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與各持份者積極交流，了解並回應持份者的期望與訴求，將持份者的意見與建議作為ESG管理與工作規劃的重要參考。我們根據自身業務特點，識別出公司的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監管機構、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媒體、非政府組織及社區。

我們通過定期發佈年度報告、及時公告重大事項等方式，加強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幫助投資者能夠及時、準確地了解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信息。報告期內，我們開展投行策略會19場，策劃路演262場，召開現場股東大會1場。2023年，我們榮獲了「港股最佳IR團隊」榮譽稱號。

案例：加科思接待投資者調研

2023年11月，京研匯組織了20多位投資人來到加科思調研，公司管理層向各位投資者介紹了公司的研發戰略及管線佈局，並就公司項目競爭格局、財務情況及未來發展計劃等方面投資人關心的問題進行了解答，加強了各位投資者對於公司的了解，各位投資者也對管理層的親和力以及公司充滿活力的企業文化印象深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主要關注ESG議題	主要溝通與反饋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臨床試驗的安全性 產品質量與安全 合規管治 反貪腐 資源管理 應對氣候變化 醫療可及性 社區投資	政策諮詢 事件匯報 信息披露 公文往來
投資者	臨床試驗的安全性 產品質量與安全 合規管治 反貪腐	股東大會 業績公告 中期及年度報告 重大事項公告 線上及線下溝通 公司網站
員工	員工基本權益 職業健康與安全 人才吸引與保留 員工多元化 產品質量與安全 研發創新	員工績效考核與反饋 員工內部溝通會議 企業內部公告、郵件 員工活動 加科思微信公眾號 公司內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主要關注ESG議題	主要溝通與反饋渠道
客戶	臨床試驗的安全性 產品質量與安全 研發創新 數據安全及客戶隱私保護 醫療可及性	信息披露 日常業務溝通交流
供應商	研發創新 知識產權保護 商業道德 推動行業發展	供應商考察 供應商定期溝通會議
媒體	資源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 應對氣候變化 推動行業發展 醫療可及性 商業道德 臨床試驗的安全性	新聞發佈會 新聞採訪 廣告宣傳 社交媒體 行業交流會
非政府組織及社區	社區投資	保持社區聯絡及對話 識別社區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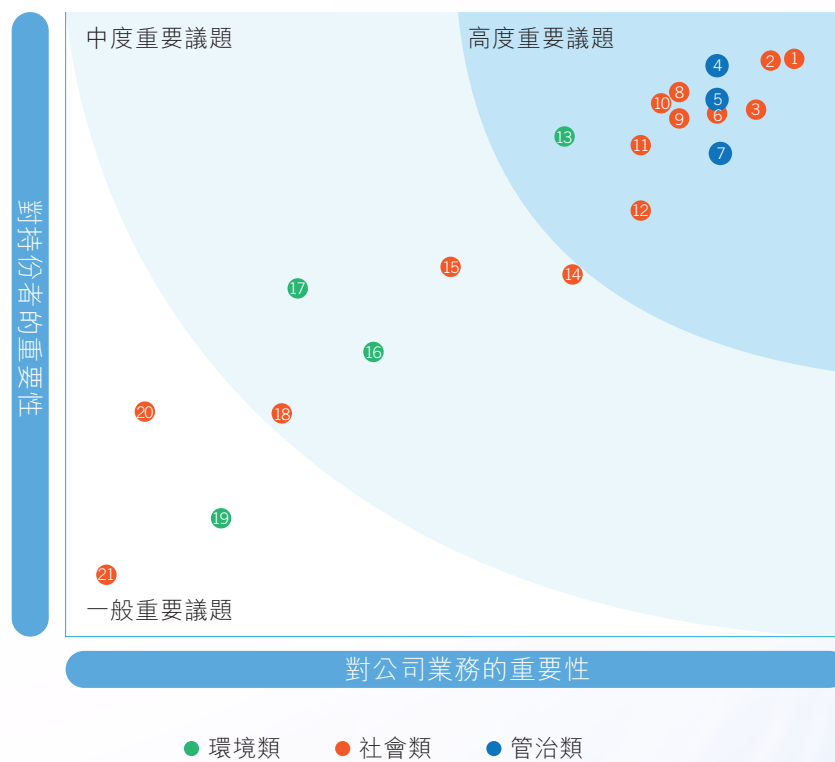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重要性議題分析

為明確本公司ESG實踐及信息披露的重點領域，加科思依據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參考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Standards)，結合2023年度持份者調查問卷回覆情況、自身業務特點、行業發展環境，分析、識別了本年度21項重要性議題，並從「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對公司業務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對識別的議題進行排序，確定了各項ESG議題的優先級。

ESG議題識別	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政策趨勢、行業發展和自身業務特點，識別一系列ESG議題，形成ESG議題庫
ESG議題排序	通過在線問卷等形式邀請持份者就關心的重要性議題進行調研，收集各持份者對各項ESG議題重要性程度的反饋意見
ESG議題審閱	董事會對重要性議題評估結果進行最終審閱並公佈結果

重要性議題判斷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號	ESG議題名稱
高度重要議題	1	臨床試驗的安全性
	2	產品質量與安全
	3	知識產權保護
	4	合規管治
	5	商業道德
	6	研發創新
	7	反貪腐
	8	職業健康與安全
	9	員工基本權益
	10	數據安全及客戶隱私保護
	11	供應鏈管理
	12	人才培訓與發展
	13	排放物管理
中度重要議題	14	人才吸引與保留
	15	員工多元化
	16	資源管理
	17	溫室氣體排放
	18	醫療可及性
一般重要議題	19	應對氣候變化
	20	社區投資
	21	推動行業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合規經營

加科思嚴格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建立了完善的企業治理體系，推進公司內部重點領域合規建設，不斷提升合規管理水平。

1. 恪守商業道德

加科思恪守廉潔誠信的商業價值觀，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堅決抵制商業腐敗行為發生，構建嚴謹的內部管控制度，保障公司的各項行為始終遵循法律法規、行業規定和商業道德規範，與商業夥伴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致力於打造廉潔合規的企業。

本公司嚴守廉潔自律的底線，制定了《廉潔從業管理制度》，將廉潔從業情況納入員工管理體系。在聘用、晉升、提拔、離職和考核等環節，我們對員工的廉潔從業情況進行評估，如發現問題將根據違規的嚴重程度給予警告、降職、降薪、留用察看、扣除獎金和終止勞動合同等處罰。對於情節嚴重的情況，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同時，我們鼓勵員工積極舉報貪腐行為，設立專門的舉報渠道接收檢舉、控告內容，並嚴禁洩露舉報內容及舉報人信息，要求受理人員做好舉報材料的保管工作，不得洩露舉報情況，不得洩露舉報人的姓名、部門、公司名稱等信息。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方面的重大違法事件與訴訟案件。

為推進反腐倡廉教育工作，加科思定期針對董事會及全體員工進行反腐倡廉培訓。2023年，參加反貪污培訓董事人數為8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知識產權保護

保護知識產權是加科思堅定不移的立場和原則，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國內法律法規以及《America Invents Act》(AIA)《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EPC)《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等國際標準，規範知識產權管理，持續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工作。

加科思建立了完善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設立了知識產權管理部負責知識產權的獲取、維護、運用和保護工作。同時，我們制定了《職務發明創造獎勵報酬協議》以及保密協議模板和知識產權歸屬標準條款相關文件，規定公司內部職務發明創造的管理流程和規範，增強員工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實現對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商業秘密等知識產權的有效管理和保護。我們將知識產權風險意識貫穿於產品立項、臨床前研發、臨床試驗以及新藥上市申請獲批的全過程，執行標準化知識產權風險審查工作流程，避免發生知識產權侵權糾紛。

階段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措施
產品立項	啟動防侵權檢索與分析，對各類知識產權信息進行深度檢索，識別潛在的風險並做好規避設計
臨床前研發	持續進行知識產權信息的檢索，實時排查風險，根據檢索結果適時調整研發策略和內容
臨床試驗以及新藥上市	及時提交專利優先權申請對研發成果進行有效保護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加科思尊重每個人的知識產權，全面保護合作夥伴與員工個人的知識產權。在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過程中，我們採取預先簽署包含知識產權歸屬條款的《技術合作協議》或《技術服務協議》或《臨床試驗協議》等協議的方式明確知識產權的歸屬和研究成果分配原則。在新員工入職前，公司進行知識產權背景調查，了解其擁有的自主知識產權情況和競業限制情況；對於在職員工，公司按照《職務發明創造獎勵報酬協議》給予相應的獎勵和報酬，保障員工的職務創作權益。

我們持續開展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宣貫，將商業保密、職務發明創造和知識產權保護等內容融入入職培訓、部門例會、業務討論會和知識產權合規專項培訓中，增強員工對知識產權風險的控制能力。報告期內，未出現加科思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加科思擁有商標權47件，全球發明專利申請340餘件，其中授權發明專利82件；本年度新增發明專利申請62件，新增發明專利授權26件。

3. 臨床倫理

加科思始終堅守對患者權益的尊重和維護，以安全和有效的醫療服務增進人類的健康和福祉。公司在醫學研究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涉及人的生命科學和醫學研究倫理審查辦法》等海內外最嚴格的法律法規與倫理標準，建立相應操作規程對臨床試驗工作進行全程監控。

加科思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不斷改進我們的服務和流程，確保臨床試驗的科學性和安全性。在研究中心和研究者的選擇、研究中心的啟動拜訪、常規監查與關閉拜訪等環節，我們嚴格遵循已制定的標準作業程序，確保其符合ICH¹指導原則法規的要求。在進行任何臨床試驗或治療之前，研究者都會向患者詳細解釋研究的目的、方法和可能的風險，確保他們充分了解並自主做出決定。

對於動物實驗，加科思嚴格遵守《實驗動物—福利通則》(GB/T 42011-2022)《實驗動物—福利倫理審查指南》(GB/T 35892-2018)《實驗動物福利倫理審查技術規範》(DB11/T 1734-2020)等相關法律法規，成立了實驗動物福利倫理委員會並制定了《加科思動物實驗福利倫理審查制度》，規範動物實驗倫理審查和動物實驗從業人員職業行為，確保動物福利得到充分保障。公司實驗動物福利倫理委員會依據實驗動物福利倫理審查的基本原則，兼顧實驗動物福利和動物實驗者利益，在綜合評估實驗動物所受的傷害和使用實驗動物的必要性基礎上對項目進行科學評審和日常監督，維護實驗動物福利。

¹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for Human Use，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國際協調理事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數據安全與信息保護

加科思重視新藥研發過程中的信息安全與受試者的隱私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臨床試驗的電子數據採集技術指導原則》等法律法規要求，參考《ICH Good Clinical Practice》(ICH GCP)《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等國際標準，應用電子臨床試驗數據採集管理系統(EDC, Electronic Data Capture System)對數據進行統一管理。同時，我們與EDC廠商簽訂了數據處理相關的保密協議，全面保護受試者隱私保護。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本公司按照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標準及《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基本要求》二級標準等要求推進信息安全管理工作，並制定了《加科思信息安全管理辦法》《加科思內網機房安全管理規定》《加科思系統數據備份和恢復管理規定》等文件，運用管理手段和技術手段保護每位患者的隱私，規範患者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 | | |
|--------|--------------------------|
| 簽署保密協議 | ➤ 在研究方案中加入「隱私保護」章節 |
| | ➤ 要求所有員工、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 |
| 患者數據脫敏 | ➤ 申辦方僅能收到帶有受試者編號的試驗文件 |
| 限定信息範圍 | ➤ 僅收集臨床研究必要信息 |
| | ➤ 監查員不得將帶有患者信息的任何文件帶出醫院 |
| 實驗過程監管 | ➤ 監控合作方按照受試者隱私保護要求開展臨床試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患者隱私保護管理措施

- 實施多層次的身份認證
 - 為防止未經授權訪問，實施企業郵箱多層次的身份認證機制
 - 定期更換密碼，並禁止使用弱密碼
 - 各個系統賬戶與AD (Active Directory，活動目錄) 同步並由AD服務器進行驗證
- 部署防火牆和入侵檢測系統
 - 網絡入口部署了雙防火牆和雙入侵檢測防禦系統，以有效防止惡意攻擊
 - 為保障內部服務器數據安全，在內部服務器區域實施了隔離區劃分，在服務器區域部署另外兩台防火牆控制外網訪問
- 加密存儲數據
 - 對筆記本計算機等設備數據進行Bitlocker磁盤加密防止數據被竊取或篡改
- 建立數據備份和恢復機制
 - 服務器數據定期進行增量、全量備份
 - 每半年對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業資源計劃)、OA (Office Automation，辦公自動化)、網盤、ELN (Electronic Lab Notebook，電子實驗室記錄本) 等系統進行恢復演練

數據安全管理措施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信息安全意識培養，結合各部門的業務需求，定期開展數據安全管理方面的綜合培訓與專項培訓，通過案例分析、模擬演練等多種形式，使員工能夠在實際操作中不斷提升自己的信息安全防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品質保障

作為一家專注於新藥研發的企業，加科思將藥品質量視為公司的生命線，始終堅持高標準、嚴要求的原則，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控制產品質量、加強研發創新，為患者提供更加安全、有效的藥品。同時，我們重視客戶保障工作，致力於將來為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

1. 質量管理

加科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藥物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指南》（試行）等法律法規及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聯邦規章典集》(21 CFR)中關於新藥臨床研究、人類受試者保護的規定及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歐盟藥品管理局(EMA)《EU GM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中針對「無菌藥品生產」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嚴格控制產品質量，確保藥品生產、隱患評估和不良反應監控的每個環節都符合相關法規和標準。

(1) 質量管理體系

為嚴格落實質量管理，加科思建立了質量部，作為公司的質量管理組織，負責制定和維護質量標準和程序，並監督和評估質量管理體系的執行情況。

公司制定了《臨床試驗項目管理》《試驗用藥物管理》《物料及樣品銷毀管理規程》《標準物質管理規程》《變更管理規程》等一系列標準操作規程。通過嚴格遵循質量管理體系的所有規定，我們從綜合管理、操作技術要求及儀器設備三個維度，加強對前期研發策劃、項目優化、臨床試驗安全等環節的質量安全管控，保證公司項目與產品符合法規、質量標準、項目管理以及註冊質量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質量控制

在項目研發與臨床試驗環節，加科思不斷加強內部制度體系建設，完善內部管理程序，通過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保障研究開發與臨床試驗的質量水平。

在研發質量控制方面，我們持續搭建和完善覆蓋組織和人員管理、設施與設備管理、物料與產品管理、文件管理、記錄與數據管理等方面的質量管理體系。報告期內，我們完善了5篇、新建了16篇研發階段藥品質量控制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文件。

在臨床試驗質量控制中，我們依據NMPA GCP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Good Clinical Practice，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ICH GC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ation of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 Good Clinical Practice，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國際協調會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已經建立了覆蓋全試驗流程的臨床質量管理體系，包括臨床試驗的設計、實施、記錄、評估、結果報告和文件歸檔。報告期內，我們新增了《Investigational Medicinal Products Management》《Development of clinical study report》等多項臨床階段質量管理相關文件。加科思執行全面監控措施以管理原輔料、包裝材料、中間產品、產品的質量，質量部與相關技術部門按照公司臨床試驗用藥品管理規程及質量協議，對臨床試驗用藥品的生產和檢測過程進行監督與管理，對受託方產生的分析方法、質量標準、工藝規程、批記錄、變更、偏差、檢驗結果偏差、放行文件進行審核或審批，禁止未檢測或檢查未通過而進入下一環節。我們應用臨床試驗管理系統(CTMS)、臨床研究電子文檔管理系統(eTMF)及影研系統等項目執行管理工具，實現境內、境外運營地團隊同步管理。同時，我們制定了實驗記錄管控相關制度，確保記錄的完整性、準確性與可追溯性。

報告期內，加科思雖未進行產品的商業化銷售，但我們堅決不允許任何環節出現的不合格藥品流出。2023年，我們新建了《不合格品管理規程》，對臨床樣品生產和上市產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不合格品進行管理。如有發現，我們將立即按照《不合格品管理規程》進行深入調查，並採取相應的處理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加科思持續進行全員質量意識宣貫，提升自身質量管理水平，不定期組織公司內部並參加行業外部培訓。報告期內，我們組織完成了部分質量相關制度文件的使用前培訓，參加了北京醫藥行業協會舉辦的GMP(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良好生產規範)內審員線下培訓、CFDI(Center for Food and Drug Inspection of NMPA,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審核查驗中心)開展的《關於加強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委託生產監督管理工作的公告》線上培訓、CDE(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開展的《藥品核查檢驗專題培訓》線上培訓等活動。

(3) 藥物警戒

加科思注重用藥者的安全，報告期內我們尚未進行產品的商業化銷售，但我們已建立了《Argus Safety Case Processing User Manual》《Management of Safety Information in Studies Conducted in Humans》《Management Initial and Follow-up Reports of SAE/Overdose/Pregnancy Notifications from Investigator》等相關文件，完善藥物警戒體系，對藥品的不良反應進行全面的監測和評估，及時發現和解決藥品安全問題。

為確保所有患者的用藥安全，公司規定任何出現的不良反應事件都必須詳細記錄在病歷報告表中。我們將持續對不良反應事件進行監測和深入調查，力求獲取最新、最準確的信息，制定相應的處理措施，以應對或減輕不良事件對患者的影響，直至患者恢復至狀況穩定。在評估每個報告的不良事件時，我們會認真考慮其與所使用的產品或研究程序之間是否存在合理的因果關係。隨後，我們的藥物警戒團隊會及時向外部合作夥伴和監管機構提供可疑且非預期嚴重不良反應的報告，以確保信息的透明度和及時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研發創新

加科思始終秉承「為全球患者提供有效創新療法」的研發理念與使命，聚焦內部創新，依託於自有的誘導變構藥物發現平台及iADC藥物研發平台，圍繞已驗證的腫瘤信號通路，針對難成藥靶點開發全球首創新藥。報告期內，我們獲得了「2023年度生物科技十大創新企業」「2023中國醫藥創新企業100強」等多項創新獎項。

我們依託於獨有的誘導變構藥物發現平台，系統性地闡明蛋白變構機制，發現可誘導變構的分子結合位點，發現與設計新型變構分子，攻克難成藥靶點。截至目前，公司有15個在研的全球首創新藥，其中多個項目進入全球前三，5個臨床階段的項目在中國、北美和歐洲的上百家研究中心開展臨床試驗。自主研發的戈來雷塞抑制劑治療非小細胞肺癌適應症將於2024年在中國上市。公司圍繞以上項目佈局了近400項專利，並獲得美國FDA的兩項孤兒藥認定及五項新藥臨床試驗(IND)批件，同時獲得中國CDE(藥品評審中心)的兩項突破性治療認定。2023，公司投入研發費用37,232萬元，佔公司收入586.1%。

案例：加科思戈來雷塞治療胰腺癌獲得CDE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

2023年8月，加科思自主研發的KRAS G12C抑制劑戈來雷塞(glecirasib)被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藥品評審中心(CDE)授予用於KRAS G12C突變的二線或以上胰腺癌患者治療的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胰腺癌是一種惡性程度極高的腫瘤，目前患者缺少標準治療手段，五年總生存率僅為5%，此次獲得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有助於加速臨床開發。

我們堅持「以患者受益」為研發方向，以患者的需求為出發點，以患者的利益為歸宿，不斷地探索和追求更高的醫療技術，注重將技術轉化為實際的應用，努力提升藥物的可及性。我們不斷擴充針對難成藥靶點的藥物管線，力爭為更多患者提供更加有效的治療方案。此外，我們實施全球市場戰略，與全球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充分利用全球各地的研發資源和優勢加速藥物的研發進程，盡快將創新藥物推向全球市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攻克難成藥靶點的過程中，我們願意與世界各地科研機構、生物技術公司和製藥公司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與聯合用藥合作夥伴、前沿療法合作夥伴、人工智能合作夥伴、CRO/CDMO合作夥伴在藥物發現、臨床研究、商業化等各個階段展開緊密的合作，通過對外授權、引進產品、共同開發等方式尋找最佳療法，把產品推向全球市場，讓更多的患者受益。

案例：加科思與默沙東達成CD73單抗JAB-BX102與KEYTRUDA®（帕博利珠單抗）聯合用藥的臨床合作

2023年3月22日，加科思藥業宣佈與默沙東（默沙東是美國新澤西州羅威市默克公司的公司商號）達成臨床合作，評估加科思的CD73單克隆抗體JAB-BX102與默沙東的PD-1抑制劑KEYTRUDA®（帕博利珠單抗）聯合治療效果。此項臨床研究將用於評估JAB-BX102與KEYTRUDA®聯合用於晚期實體瘤的臨床效果。

3. 客戶保障

加科思採取一系列措施來確保患者的權益得到充分保障，我們通過建立宣傳審核工作流程避免傳遞誤導信息、完善藥品追溯體系確保來源可溯、規範品牌標籤使用管理等方式維護患者權益。

(1) 宣傳與標識

報告期內，加科思尚未進行產品的商業化銷售，因此並不涉及面向普通公眾發佈藥品廣告，但我們仍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藥品廣告審查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客觀的態度發佈學術數據或重要里程碑等信息，避免出現任何虛假宣傳、營銷、誤導患者的內容。針對與公司相關的宣傳內容，品牌宣傳部門及業務部門均會對文稿進行審核，董事會亦會對首次披露的文稿進行審閱，避免引起誤解。報告期內，加科思不涉及對在研產品的直接推廣或誘導性推廣。

在商標管理方面，我們制定了《加科思品牌基礎規範》，明確規定對品牌標識的使用及展示要求，維護品牌的形象和價值，提升公眾對公司品牌的信任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藥品投訴、追蹤與召回

報告期內，加科思未進行產品的商業化銷售，不涉及藥品投訴與召回事宜，但我們已識別《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參考《藥品召回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立了投訴、藥品追蹤及召回管理程序。

對於藥品投訴，患者可以通過可以向研究員、醫生、監查員報告等多種方式、多個渠道反饋投訴臨床試驗過程中的不良反應，我們會記錄並採取停止試驗、提供治療等必要的措施保障患者用藥安全。

加科思高度重視藥品追蹤及召回機制，制定了《試驗用藥物管理》《臨床試驗用藥品管理規程》等相關制度，全面管理臨床試驗用藥品的接收、儲存、發放、違規藥物處理、藥物召回、藥物回收等各個環節。我們主動收集涉及藥品不良反應事件，如有試驗用藥物因安全問題或藥物穩定性問題需要召回，我們將立即要求項目經理審查發藥記錄，並安排監查員與受影響的研究中心取得聯繫。根據問題嚴重程度，進行召回分級，科學制定召回計劃，協調藥物的召回工作。藥物被召回後，需填寫藥物回收記錄，並隨藥物一同送回醫學部門。對於召回和退回的臨床試驗用藥品，我們進行書面記錄，並將其存放在專門的區域，同時給予明確的標識。對於受到影響的患者，我們及時進行救治，公司藥物警戒部門同步進行評估與審查，全面保障患者安全。

報告期內，我們未接收到任何客戶投訴，亦無任何產品召回事件發生。

四、綠色發展

加科思遵循綠色發展原則，積極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減少污染物排放，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加強資源使用管理，推進節能減排，實現自身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和諧統一。2023年，我們檢討了環境目標達成情況，並持續推進相關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環境管理

加科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制定了《企業環境管理制度》，設置環境保護小組，明確由其全面負責本公司環境保護工作管理與監測，落實「保護優先、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公眾參與、損害擔責」的原則，進一步規範公司環境管理。同時，我們制定了《大氣污染控制規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管理規程》《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規程》等制度文件，明確各類排放物的管理方法，合規處理各類污染物，預防環境風險。

為降低自身經濟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同時推進綠色辦公，我們在減排、減廢、節能、節水以及其他環境相關方面設定了環境目標。2023年，我們檢討了目標達成情況，並繼續推進相關工作。

環境目標	目標設定	達成進展
減排目標	<p>本公司所有實驗室廢氣保持高於國家排放標準10%的無害化處理。</p> <p>截至2060年底，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地區的運營場所將全面實現碳中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建基地已安裝廢氣處理排放裝置，並於2023年與實驗室同時投入使用。 • 2023年，本公司所有實驗室廢氣實現高於國家排放標準10%的無害化處理。 • 2023年，本公司持續落實節能減排措施，加強對資源使用情況的監測、分析和管管理，促進運營場所的節能減碳，未來將按照碳中和目標，持續推進相關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目標	目標設定	達成進展
減廢目標	截至2023年底，本公司員工將全面採用直飲水以替代桶(瓶)裝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年完成新基地所有辦公區及實驗室辦公區的直飲機安裝，共計16台，全部替代桶裝水。
	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全面推進無紙化辦公，人均用紙較2020年減少至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年，人均用紙36.7元，2022年人均用紙144元，2021年人均用紙165元。截至2023年底，人均用紙較2022年減少74.5%，較2021年減少77.8%。
節能目標	本公司所有運營場所的LED燈安裝率保持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年，北京新基地辦公室及上海辦公室LED燈安裝率已達到100%。
	本公司新採購的各類儀器設備保持80%以上達到或優於國家一級能效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年，本公司新採購的各類儀器設備中有83.7%已達到或優於國家一級能效標準。
節水目標	截至2023年底，本公司所有實驗室100%配備節水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2023年底，北京新基地實驗室100%配備了節水設備，均採用節能型水龍頭。
	截至2023年底，本公司所有實驗室純化水制水過程產生的廢水實現50%重複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2023年底，北京新基地實驗室實驗過程中產生的廢液由有資質的第三方公司進行轉運並無害化處理；因清洗等其他方式產生的廢水均由現場污水處理系統處理，處理後併入市政污水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目標	目標設定	達成進展
其他環境類目標	本公司辦公用紙保持100%採購具有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的紙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年，本公司已實現辦公用紙100%採購具有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的紙張。
	截至2024年底，本公司所有辦公場所均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3年，完成新基地的環評報告表工作，並完成評估及應急預案備案工作。持續跟進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相關工作，預計於2024年完成新基地認證。

2.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全人類共同面臨的嚴峻挑戰，應對氣候變化已經成為全球共識。加科思作為負責任的醫藥企業，重視氣候變化風險管理，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工作中。2023年，加科思積極回應氣候變化議題，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建議(TCFD)，披露了氣候變化風險相關內容。

(1) 治理

董事會作為ESG工作的決策和監督機構，負責檢討並監督包含氣候變化在內的ESG相關議題執行情況，審閱包含「應對氣候變化」議題在內的ESG報告。董事會下設ESG工作小組，負責協助董事會統籌監督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評估和管理等ESG事宜的執行與落實。同時，各職能部門作為執行人員，負責執行開展包含氣候變化在內的ESG相關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策略

2023年，我們結合公司目前的運營情況，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建議(TCFD)，識別了自身發展所面臨的實體風險以及轉型風險，並評估分析了它們對公司的潛在影響。

風險類型	風險分類	潛在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立即性運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颶風、暴雪、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營活動中斷(如供應鏈中斷、員工缺崗)環保罰款導致成本增加(極端天氣造成化學試劑等物質進入環境，引起環境污染事件發生)
	長期性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氣候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礎建設成本升高(如設施毀壞)運營成本升高(如水電供應不足、價格上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風險分類	潛在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台更嚴謹的碳排放政策 • 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要求及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運營成本(如合規成本) • 政策變化導致現有資產沖銷或報廢 • 嚴格的監管要求導致技術與合規成本增加 	
		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技術或產品研發失敗 •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技術或產品的研發支出 • 新型或替代型技術研發支出 • 現有資產沖銷或報廢(如新技術引入導致設備淘汰)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料成本上漲 • 市場信息不確定
	聲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業污名化 • 持份者的關注與負面回饋日益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風險管理

為應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我們進一步規範內部管理，制定了應對氣候變化的適應或減緩措施，如下：

- 針對員工和資產受損風險，我們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和計劃，在極端天氣可能發生時，提前向員工發佈預警信息，允許員工遠程靈活辦公，為員工在極端天氣時的出行與工作安全做出指引，避免出現人員傷亡情況；
- 針對經營活動中斷風險，建立健全應急救災機制，定期評估惡劣天氣對公司經營帶來的影響，我們已設立應急指揮部，並與區域救援相關單位聯動，開展相關預防演練工作；
- 針對環保風險，我們加強日常巡查，在突發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啟動應急預案，必要時進行應急疏散與急救，並對突發事件進行調查、評估與總結。
- 針對技術風險，我們積極開展新技術和產品，加強研發投入，強化技術壁壘，提升自身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指標和目標

2023年，我們核算了自有車輛燃料消耗、外購電力、外購熱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報告期內，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510.42噸二氧化碳當量，具體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表所示：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 ²	2023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1,510.42噸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其中：汽油	33.98噸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其中：外購電力	1,367.24噸
外購熱力	109.20噸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5.23(噸/人)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0.07(噸/平方米)

3. 資源管理

本公司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所涉及的主要資源消耗為能源、水資源及辦公紙張。我們高度重視資源節約，提倡綠色辦公與低碳環保，全面推動資源節約工作的開展。2023年，我們加強對資源使用情況的監測、分析和管轄，持續採取一系列措施提升資源綜合使用效率，並通過宣貫等形式強化員工節能、節水意識，鼓勵員工在工作生活中以身作則，共同打造綠色辦公環境。

(1) 能源管理

加科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不斷強化能源管理，完善能源管理體系建設。2023年，我們的能源消耗為電力、汽油，以及熱力，其中電力為我們主要消耗的能源。在能源管理過程中，我們始終踐行「節約用電」理念，積極落實節約用電措施，推進節能減排。

² 溫室氣體核算範圍主要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2023年範圍一(汽油)排放因子源於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範圍二中的電力排放因子選自國家生態環境部發佈的2022年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外購蒸汽的排放因子選自《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3年底，本公司新採購的各類儀器設備實現80%以上達到或優於國家一級能效標準的目標。

節約用電措施：

- 制定了《配電管理規程》，對公司配電系統的日常檢查、維護週期及應急處理措施予以規範，明確接電及安全用電要求，加強公司配電系統與臨時用電作業的管理；
- 選用國家一級能效標準設備；
- 定期開展巡檢以檢查燈具使用情況，確保員工在外出及下班後關掉電腦、顯示屏等不必要的用電設備，提倡員工做到人走燈滅；
- 統一使用LED節能燈替換高能耗的燈具；
- 空調、新風、排風系統均使用變頻控制功能，實現系統性節能。

能源消耗指標³

2023年數據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2,803.83兆瓦時
直接能源消耗	
其中：汽油	130.82兆瓦時
間接能源消耗	
其中：電力	2,397.40兆瓦時
熱力	275.61兆瓦時
人均能源消耗量	9.70(兆瓦時/人)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能源消耗量	0.12(兆瓦時/平方米)

³ 能源消耗指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換算因子進行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水資源管理

加科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合理使用水資源，對水資源進行規範管理，持續貫徹落實節水行動，減少水資源浪費。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實驗室均已配備節水設備。

節水措施：

- 各樓層使用直飲機，取消桶裝水的使用；
- 實驗室提高化學品的利用率，同時在清洗用水中，減小水龍頭的排放流量；
- 實驗室配備節水型設備；
- 加強重複利用實驗室純化水制水過程產生的廢水；
- 衛生間水龍頭處黏貼節約用水的標識，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 水龍頭選用節能型水龍頭；
- 對員工進行節約用水的宣傳教育工作。

耗水指標

2023年數據

耗水總量 ⁴	5,118噸
人均耗水量	19.39 (噸／人)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耗水量	0.23 (噸／平方米)

⁴ 除本公司在北京的運營場所外，其餘運營場所用水為所屬園區物業控制，水費包含在物業費中，用水量尚不能單獨計算，故本報告期內，耗水總量及耗水強度僅統計了北京運營場所的數據，人均耗水量為北京運營場所耗水量與北京運營場所員工人數之比。我們的用水來自市政自來水管網供水，本公司求取適用水源上未發現有任何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物料管理

加科思暫不涉及大規模商業化生產活動，無產品包裝材料的使用。目前，我們的物料消耗主要為辦公用品。在辦公用品使用方面，我們支持員工合理領取並使用辦公用品。我們積極推進無紙化、線上化辦公方式，鼓勵員工在必要進行文件打印時，進行雙面打印，節約辦公用紙，減少不必要的紙張消耗。同時，在紙張選購時，為落實環保理念，我們優先採購具有環保認證的紙張。我們設定了紙張採購目標，即截至2024年底，本公司辦公用紙將100%採購具有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紙張。

4. 排放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制定內部管理制度，規範「三廢」排放管理，減少污染物排放。

(1) 廢氣管理

加科思所產生的廢氣主要來自實驗中的相關工藝及操作流程。我們嚴格執行《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控制廢氣排放。為實現廢氣達標排放，我們制定了《大氣污染防治規程》，規範廢氣管理，合規處理廢氣。2023年，本公司所有實驗室廢氣實現高於國家排放標準10%的無害化處理。

在日常管理過程中，我們通過對大氣污染防治設施進行維護與保養，積極進行年度大氣污染物排放監測，採用新工藝、新技術等措施對大氣污染物進行控制。針對廢氣的處理，我們在可能產生廢氣的地方均設有通風櫥，並設置活性炭尾氣處理裝置，定期更換活性炭，確保廢氣排放運轉正常。2023年，公司對廢氣排放口進行了廢氣檢測，檢測結果均符合國家標準；並制定廢氣排放年檢測計劃，確保檢測結果均符合國家標準。此外，我們對所有通風櫥及其尾氣處理裝置定期巡查，所有系統運行良好。

廢氣排放指標⁵

2023年數據

非甲烷總烴	0.09 (噸)
顆粒物	0.0002 (噸)
氨氣排放總量	0.000 (噸)

⁵ 本公司自有公車數量較少，因此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廢氣排放較少，2023年氨氣未檢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廢水管理

加科思不斷加強廢水管理，定期委託第三方機構開展廢水水質檢測，追蹤廢水排放情況，評估研發活動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並及時採取改善措施，盡可能減少廢水產生量，確保廢水達標排放。本公司的廢水主要源於實驗室和日常生活。實驗室廢液量相對較少且無毒性，主要由有資質的第三方統一收集處理。生活污水則按要求排放至園區化糞池統一處理，達到地方排放標準後統一排入市政管網。2023年，我們統計廢水排放總量為4,133噸。

廢水排放指標	2023年數據
廢水排放總量 ⁶	4,133 (噸)
化學需氧量	0.111 (噸)
氨氮	0.003 (噸)

(3) 廢棄物管理

加科思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等法律法規要求，制定了《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管理規程》，明確由EHS部門負責對本公司生產、生活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固體廢物進行管理和控制，實行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體廢物和無害化處置固體廢物的原則。

我們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與辦公耗材。對於生活垃圾，我們根據運營所在地的相關要求，對其分類後統一交由園區物業處理。對於硬盤、電腦等電子廢棄物，我們優先考慮將電子廢棄物循環利用，以減少電子廢棄物的產生。

我們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實驗過程中產生的醫療廢物、廢液，以及廢硒鼓墨盒、熒光燈管等有害廢棄耗材。對於有害廢棄物，我們依據種類的不同，使用不同的容器進行收集、稱重與貼標籤，對其進行預處理，臨時放置在相應的暫存間，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運送與處置。

⁶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廢水量根據有資質的專業第三方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報告結果進行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減少廢棄物排放措施：

■ 生活垃圾：

- ✓ 鼓勵員工食堂就餐，減少外賣訂餐，減少生活垃圾的排放；
- ✓ 各樓層垃圾桶集中放置，減少員工不必要的辦公垃圾產生；
- ✓ 對垃圾進行分類，最大可能保留可回收垃圾。

■ 危廢：

- ✓ 嚴格控制化學試劑的採購量，並採取集中採購等措施，確保正常實驗活動開展的情況下的最低儲存量；
- ✓ 實驗活動中，提高化學試劑的利用率。

廢棄物排放指標

2023年數據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57.98(噸)
人均有害廢棄物	0.21(噸／人)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有害廢棄物	0.003(噸／平方米)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⁷	8.26(噸)
人均無害廢棄物	0.03(噸／人)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無害廢棄物	0.0004(噸／平方米)

⁷ 無害廢棄物主要來源於生活垃圾和辦公耗材，生活垃圾由物業管理公司進行處理，尚不能單獨計算，我們依據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係數手冊》對生活垃圾數據進行了估算。因加科思在中國境外地區運營場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佔比較小，故不包含在此次統計範圍內，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及人均無害廢棄物僅統計了公司在中國境內的排放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人才管理

加科思堅信「以人為本」的用人理念，秉持「員工是最寶貴的財富」的價值觀，嚴格遵守合法用工，堅持多元化的用人原則。作為一家新藥研發企業，我們高度重視人才發展，積極構建員工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多元化薪酬及福利政策，努力提升員工幸福感。同時，作為一家負責任的醫藥企業，我們持續完善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為員工營建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1. 員工僱傭

(1) 勞工管理

加科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等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詳細規定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及假期、平等機會及多元化、反歧視、員工待遇及福利等內容，旨在規範本公司勞工管理、明確員工行為準則，為員工提供準確的制度指引，幫助員工更好地了解公司企業文化、期望和要求，以便員工充分了解其權利和義務。我們致力於與員工建立合法穩固的僱傭關係，充分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加科思始終堅持公開招聘、平等競爭、內部推薦、擇優錄取的招聘原則聘用員工。我們禁止僱傭童工，堅決反對強迫勞動。《員工手冊》及招聘相關規定均對僱傭年齡進行了明確說明，並對新招聘員工進行相關背景信息調查，核實身份信息，將僱傭童工行為阻攔在第一線。我們充分考慮員工的能力及意願，所有崗位均實行標準工作時制，全力保障員工的合理工作時間，嚴禁強制勞動行為。若出現僱傭童工、強制勞動等違法僱傭行為，公司將立即停止相關勞動關係並對事件開展詳細調查，基於調查結果及相關法律規定，對相關涉及人員紀律處分。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生任何僱傭童工及強迫勞動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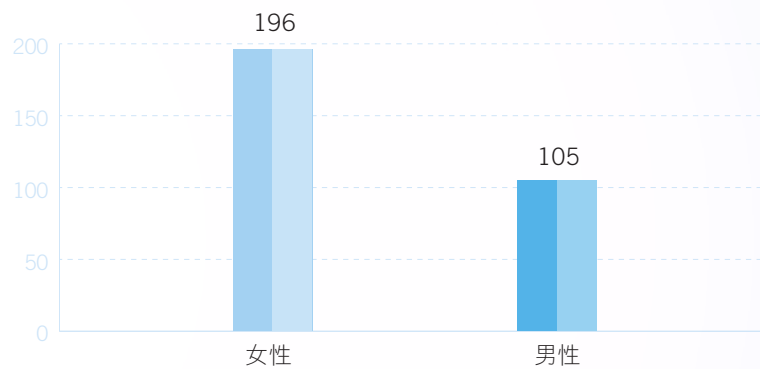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員工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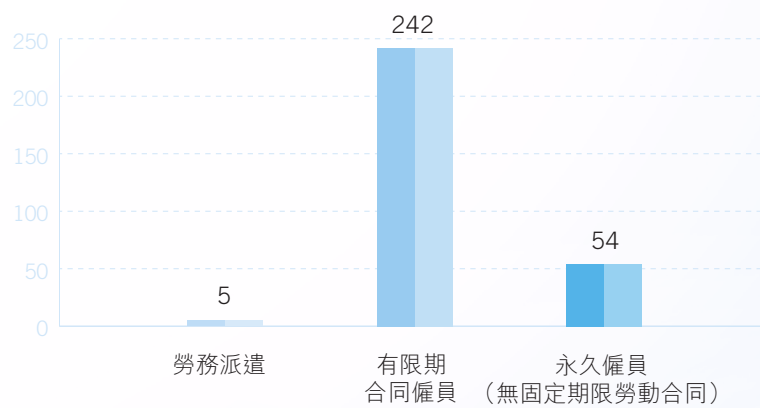
加科思積極實行多元化與包容政策，相信多元化僱傭與包容政策能夠為我們帶來積極影響，傳導正面價值觀。我們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婚姻狀況、社團及宗教信仰的不同而給予不同待遇，亦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行為。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歧視事件。

報告期內，我們共有員工301名，按照性別、僱傭類型、年齡、地區、職級類別分別統計員工數量如下：

按性別劃分－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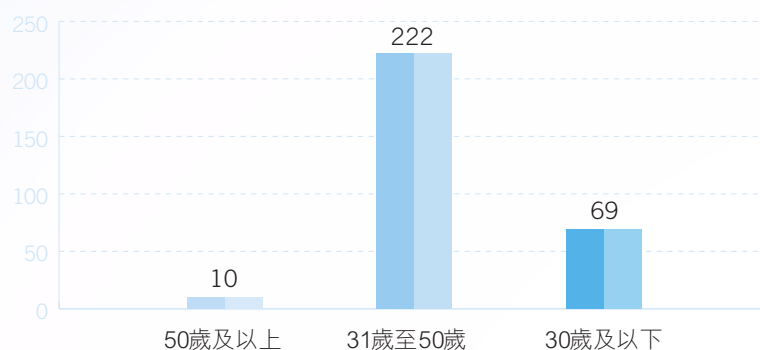


按僱傭類型劃分－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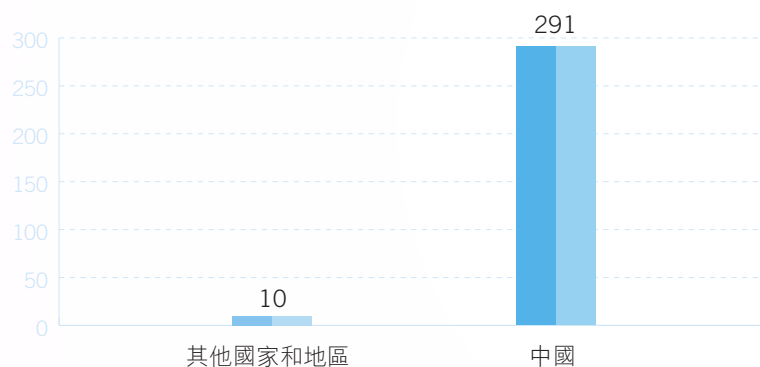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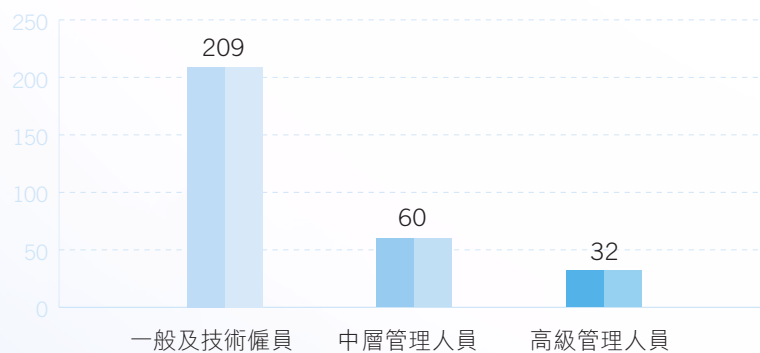
按年齡劃分－員工總數



按地區劃分－員工總數



按職級劃分－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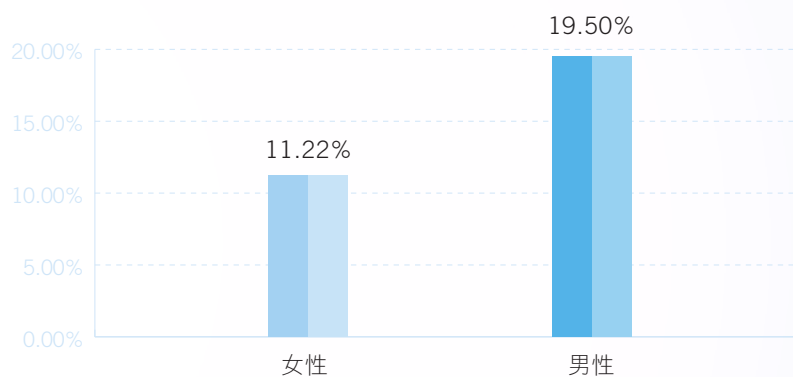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員工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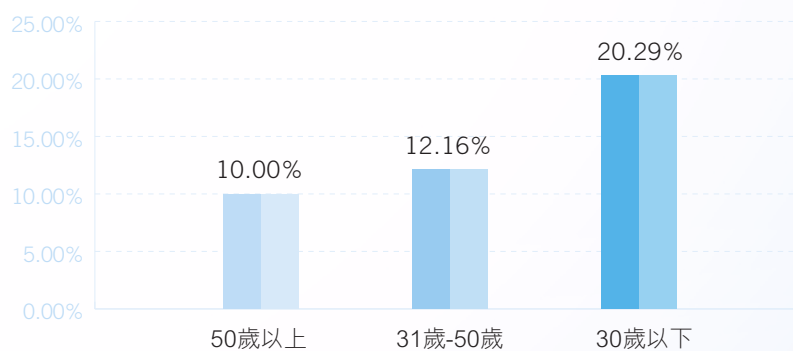
加科思十分重視人才留存，堅持從薪酬與福利、培訓與發展、員工溝通等多角度出發，留住人才。員工入職後，我們會持續關注員工工作狀態及員工需求，不定時組織員工交流會和座談會，積極聽取員工建議，及時解決員工所遇到的問題，並提供必要的支持（如心理疏導等）。

報告期內，我們員工流失率為13.95%。本公司員工流失率按不同類別劃分如下：

按性別劃分－員工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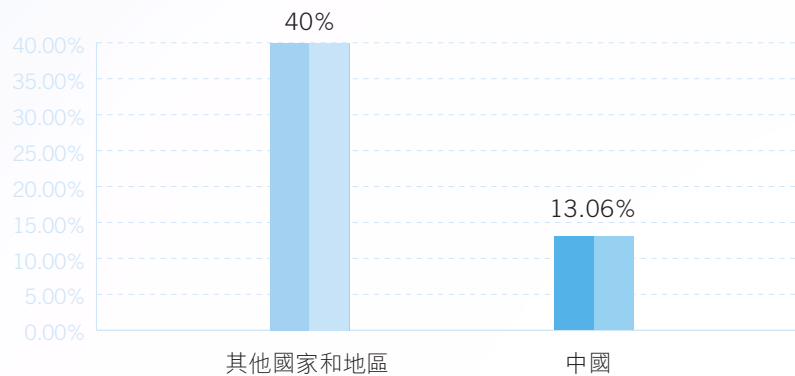


按年齡劃分－員工流失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地區劃分－員工流失率



2. 員工發展與培訓

(1) 員工晉升

加科思高度重視每位員工的發展，充分認可每位員工在不同崗位上所發揮的才華，為員工提供科學穩定的晉升渠道。我們制定了《晉升管理體系》，規範內部晉升管理工作。我們通過建立技術和職務的「雙通道」晉升模式，為員工創造充足的晉升空間。其中，技術通道共設置資深科學家、高級研究員、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術員／實驗員五個級別，共分為13個等級，職務通道共設置高級副總裁、副總裁、高級總監等10個級別。

本公司每年組織研究人員和管理人員進行技術職級評定和職務級別評定，根據公司發展需求、年度績效評估及員工個人綜合素質，進行人才盤點，為團隊梳理出可提升及高潛力的員工，同時也為員工梳理出晉升的通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員工培訓

加科思持續貫徹「隨時、隨地、隨勢」的理念，建立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致力於為每位員工提供發展的機會，幫助每位員工成長。公司根據每年度的發展需求，針對各個部門、各個層級的員工制定培訓預算，積極開展各項培訓課程。員工亦可根據自身工作和個人發展需求，有針對性地申請培訓課程。

我們的培訓體系分為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內部培訓方面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和在崗培訓。新員工入職後，需參加人力資源部組織的入職培訓，培訓內容涵蓋企業文化、公司制度、職場禮儀、團隊融入、知識產權、安全管理等方面。對於在崗員工，公司各部門定期以多種形式開展專業技術培訓，助力員工快速提升專業能力。外部培訓方面，公司積極為正式員工提供公費外派培訓機會，涵蓋職業資格認證培訓、繼續教育培訓、外部客戶層培訓、職稱評定、出國考察、學歷學位教育等多方面的培訓項目。

報告期內，我們開展了中高層卓越團隊培訓、新員工入職培訓、跨部門科研系列培訓等內部培訓，積極參加了2023年CSCO (Chinese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 中國臨床腫瘤協會) 年會、藥物警戒檢查指導原則宣貫暨藥物警戒負責人能力提升網絡培訓、實驗動物上崗證培訓考試等外部培訓活動，持續提升員工技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中高層卓越團隊培訓

加科思定期組織公司中高層卓越團隊管理培訓。通過卓越團隊培訓，為團隊建立實時討論互動的交流平台，為團隊負責人提供了學習團隊發展必要成功經驗的機會。卓越團隊管理培訓為公司精品培訓課程，已連續數年每年多次組織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參加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新員工入職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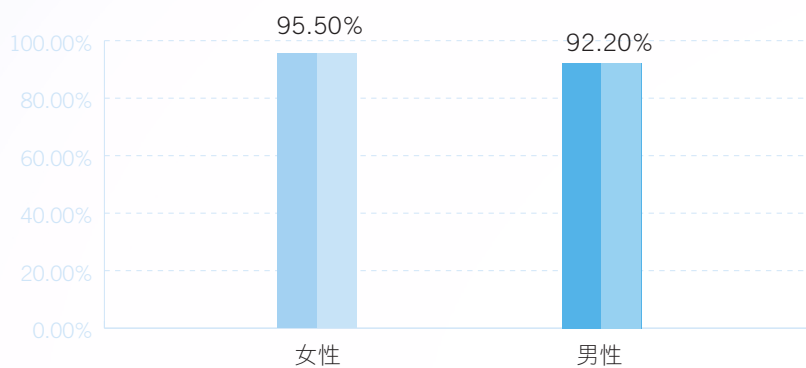
案例：部門內部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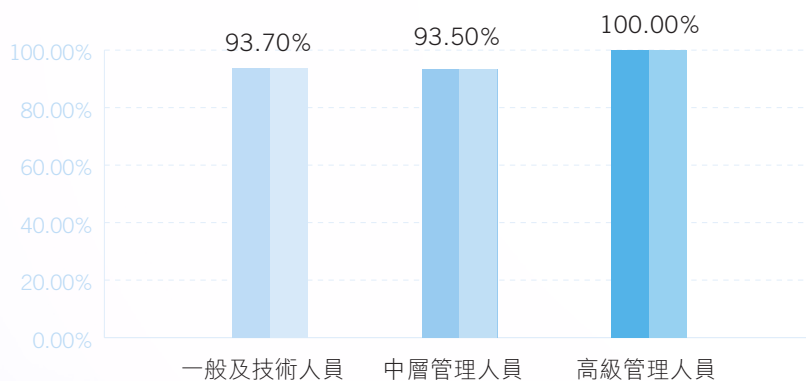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員工受訓總時長為1,612小時，人均受訓時長為5.36小時。我們按性別、職級劃分的人均受訓時長與百分比如下圖所示：

按性別劃分－受訓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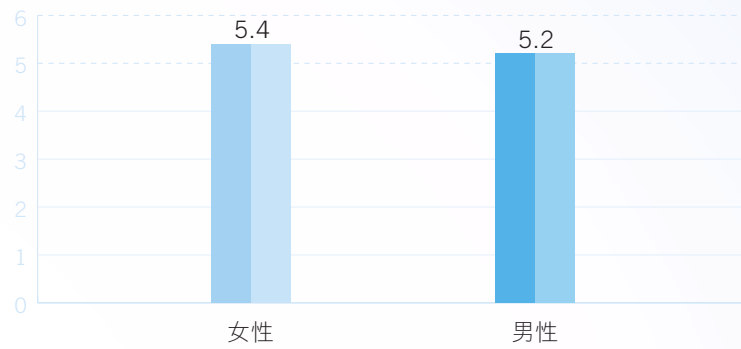


按職級劃分－受訓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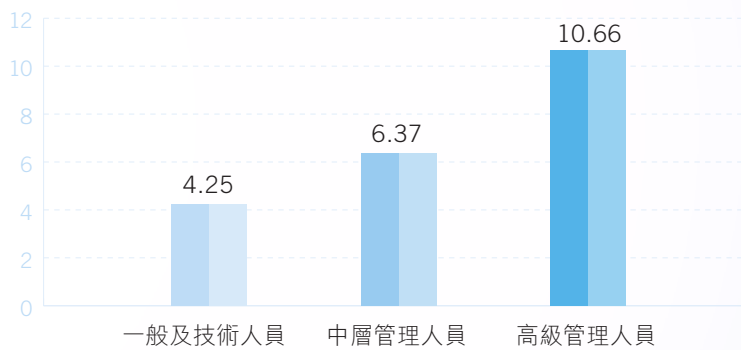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性別劃分 - 人均受訓時長



按職級劃分 - 人均受訓時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員工關懷

(1) 員工薪酬與福利

加科思嚴格遵守國際以及所在地法律法規要求，在《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了員工薪酬福利相關內容，致力於為員工提供行業內具有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體系。我們的薪酬體系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年終獎金及項目獎金。我們的福利體系除包括法定福利、法定假期外，還包括生日福利、傳統節假日福利等豐富多彩的內部員工福利。

我們的福利政策：

- 五險一金
- 商業保險
- 工作餐津貼
- 帶薪年假
- 年度體檢
- 年度旅遊拓展
- 節日禮品
- 住院慰問金
- 俱樂部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豐富員工生活

我們注重平衡員工工作和生活，為員工組織豐富多彩的員工活動，增強團隊凝聚力，豐富員工生活，提高員工在加科思的幸福指數。日常工作中，我們為員工提供了健身房、母嬰室等活動場所。2023年，我們組織開展了「加人有約」家庭日、聖誕新年聚會等員工活動。



公司在北京經濟開發區新大樓基地的健身房、母嬰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公司首次舉辦「加」人有約家庭日活動

2023年9月，公司首次家庭日活動成功舉辦，150位「加」人與家人共聚一堂，在新基地大樓了解公司發展歷程和新藥研發知識，親身感受專業、優雅的企業文化，感受加科思人的工作環境並體驗了豐富多彩的活動。

在活動中，我們為大家講解了公司如何在全球技術發展和我國產業變革之下應運而生並取得長足發展，如何通過臨床前研發和臨床試驗「十年磨一劍」打造一款創新藥。我們帶領小朋友們親身走進了加科思的實驗室和動物房，通過化學實驗和小白鼠飼養體驗科學的趣味和魅力。我們帶領着大家通過寓教於樂的體驗活動，讓家人們度過了一個充實而愉快的家庭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公司舉辦聖誕新年聚會

2023年12月25日下午，公司舉辦Happy Hour聖誕聚會，同事們在總部共享空間美妙的樂聲中享受了精美的食物與飲品，在年末節日季共同度過了一段閒暇的時光。



(3) 員工溝通

加科思十分重視與員工的持續有效溝通，傾聽員工的心聲。我們建立了多種溝通渠道，員工可通過公司內網、企業微信、全員溝通大會、「老闆請回答」交流會、「Our Voice」郵箱等形式對公司管理層發聲諫言，參與公司管理。同時公司設置了員工建議信箱，每位員工均可匿名提出對公司管理及個人發展等各方面的建議及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員工健康與安全

(1) 安全生產

加科思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制定了《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手冊》《危險化學品管理制度》《實驗室個人安全防護》《合成室儀器設備使用維護清潔》《火災事故專項預案》《危險化學品事故專項預案》等多項內部制度及應急管理預案。

我們積極落實安全生產管理責任，建立完善的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架構（下稱EHS）。在中國及美國的運營所在地我們分別設立EHS管理團隊及健康安全委員會，明確了相關部門、團隊負責人的安全生產責任，持續加強安全生產管理。

為落實安全生產，我們定期開展安全生產檢查及隱患排查工作，制定年度安全生產培訓計劃並開展相應的培訓教育工作。為了規範安全生產工作，提高公司員工的安全素質，避免生產安全事故的發生，我們制定了《2023年度安全生產教育培訓計劃》。報告期內，我們根據年度培訓計劃，開展安全月與實驗室安全、夏季消防預防、消防知識及消防演習等相關培訓活動，並收集現場人員的建議，開展針對性的內部專業培訓工作。2023年，公司未發生任何因工傷亡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等法律法規，建立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我們制定了《職業病危害防治責任制度》《崗位職業衛生操作規程》《職業病防護用品管理制度》《職業健康管理規程》《環境因素和危險源識別評價和更新管理規程》等內部管理規定，持續開展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為切實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積極開展現場巡查及詢問工作，了解現場存在的職業健康安全風險，並採取相應的硬件改善、升級，制度更新等措施，有效管控相關的職業健康安全風險。

作為一家新藥研發企業，存在研發過程中人員接觸危險化學品的風險。針對暴露於高職業健康風險崗位上的員工，我們為其提供入崗前、在崗期間及離崗前的職業健康體檢。根據實際情況，制定相應補救措施，為發生職業健康問題的員工及時調整崗位。同時，在危險化學品實驗室，我們均採取了安裝通風櫥及萬向罩等安全保護措施，全力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報告期內，公司職業健康投入總額為5,796,645元。

六、攜手共創

加科思高度重視供應商管理。我們擁有穩定的供應鏈及相應的供應鏈管理機制，始終秉持着「公平、公正、公開」的採購原則，持續加強供應商管理。加科思亦高度關注社會責任貢獻。我們持續加強行業內的學術交流，以謀求及時分享行業內的前沿研究。同時我們也持續關注社會公益活動，承擔一家負責任企業的社會擔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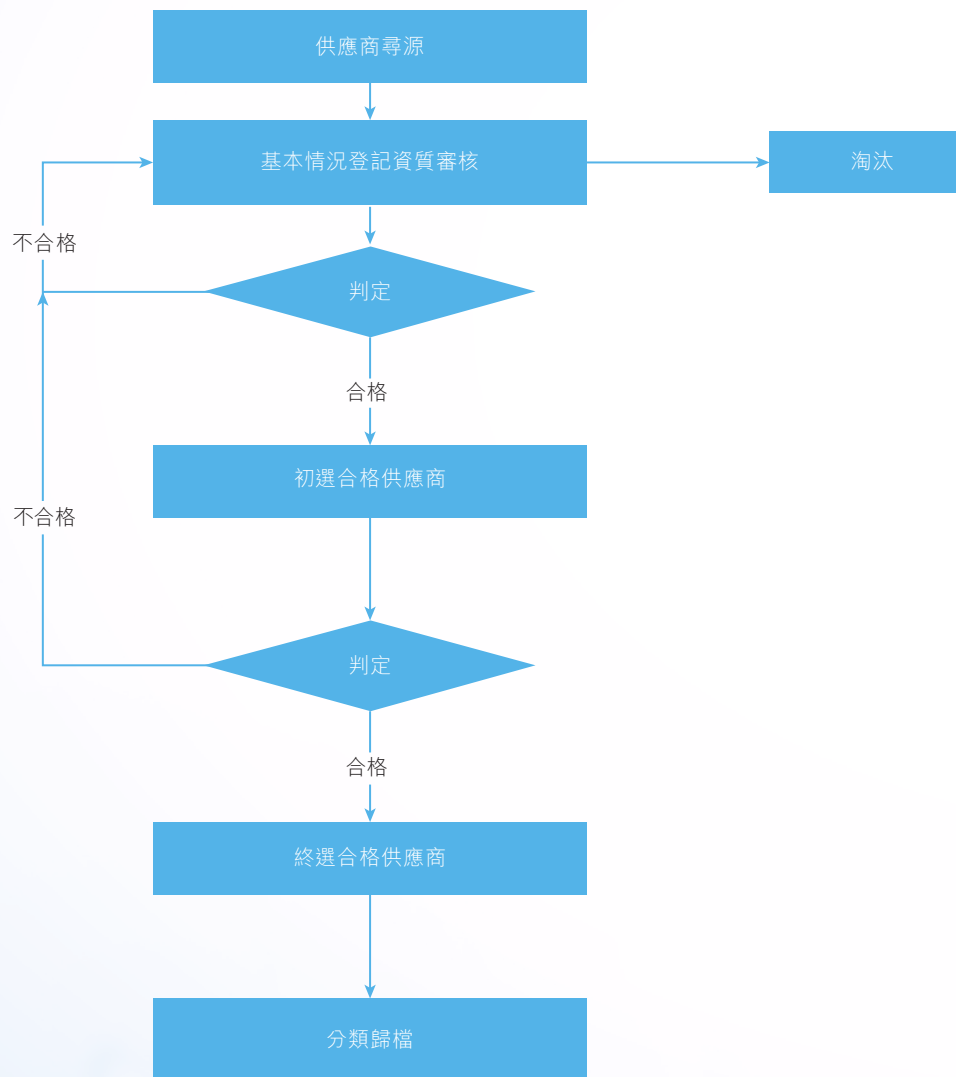
1. 供應鏈管理

我們持續深化公司供應鏈管理，依據公司實際運營情況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實物採購管理制度》《服務類採購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從供應商准入及退出、供應商考評、供應商環境及社會風險等方面進行嚴格規範，踐行負責任採購的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供應商准入

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規範供應商尋源、准入、考核和淘汰全流程管理工作。我們規定由採購需求部門負責組織進行供應商尋源，根據供應商類別及特性，將潛在供應商分為生產研發、固定資產、服務、無形資產及辦公用品類。採購人員應通過嚴格的背景調查與資質審核，充分考慮供應商的背景、資質、生產能力、品質、服務質量、誠信合規經營、可持續發展績效等因素，對供應商進行資質審核。最終，合格的供應商將被記入公司的合格供應商庫。



供應商審核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辨別供應商在環境、社會方面存在的潛在風險，我們嚴格執行資質審查流程，重點考察供應商的EHS管理體系建設情況。供應商在滿足公司採購要求且無重大違規記錄或誠信合規經營時，可被納入公司供應商候選名單。我們持續採用三家對比的方式挑選綜合能力優秀的供應商。在同等條件下，我們將優先選用滿足國家環保要求及使用環保產品的供應商，以促進供應商使用環保產品。2023年，本公司已完成准入審核的供應商共163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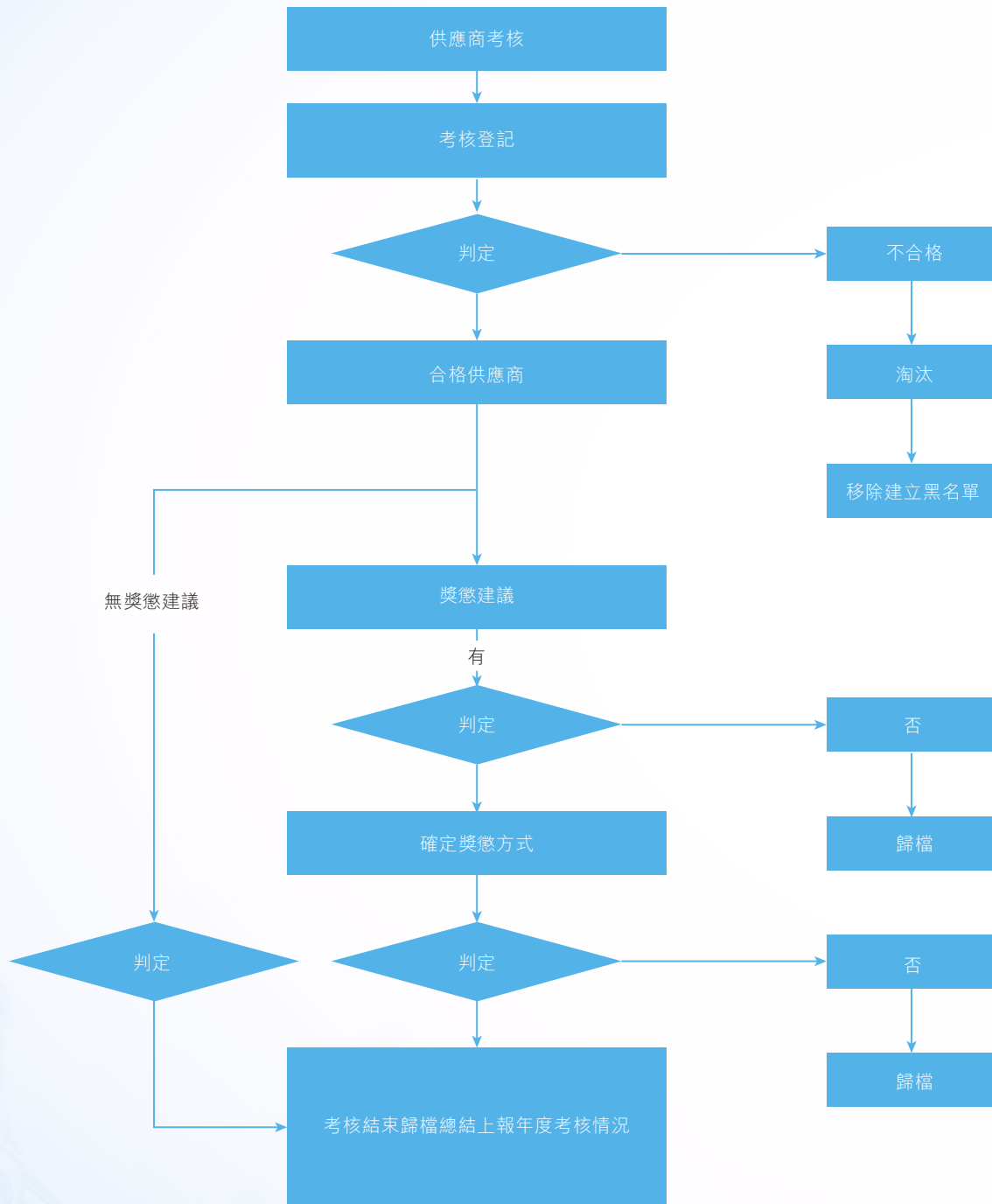
(2) 供應商考評

我們採用年度考核評價的方式，對合格供應商進行管理。採購需求部門負責依據《供應商考核表》對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考核與評價，考核內容涉及質量成本、生產工藝、服務對接等多方面內容。我們根據供應商審核評估結果，對供應商進行分級管理，對於不同級別的供應商實行不同的獎懲制度。

我們定期對各類供應商開展審計工作。2023年，我們篩選出10家供應商，對供應商的質量成本、服務對接等內容進行了審核評估，加強風險監控。

供應商分級	優秀	良好	一般	較差
獎懲政策	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給予更多的合作機會；給予書面表彰。	在保證合理供應商佈局的前提下，給予更多的合作機會。	根據供應商的具體情況，選擇幫扶或者懲處。	淘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考核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社會貢獻

(1) 行業交流

加科思積極開展校企交流、尋求與同行交流探討的機會，持續探索腫瘤新藥研發，致力於推動醫療健康行業的發展。

案例：《經濟觀察報》「創新藥研發規則重構」主題沙龍

2023年8月，加科思董事長王印祥博士出席經濟觀察報舉辦的以「創新藥研發規則重構」為主題的媒體沙龍，與國家癌症中心／中國醫學科學院腫瘤醫院副院長李寧等現場嘉賓針對臨床試驗行業現狀、「以患者為中心」的內涵、臨床價值導向等話題共同探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香港優秀青年參訪交流

8月21日，香港大學醫學博士尹丹青帶領中國香港高校的生命科學、生物科技、藥學、生物工程、生物信息學等學科的在讀碩士和博士生來到加科思總部基地，以企業走訪、創業分享、主題辯論、結營比賽等形式進行學習實踐，覆蓋基因治療、AI for Science、生成式AI等最前沿的主題。

加科思臨床前研發執行副總裁龍偉博士與港青進行了分享交流，並介紹了公司的新藥研發策略，以及項目背後的兩大技術平台（誘導變構藥物發現平台，以及iADC平台），同時也向學生們分享了在學術界和工業界從事新藥研發的區別。此次交流活動為兩地優秀青年提供了交流分享平台，引領兩地領軍青年人才進一步探索行業前沿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王印祥博士受邀在清華大學藥學院發表主題演講

2023年9月，加科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印祥博士受邀在清華大學藥學院發表題為《聚焦難成药靶点抗肿瘤药研发——在新技术的發展中尋找創業機會》的主題演講。現場，王博士與同學們分享了自身從學術界到工業界的個人經歷，以及抗腫瘤藥的研究歷史和未來的發展方向，同時和在場的老師及同學共同討論了中國生物製藥公司面向全球市場開展首創新藥研發的潛力和優勢。



(2) 普惠醫療

加科思作為一家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積極推動普惠醫療，為社區持續貢獻自己的力量。我們結合自身企業優勢與行業經驗，在公司微信公眾號平台開展了「科學加餐」的主題科普活動、在公司官網開闢了「患者專區」，通過科普為公眾普及腫瘤治療相關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普惠醫療－「科學加餐」主題科普

2023年，我們結合自身研發進展與行業交流，在公司微信公眾號平台發佈了「科學加餐」科普文章3篇，介紹了KRAS靶點的研發歷史、「癌中之王」胰腺癌的介紹等知識，為公眾提供了獲取科學知識的新渠道。



案例：官網開闢「患者專區」

我們在加科思官網專門開闢了「患者專區」。在「患者專區」裡，我們實時更新公司在研產品及在運營的臨床試驗項目，為廣大腫瘤癌症患者帶來一手的治療方案。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共發佈13個治療方案，涉及胰腺癌、非小細胞肺癌、結直腸癌、闌尾癌、小腸癌、食管鱗癌等多種腫瘤疾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志願者活動

加科思積極投身於社區服務，鼓勵員工盡自己所能在當地社區積極開展志願者活動。

案例：「希望小屋」志願者活動

12月6日聖誕季，公司美國團隊前往美國癌症協會「希望小屋」進行了志願者工作。「希望小屋」遍佈美國，能為在各地區醫療機構接受治療的癌症患者和他們的照護者提供免費的住宿。

此次加科思團隊來到希望小屋，親手為患者們製作了午餐，並陪伴他們共同度過了愉快的一天。作為生命健康行業中的一員，公司鼓勵同事們都能有機會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做一些公益工作，讓我們的社會更加美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附錄

ESG關鍵績效

關鍵績效名稱	單位／類別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環境類				
廢氣				
非甲烷總烴	噸	0.09	0.02	0.01
氨氣排放總量	噸	0.000	0.004	0.003
顆粒物	噸	0.0002	0.006	0.005
廢水				
廢水排放總量	噸	4,133.00	906.00	1,913.35
化學需氧量	噸	0.111	1.05	1.04
氨氮排放總量	噸	0.003	0.008	0.007
溫室氣體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二氧化碳當量(噸)	33.98	10.00	11.1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二氧化碳當量(噸)	1,476.44	884.98	819.3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二氧化碳當量(噸)	1,510.42	894.98	830.44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 (噸／人)	5.23	2.92	3.19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 (噸／平方米)	0.07	0.11	0.10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57.98	54.99	62.34
人均有害廢棄物排放量	噸／人	0.21	0.18	0.24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有害廢棄物	噸／平方米	0.003	0.007	0.008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8.26	28.48	25.70
人均無害廢棄物排放量	噸／人	0.03	0.10	0.10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無害廢棄物	噸／平方米	0.0004	0.004	0.003
能源消耗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803.83	1,296.67	1,208.28
直接能源消耗量－汽油	兆瓦時	130.82	39.08	43.42
間接能源消耗量－外購電力	兆瓦時	2,397.40	1,257.89	1,164.86
間接能源消耗量－外購熱力	兆瓦時	275.61	／	／
人均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人	9.70	4.22	4.65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平方米	0.12	0.16	0.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名稱	單位／類別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耗水				
總耗水量	噸	5,118	984	2,215
人均耗水量	噸／人	19.39	3.63	9.54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耗水量	噸／平方米	0.23	0.13	0.29
B 社會類				
僱傭及多元化				
僱員總數	人	301	307	260
性別	男性人數	105	118	104
	女性人數	196	189	156
僱傭類型	永久僱員人數(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54	／	／
	有限期合同僱員人數	242	／	／
	勞務派遣人數	5	／	／
年齡	30歲及以下人數	69	87	64
	31歲至50歲人數	222	207	182
	50歲以上人數	10	13	14
地區	中國	291	293	245
	其他國家和地區人數	10	14	15
職級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32	／	／
	中層管理人員人數	60	／	／
	一般及技術僱員人數	209	／	／
員工流失率				
性別	男性	19.50	14.40	22.80
	女性	11.22	11.60	16.70
年齡	30歲及以下	20.29	6.60	22.00
	31歲至50歲	12.16	14.90	17.80
	50歲以上	10.00	14.80	25.00
地區	中國	13.06	11.50	18.90
	其他國家和地區	40.00	34.50	25.00
職業健康與安全				
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0	0
因工亡故人數比率	%	0	0	0
因工傷損失日數	天	0	89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名稱	單位／類別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員工發展與培訓				
員工培訓覆蓋	男性	92.20	91.50	66.30
比例	女性	95.50	95.20	65.40
	高級管理人員	100.00	100.00	100.00
	中層管理人員	93.50	95.90	80.00
	一般及技術人員	93.70	93.10	59.90
人均受訓小時	男性	5.20	10.00	12.00
數	女性	5.40	7.50	8.40
	高級管理人員	10.66	8.50	9.40
	中層管理人員	6.37	8.60	11.70
	一般及技術人員	4.25	8.40	9.40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總數	個	1,572	1,409	1,181
地區分佈	中國境內地區	1,440	1,280	1,071
	中國港澳台地區	7	7	6
	其他國家和地區	125	122	104
產品責任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0	0	0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次	0	0	0
反貪污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件	0	0	0
參與反貪污培訓員工人數	人	301	307	100
參與反貪污培訓董事人數	人	8	9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索引

索引位置	香港聯交所ESG指引 指標編號與內容	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 指標編號
關於本報告	匯報原則、匯報範圍	2-1、2-2、2-3、2-4、2-5
關於加科思		2-9、2-10
ESG管治	董事會聲明	2-9
	ESG策略	2-22
	ESG管治架構	2-9、2-11、2-12、2-13
	持份者溝通	2-29
	重要性議題分析	3-1、3-2、3-3
合規經營	恪守商業道德	205-2、205-3
	知識產權保護	
	臨床倫理	B6
	數據安全與信息保護	B6、B6.5
品質保障	質量管理	B6、B6.4
	研發創新	B6
	客戶保障	B6、B6.1、B6.2
綠色發展	環境管理	A1、A1.5、A1.6、A2、A2.3、 A2.4、A3、A3.1
	應對氣候變化	A4、A4.1
	資源管理	A2、A2.1、A2.2
	排放管理	A1、A1.1、A1.2、A1.3、A1.4
人才管理	員工僱傭	B1、B1.1、B1.2、B4、B4.1、 B4.2
	員工發展與培訓	B3、B3.1、B3.2
	員工關懷	B1
	員工健康與安全	B2、B2.1、B2.2、B2.3
攜手共創	供應鏈管理	B5、B5.1、B5.2、B5.3、B5.4
	社會貢獻	B8、B8.1、B8.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讀者反饋表

為持續改進我們的ESG工作，不斷提高ESG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我們非常希望傾聽您的意見和建議。

懇請您協助完成反饋意見表中提出的相關問題，並選擇以下方式反饋給我們。

地址：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5號院8號樓

電話：010-56315466

郵編：100176

您的信息	
姓名	
工作單位	
聯繫電話	
Email	
意見反饋	

1. 您對公司ESG報告的總體評價是

好 較好 一般

2. 您認為本報告是否能反映公司ESG議題的重大影響

能 一般 不了解

3. 您認為本報告所披露信息、數據、指針的清晰、準確、完整度如何

高 較高 一般 較低 低

4. 您最滿意本報告哪一方面？

5. 您希望進一步了解哪些信息？

6. 您對我們今後發佈報告還有哪些建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腫瘤療法的自主發現及研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分析（按其主營業務劃分），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80至181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須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公允回顧，包括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說明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作出的發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年度報告「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

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等各持份者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彼等建立長期關係。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公司之間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

- 其財務狀況；
- 其取得額外融資以為其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
- 其開發及商業化其候選藥物（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的能力；
- 其識別其他候選藥物的能力；
- 成功證明其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以令監管機構滿意，或於其臨床試驗中獲得積極結果；
- 藥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重要方面受到嚴格監管；
- 監管機構對其候選藥物的監管審批過程冗長、耗時且本質上不可預測；
- 本集團所處的製藥行業的競爭；及
- 為其候選藥物獲得並維持專利保護的能力。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於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各自的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並回饋社會，務求達致可持續發展。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年度報告第148至149頁所載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五個年度財務概要」一節。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公司向實體提供的墊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規定的實體提供任何墊款。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且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設有預期股息派付比率。股息的派付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按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作為依據。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12月31日：零）。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須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本公司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名客戶，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100%，而本集團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本集團的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40.6%，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44.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18.5%，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15.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的變動詳情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購回及註銷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5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34。

董事會報告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8至2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董事姓名	職位
王印祥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曉潔女士	執行董事
胡雲雁女士	執行董事
吳東博士(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唐豔旻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德禮博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慶博士(於2023年3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白博士(於2023年3月2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呂東博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蔡大慶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2023年3月23日起生效。該等辭任乃由於彼等擬從事其他個人業務。魯白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23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2日及2023年8月30日的相關公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因此，唐豔旻女士、胡雲雁女士及陳德禮博士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該任期可由任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而告終止，且須遵守服務合約中的終止條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三年，該任期可由任何一方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而告終止。董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概無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中「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主要股東的合約

除配售及認購協議及本年報另有披露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無論為提供服務或其他目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王印祥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1,151,750 ⁽³⁾⁽⁴⁾⁽⁷⁾	27.93%
王曉潔女士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1,151,750 ⁽³⁾⁽⁵⁾⁽⁷⁾	27.93%
胡雲雁女士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1,151,750 ⁽⁶⁾⁽⁷⁾	27.93%

附註：

-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 按於202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91,755,080股股份計算。
-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及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各自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並分別由王博士及其配偶沈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Willgen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的股份表決權由王博士行使。因此，王博士被視為於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博士亦被視為於沈竹女士（王博士的配偶）及Wordspharma Ltd（一家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各自亦被視為於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 沈竹女士實益擁有384,900股股份。此外，Words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沈竹女士被視為於Words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沈竹女士為王博士的配偶。因此，沈竹女士亦被視為於王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由XM Family Trust間接擁有99.5%，由王女士直接擁有0.5%。王女士為XM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Gloryview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的股份表決權可由王女士行使。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於Gloryviewpharma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及Gloryviewpharma Ltd各自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因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由YN Family Trust間接擁有99.5%及由胡女士直接擁有0.5%。胡女士是YN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各自均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 Blesspharma Ltd及Honourpharma Ltd均為我們的ESOP平台。Bless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Blesspharma Trust全資擁有。王女士及胡女士為Blesspharma Trust的管理人及能夠行使Blesspharma Ltd所持股份之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Blesspharma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Honour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作為2021年計劃的真實授予人，Honourpharma Ltd所持股份的表決權由王女士及胡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胡女士被視為於Honourpharma Ltd所持的該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3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 ⁽³⁾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1,151,750	27.93%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 ⁽³⁾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1,151,750	27.93%
Willgenpharma Ltd ⁽³⁾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1,151,750	27.93%
沈竹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21,151,750	27.93%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1,151,750	27.93%
Gloryviewpharma Ltd ⁽⁵⁾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1,151,750	27.93%
Blesspharma Ltd ⁽⁶⁾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1,151,750	27.93%
柳澤先生 ⁽⁷⁾	配偶權益	221,151,750	27.93%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⁸⁾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1,151,750	27.93%
Honourpharma Ltd ⁽⁹⁾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1,151,750	27.93%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前稱為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¹⁰⁾	實益權益	79,436,600	10.0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87,486,890	11.05%
LAV Coda Limited ⁽¹¹⁾	實益權益	42,134,075	5.32%
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47,670,875	6.02%
LAV GP IV, L.P.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47,670,875	6.02%
LAV Corporate IV GP, Ltd.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47,670,875	6.02%
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34,925	7.67%
施毅先生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34,925	7.67%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¹²⁾	實益權益	48,305,740	6.10%
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49,605,555	6.27%
HH SPR-III Holdings Limited ⁽¹³⁾	實益權益	47,443,510	5.99%
Hillhouse Fund IV, L.P.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47,443,510	5.99%
高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47,443,510	5.99%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¹⁴⁾	受託人；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1,151,750	27.93%
Silver Summit Group Limited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1,151,750	27.93%
Ultimate Estate Limited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1,151,750	27.93%
Easy S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⁶⁾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1,151,750	27.93%
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⁶⁾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21,151,750	27.93%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2. 按於202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91,755,080股股份計算。
3.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及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各自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並分別由王博士及其配偶沈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Willgen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的股份表決權由王博士行使。因此，王博士被視為於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博士亦被視為於沈竹女士（王博士的配偶）及Wordspharma Ltd（一家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各自亦被視為於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4. 沈竹女士實益擁有384,900股股份。此外，Words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沈竹女士被視為於Words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沈竹女士為王博士的配偶。因此，沈竹女士亦被視為於王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由XM Family Trust間接擁有99.5%及由王女士直接擁有0.5%。王女士是XM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Gloryview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的股份表決權由王女士行使。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於Gloryviewpharma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及Gloryviewpharma Ltd各自均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報告

6. Bless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Blesspharma Trust全資擁有。王女士及胡女士為Blesspharma Trust的管理人及能夠行使Blesspharma Ltd所持股份之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Blesspharma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Blesspharma Ltd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7. 柳澤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因此，柳澤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由YN Family Trust間接擁有99.5%及由胡女士直接擁有0.5%。胡女士是YN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及受益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各自均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9. Honour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作為2021年計劃的真實授予人，Honourpharma Ltd所持股份的表決權由王女士及胡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胡女士被視為於Honourpharma Ltd所持的該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此外，Honourpharma Ltd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10. 根據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內部重組，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7月8日起被吸收合併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此後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包括其於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00%股權）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8月2日起解散。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自2022年8月22日起更名為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據董事所深知，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前稱為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Fangyuan 33.23%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Fangyuan Growth SPC – PCJ Healthcare Fund S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據董事所深知，LAV Coda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IV, L.P.，而LAV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由施毅先生擁有的開曼群島公司LAV Corporate IV GP,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LAV GP IV, L.P.、LAV Corporate IV GP, Ltd.及施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AV Coda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 L.P.，而LAV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由施毅先生擁有的開曼群島公司LAV Corporate V GP,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LAV GP V, L.P.、LAV Corporate V GP, Ltd.及施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施毅先生被視為於LAV Coda Limited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已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以管理該等基金持有的股份。

董事會報告

12.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Qiming GP VI,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為Qiming GP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的普通合夥人。
13. 據董事所深知，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作為Hillhouse Fund IV, L.P.的獨家管理公司行事，Hillhouse Fund IV, L.P.擁有HH SPR-III Holdings Limited。因此，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H SPR-III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於2023年12月31日，王博士、Willgenpharma Ltd、Yakovpharma Ltd、Johw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女士、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Words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Gloryviewpharma Ltd、王女士及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21,151,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沈竹女士(王博士的妻子)及Wordspharma Ltd(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擁有的股份。因此，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被視為於221,151,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於2023年12月31日，王博士、Willgenpharma Ltd、Yakovpharma Ltd、Johw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女士、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Words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Gloryviewpharma Ltd、王女士及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21,151,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沈竹女士(王博士的妻子)及Wordspharma Ltd(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擁有的股份。此外，22,932,500股股份由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由Ultimate Estate Limited直接擁有99.5%權益，而Ultimate Estate Limited則由Silver Summit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Ultimate Estate Limited及Silver Summit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Ultimate Estate Limited及Silver Summit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221,151,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於2023年12月31日，王博士、Willgenpharma Ltd、Yakovpharma Ltd、Johw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女士、Words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Gloryviewpharma Ltd、王女士及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21,151,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沈竹女士(王博士的妻子)及Wordspharma Ltd(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擁有的股份。此外，23,081,095股股份由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由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擁有99.5%權益，而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Easy S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asy S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Easy S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221,151,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未獲知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其中包括其他投資者）與Hebecell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及認購，而Hebecell已同意配發及發行1,321,257股A系列優先股，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佔完成購股協議第三次交割後Hebecell已發行股本約19.74%，總代價為25,000,000美元。股份購買協議的首次交割已完成。於2023年3月10日，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不會進行股份購買協議的第二次交割及第三次交割。補充協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即Wordspharma Ltd、Ultimate Estate Limited、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Olive Rise Holdings Limited）分別為執行董事（即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胡雲雁女士）以及北京加科思的前任董事（即林為棟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Hebecell於2016年在波士頓成立，主要從事基於其專有的3D誘導多能幹細胞(iPSC)平台開發通用、具有成本效益的現成NK細胞療法，該平台將提供予全球患者，用於治療癌症、病毒感染及自身免疫性疾病。考慮到(i)由於COVID-19疫情，第二次交割的條件未獲達成，且訂約方同意不會進行購股協議所述的第二次及第三次交割；及(ii)本公司的戰略調整，本公司決定訂立補充協議，重新分配更多資源以優先進行JAB-21822（本公司自主研發的口服小分子KRAS G12C抑制劑）的臨床開發及其他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簽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8月31日及2023年3月10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規定，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應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上文所述，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留任何利潤，作為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

捐贈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作出慈善捐贈（2022年12月31日：無）。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之任何稅務減免。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位董事就其或其中任何一位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擔保免受損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維持有效。本公司已辦理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股本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股本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的合約訂立或存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賣方配售及認購

於2023年2月10日，本公司、Yakovpharma Ltd (「補足賣方」) 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補足賣方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補足賣方的代理) 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配售股份7.26港元的價格購買補足賣方持有的22,100,100股配售股份(「賣方配售」)；及(ii) 本公司同意向補足賣方發行，而補足賣方同意按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22,100,1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於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80港元。於2023年2月14日及2023年2月17日，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已分別完成。合共22,100,1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7.26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買方」)。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補足賣方、與補足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概無該等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補足賣方並無就賣方配售參與篩選及甄選買方。

董事會報告

進行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有助於本公司持續開發候選產品管線，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亦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58.9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實報實銷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2月10日及2023年2月17日刊發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購回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6,121,110港元（扣除所有相開支前）購回合共1,807,200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有關已購回股份已註銷。本公司於報告期進行的購回詳情如下：

報告期內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已付總對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7月	139,800	4.13	3.72	530,244
2023年8月	499,800	3.84	3.73	1,899,402
2023年9月	1,167,600	3.24	3.06	3,691,464
合計	1,807,200			6,121,110

除上述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以及購回股份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威脅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會報告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設有三個現有股份計劃，即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2017年計劃**」）、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及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依賴為現有股份計劃提供的過渡性安排，並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新第17章的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

2017年計劃於2017年1月1日採納並於2020年3月1日作出修訂。2017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

2017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的人才，為僱員提供額外激勵。

合資格參與者

員工。獎勵將根據2017年計劃以限制性股票的形式授出（「**2017年獎勵**」）。

最高股份數目

所有2017年獎勵可獲得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1,159,320股股份（以現有股份償付），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41%。概不會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進一步2017年獎勵。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授予各承授人的2017年獎勵並無最高限額。

2017年獎勵歸屬

歸屬期於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相關獎勵協議中訂明。個別授出的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代價

申請或接納2017年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購買價

2017年計劃項下的購買價為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0.02元。

董事會報告

年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17年計劃已經屆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2017年獎勵。2017年計劃項下的2017年獎勵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性質	授出日期	於2023年		購買價	於2023年			於2023年		
			1月1日的未歸屬限制性股票數目	歸屬期		內已授出	於2023年內已歸屬	內已失效/沒收	於2023年內已註銷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歸屬限制性股票數目	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董事											
無											
於2023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											
無											
其他承授人合計											
員工	限制性股票	2020年3月1日	258,090	2020年至2023年	人民幣0.02元	-	258,090	-	-	-	6.97港元
合計	限制性股票	-	258,090	-	-	-	258,090	-	-	-	-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1日採納2020年計劃。2020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

2020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的人才，為僱員、本公司的董事或相關實體及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委聘以向本公司或有關相關實體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提供額外激勵。

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本公司的董事或相關實體及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委聘以向本公司或有關相關實體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獎勵將根據2020年計劃以購股權、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權利或利益的形式授出（「2020年獎勵」）。

董事會報告

最高股份數目

所有2020年獎勵可獲得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1,531,025股股份（以現有股份償付），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6%。概不會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進一步2020年獎勵。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授予各承授人的2020年獎勵並無最高限額。

行使期

2020年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2020年獎勵將可於2020年計劃管理人（「**2020年獎勵管理人**」）根據2020年計劃的條款所釐定及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相關獎勵協議所註明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條件行使。

2020年獎勵歸屬

2020年計劃項下的2020年獎勵的歸屬期將由2020年獎勵管理人根據2020年計劃的條款釐定，並於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相關獎勵協議中說明。

個別授出的行使期及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代價

申請或接納2020年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行使價或購買價

2020年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如有）應由2020年獎勵管理人釐定。

年限

2020年計劃將繼續生效，直至2020年3月1日的第十(10)週年為止。截至本年報日期，2020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5年10個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2020年獎勵。2020年計劃項下2020年獎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性質	授出日期	於2023年1月1日的未行使購股權或未歸屬限制性股票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買價	行權價	於2023年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內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	於2023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董事											
王博士	限制性股票	2020/7/20	242,930	2020年至2023年	不適用	0.00002美元	不適用	242,930	-	-	3.85港元
王女士	限制性股票	2020/7/20	180,500	2020年至2023年	不適用	人民幣0.02元	不適用	180,500	-	-	3.85港元
胡女士	限制性股票	2020/7/20	136,170	2020年至2023年	不適用	人民幣0.02元	不適用	136,170	-	-	3.85港元
於2023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	購股權	2020/7/20	5,000,000	2020年至2025年	授出日期第五個週年日後90日	無	0.00002美元 ⁰¹ 或0.8美元	不適用	-	5,000,000	不適用
其他承授人合計	購股權	2022/3/25	250,000	2022年至2024年	授出日期第五個週年日後90日	無	0.8美元	不適用	-	250,000	不適用
	限制性股票	2020/3/1	1,380,200	2020年至2025年	不適用	人民幣0.02元	不適用	460,065	50,000	870,135	8.77港元
	限制性股票	2020/7/20	93,670	2020年至2023年	不適用	0.00002美元	不適用	93,670	-	-	3.85港元
	限制性股票	2021/9/14	237,500	2021年至2025年	不適用	人民幣0.02元	不適用	-	187,500	50,000	不適用
	購股權	2022/9/16	62,500	2022年至2024年	不適用	人民幣0.02元	不適用	37,500	-	25,000	8.77港元
	購股權	2022/12/1	1,175,000	2022年至2027年	不適用	人民幣0.02元或無	不適用	140,313	100,000	934,687	5.90港元
合計	購股權	-	5,250,000	-	-	-	-	-	-	5,250,000	-
	限制性股票	-	3,508,470	-	-	-	-	1,291,148	337,500	-	1,879,822

附註：

- 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進行的資本化發行，所披露的行使價已按購股權數目的修訂比例作出調整，而上述修訂並無導致任何已授出公允價值增加。
- 由於2020年計劃項下股份為現有股份，根據2020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2020年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2021年計劃。2021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

2021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的人才，為僱員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2021年計劃符合資格獲得獎勵的人士為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經理級或以上的僱員，或被本公司管理團隊視為對本公司發展至關重要者，並受制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對將予履行的工作及履行方式作出的控制及指示。獎勵將以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或出售的假設數量的股份（在股份歸屬時結算）、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單位**」）或其他權利或利益的形式授出（「**2021年獎勵**」）。

管理

就向僱員授予2021年獎勵而言，2021年計劃須由管理人管理，即本公司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或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指定的人士（「**管理人**」）。

最高股份數目

管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指示實際授予人（即Blesspharma Ltd或Honourpharma Ltd）利用就授予2021年獎勵收取的代價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受限於資本化變動作出的調整，所有2021年獎勵可獲得的最高股份總數為(i)1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26%）；加上(ii)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倘於公開市場進行相關購買將導致實際授予人合共持有本公司截至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30%或10,000,000股股份（以較低者為準），則不會購買現有股份。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於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截至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計劃可供授出的2021年獎勵數目分別為4,770,000份及5,194,096份。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2021年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5,194,0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66%。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授予各承授人的2021年獎勵並無最高限額。

董事會報告

年限

2021年計劃將繼續生效，直至2021年8月31日的第十(10)週年為止。截至本年報日期，2021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7年4個月。

2021年獎勵歸屬

2021年計劃項下的2021年獎勵的歸屬期將由管理人根據2021年計劃的條款釐定，並於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相關獎勵協議中說明。個別授出的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購買價

2021年計劃項下的2021年獎勵的購買價(如有)應由管理人確定。

代價

就購買2021年獎勵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應由管理人決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管理人除了可決定任何其他種類的代價外，管理人有權接納獎勵協議規定的付款方式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對於不接受上述所有用作股份付款的代價形式或另行限制一種或多種代價形式的獎勵，管理人可通過採納或修訂獎勵協議規定的標準形式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授予2021年獎勵。

有關2021年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0月8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5,230,000份2021年獎勵已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2021年獎勵。2021年計劃項下的2021年獎勵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性質	授出日期	於2023年		購買價 ⁽²⁾	於2023年 內已授出 的限制性 股票 ⁽¹⁾	於2023年 內已失效/ 沒收的 限制性股票	於2023年 內已註銷 的限制性 股票	於2023年 內已歸屬 的限制性 股票	於2023年	
			1月1日的 未歸屬 限制性 股票數目	歸屬期						12月31日 的未歸屬 限制性股票 數目	內緊接 歸屬日期 前的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本公司董事											
無											
於2023年內 的五名最高 薪酬人士 (不包括董事)	限制性股票	2022年12月 1日 ⁽¹⁾⁽²⁾	410,000	2022年至 2026年	無	-	-	-	52,275	357,725	4.86港元
其他承授人 合計											
員工	限制性股票	2022年12月 1日 ⁽¹⁾⁽²⁾	4,820,000	2022年至 2026年	無	-	424,096	-	848,404	3,547,500	4.65港元
合計	限制性股票	-	5,230,000	-	-	-	424,096	-	900,679	3,905,225	-

附註：

1. 本公司已為所有承授人設定具體表現目標。臨床部門的承授人的表現目標包括提交註冊臨床試驗申請及完成首例患者入組，以及就若干候選藥物的NDA取得批准。就其他部門的承授人而言，表現目標包括就多種候選藥物的IND申請取得批准。
2. 由於2021年計劃項下股份為現有股份，根據2021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2021年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重大合約及執行情況

北京加科思（作為租戶）與北京亦莊盛元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19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辦公和製造場所以及研發實驗室，固定期限為十個日曆年（自2022年9月1日至2032年8月31日），並隨後於2022年8月31日及2022年11月18日訂立補充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除租賃協議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託管、承包或租賃安排，亦無自先前期間結轉至報告期的此類安排。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1.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相等於約人民幣1,183.1百萬元，包括因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2023年12月31日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5年底前動用。

於2023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50.7百萬元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	於2023年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撥支JAB-3312與JAB-21822聯用的臨床試驗和 JAB-3312的臨床試驗及提交註冊申請的準備工作 ⁽¹⁾	18%	213.0	193.6	118.8	74.8
撥支JAB-3312及JAB-21822在中國設立銷售及 市場營銷團隊以及其商業化活動	4%	47.3	47.3	-	47.3
撥支JAB-8263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10%	118.3	62.9	9.7	53.2
撥支JAB-21822的臨床開發，包括註冊性臨床試驗及 提交NDA的準備工作	38%	454.6	201.9	161.7	40.2
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包括其他 管線資產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 新候選藥物的發現及開發	18%	207.9	100.6	100.6	-
撥支計劃裝修研發中心及建造符合GMP標準的 內部生產設施	8%	94.6	80.1	59.9	20.2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4%	47.4	-	-	-
合計	100%	1,183.1	686.4	450.7	235.7

附註：

- (1) 在AbbVie協議終止後，加科思重新獲得之前授予AbbVie的該等SHP2抑制劑的全球權利，包括在全球範圍內與SHP2抑制劑相關的所有開發、商業化、生產、監管活動的決策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4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配售及補足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一節。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58.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9.1百萬元）（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實報實銷開支）。於2023年12月31日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5年底前動用。誠如本公司先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及2023年2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於2023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6.1百萬元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分配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推進本公司的KRAS G12C抑制劑JAB-21822的 臨床試驗（包括確證性臨床試驗）	35%	48.7	-	48.7
推進本公司臨床前管線產品的研究和開發， 包括開發JAB-23E73（KRAS ^{mut} 抑制劑）及 其iADC平台等項目	65%	90.4	46.1	44.3
合計	100%	139.1	46.1	93.0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王印祥
主席

香港，2024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48至2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研發開支。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143 782 250 814">研發開支</p> <p data-bbox="143 858 541 888">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4及6。</p> <p data-bbox="143 933 727 107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的研發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72,320,000元，主要包括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檢驗費用、僱員福利開支、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p> <p data-bbox="143 1121 727 1224">我們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產生的研發開支金額對於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是重大的，且在審計研發開支過程中涉及大量審計工作。</p>	<p data-bbox="750 782 1144 814">我們就研發開支執行下列審計程序：</p> <ul data-bbox="750 858 1331 137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貴集團管理層實施的與研發開支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評估及測試； • 通過抽樣檢查包括合同、進度報告、相關發票、付款單和人員工時報告在內的支持性文件，測試研發交易； • 通過抽樣向供應商發出詢證函，以確認年內與研發活動有關的交易金額； • 通過抽樣檢查包括合同和相關發票在內的支持性文件，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的研發開支，以評估這些開支是否記錄在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 <p data-bbox="750 1418 1331 1485">基於以上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取的審計證據支持所測試的研發開支。</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3,520	95,746
收入成本	6	(60,317)	(83,112)
毛利		3,203	12,634
研發開支	6	(372,320)	(445,647)
行政開支	6	(46,615)	(42,551)
其他收入	8	7,504	1,854
其他收益－淨額	9	10,350	79,509
經營虧損		(397,878)	(394,201)
財務收入	10	47,071	24,610
財務費用	10	(8,312)	(2,270)
財務收入－淨額	10	38,759	22,3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9,119)	(371,861)
所得稅開支	11	—	—
年內虧損		(359,119)	(371,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59,119)	(371,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2	(0.46)	(0.49)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59,119)	(371,861)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3</u>	<u>30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3</u>	<u>30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59,046)</u>	<u>(371,5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59,046)</u>	<u>(371,557)</u>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8,797	58,744
使用權資產	15	130,806	146,484
無形資產		1,366	1,0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16	18,181	25,4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2,908	4,232
長期銀行存款	19	50,01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2,071	235,90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5	9,339	15,03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11,224	25,0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147,847	1,298,688
流動資產總值		1,168,410	1,338,747
資產總值		1,460,481	1,574,64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523	510
其他儲備	28	4,114,620	3,979,5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29	152,027	137,170
累計虧損		(3,193,799)	(2,834,680)
權益總額		1,073,371	1,282,52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贖回負債	22	58,817	-
租賃負債	23	121,969	134,663
遞延收入	21	1,194	1,6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1,980	136,272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14,329	13,131
借款	24	73,616	-
貿易應付款項	25	81,191	96,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5,994	44,361
衍生金融工具	18	-	1,808
流動負債總額		205,130	155,851
負債總額		387,110	292,123
權益和負債總額		1,460,481	1,574,647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48至2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王印祥

王曉潔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10	3,979,524	137,170	(2,834,680)	1,282,524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359,119)	(359,11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73	-	-	73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	27,28	15	139,122	-	-	139,137
回購和註銷股份	27,28	(2)	(5,680)	-	-	(5,68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9	-	-	14,857	-	14,857
投資者出資	22,28	-	1,581	-	-	1,58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23	4,114,620	152,027	(3,193,799)	1,073,371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10	3,979,220	120,177	(2,462,819)	1,637,088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371,861)	(371,86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304	-	-	304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9	-	-	16,993	-	16,99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510	3,979,524	137,170	(2,834,680)	1,282,5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的現金	30	(381,444)	(311,005)
已收利息		17,245	18,58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4,199)	(292,41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現金		(37,829)	(16,444)
購買無形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831)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29	85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長期投資所支付的現金		–	(5,000)
購買原定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所支付的現金		(824,999)	(662,470)
結算原定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786,534	–
已收取原定期限為三個月以上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		22,171	–
支付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691)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0,758	8,261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所支付的現金)/所得款項		(5,534)	1,9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001)	(686,32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支付租賃保證金		(27)	(1,136)
退還租賃保證金		643	–
已付利息		(2,631)	(2,259)
借款所得款項		73,61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7(a)	139,137	–
回購股份的付款	27(b)	(5,682)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8,778)	(6,459)
投資者出資	22	60,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6,278	(9,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5,922)	(988,5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375	1,527,2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0,702	85,7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69,155	624,375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

本公司普通股於2020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述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

2 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重大及其他會計政策如下所述。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列報年度一致運用。財務報表適用於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1 編製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所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或其前身常設解釋委員會制定的解釋(「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

(b)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編製基準(續)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項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呈列抵銷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影響，請參閱附註11(c)。

(d)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經修訂準則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但並未於2023年12月31日會計期間強制執行，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1.2 附屬公司

(a) 合併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面臨該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該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指導該實體相關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擁有對該實體的控制權。附屬公司在將控制權移交給本集團之日起被完全合併。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解除合併。

已將公司間交易、集團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剔除。除非交易提供了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還應剔除未變現虧損。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的一致性，已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必要更改。

附屬公司業績和股本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附屬公司(續)

(a) 合併(續)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並入賬，但共同控制下發生的業務合併除外。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包括因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根據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中所佔比例份額，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公司的所有非控股權益。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在收購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在收購之日的賬面值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均計入損益。

由本集團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無需重新計量，且其後續結算計入權益。

轉讓對價、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和收購之日被收購公司任何已有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記為商譽。如果這些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作為廉價收購於損益中確認。

(ii)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更的所有權變更

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視作與附屬公司的權益擁有人以所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所得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處置非控股權益的損益也應計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附屬公司(續)

(a) 合併(續)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其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應按其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將賬面值變動計入損益。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在有關實體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在會計處理時均視為本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項目購置的支出。

只有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收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並且可以可靠計量該項目的成本時，後續成本方可包含在資產賬面值中，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對於被替換的部分，終止確認其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和維護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倘有租賃物業裝修，則按較短的租期為準)分攤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如下所示：

機械和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傢俱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限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中較短者

在各報告日已審查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限，並適時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租賃物業裝修，按實際建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若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2.4)。

處置的收益和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該等收益和虧損計入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研發費用

本集團在研發活動中投入了大量的成本和精力。研究支出在該支出產生期間作為開支計入損益。如果開發成本可以直接歸因於新開發的藥品且能夠滿足下列各項，則將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完成開發項目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以使用或出售；
- 完成開發項目以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開發項目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項目和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可歸屬於該資產的支出。

資本化開發成本在相關無形資產的使用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應在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進行攤銷。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計入損益。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開發成本符合上述條件並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進行分類。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中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入賬。

當且僅當用於管理這些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如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入賬。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須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以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如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的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在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此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如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已於損益當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收益或損失，並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此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和虧損列報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滿足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其收益或虧損在產生當期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於損益確認，並按淨額列入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如適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衍生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未指定為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適用於其他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須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可反映：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即確認，其金額反映了本集團希望有權獲得的代價，以換取這些商品或服務。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各合約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並釐定為履約義務的商品或服務，並評估承諾的各商品或服務是否存在區別。

本集團審議合約條款以釐定交易價。當合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將估計為本集團將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訂立合約時估計且受約束，直至隨隨後解決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現值計量。

僅當本集團通過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履行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入。控制權轉讓可隨著時間的推移或於某個時間點發生。倘履約義務滿足以下任何一項標準，則履約義務隨著時間的推移獲履行。

- 對手方同時接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對手方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控制的資產。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本集團可作替代性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的推移轉移，則會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本集團就確認收入採納適當的計量進度方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進度計量且(如有必要)調整履約計量及相關收入確認。

本集團就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服務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該等安排條款一般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償付已產生的開支、里程碑付款以及許可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合約一般不包括重大融資成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作為該等安排會計的一部分，本集團運用重大判斷：(i)釐定履約義務；及(ii)估計可變對價。

知識產權許可：本集團評估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許可是否有別於安排中認定的其他履約義務。就認定為特別的許可而言，本集團於許可轉讓予獲許可人及獲許可人能夠使用該許可並從中受益時自於某時間點分配至該許可的不可退還預付費確認收入。

研發服務：就認定為特別的研發服務而言，償付已產生成本的部分及分配至履約義務的其他交易價隨著時間的推移，因該等服務的達成或執行被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里程碑或其他可變代價(特許權使用費除外)是否應計入交易價格。

里程碑付款：於各項包括里程碑付款的安排開始時，本集團評估里程碑是否很可能達成及使用最佳估計數方法估計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

在進行該等評估時，本集團考慮了各種因素，如科技、臨床、監管、商業及其他必須克服的風險，以實現特定的里程碑。需經監管部門批准及商業化階段的里程碑付款在獲得該等批准或實現商業化階段前被認為不大可能實現。

交易價格將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予每項履約義務，為此，在履行履約義務後或履行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里程碑付款的收入。於每個後續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在受限情況下實現所有里程碑的可能性，並在必要時調整其對總交易價格的估計。

特許權使用費：就包括出售特許權使用費的安排而言，本集團於(i)有關出售發生時；或(ii)獲分配部分或全部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達成(或部分達成)時(以較晚者為準)確認收入。

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入超過客戶累計支付款項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客戶累計支付的款項超過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入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租賃

本集團租賃物業進行經營。租賃合同的期限一般為1至10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商定，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

租賃於相關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予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會在負債和財務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由租賃而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如有)：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金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金付款，最初以租賃起始日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如果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也包括在負債的計量中。

租金付款採用租賃有關的隱含利率貼現。如果該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如此)，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單個承租人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以類似的條款、擔保和條件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所需支付的借款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最初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獲得的任何租金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修復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通常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根據附註2.2.4所載政策進行減值檢討。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和小型辦公傢俱。

2.1.8 贖回負債

贖回負債來自包含購買本集團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的合約。由於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購回其股權，本集團初步按贖回責任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確認金融負債。

其後，倘本集團修訂其付款估計，本集團將調整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經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而有關調整將於損益內確認。贖回負債的應計利息計入財務費用。

2.1.9 僱員福利

(a) 短期債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及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之後12個月以內全部結清的累計病假，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前僱員福利責任呈列。

(b) 養老金債務

本集團的僱員獲多個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負債。本集團每月為僱員根據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倘任何僱員在悉數擁有該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該等僱員被沒收的供款不會沖減上述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本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各個期間的應付供款。

(d)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i) 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實行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對價，本集團將獲得僱員的服務。以授出權益工具作為交換而獲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費用。費用總額乃經參考所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歸屬情況的影響；
- 包括任何非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僱員提供服務的要求)。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i) 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時，對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倘因僱員無法滿足服務條件導致股份被沒收，任何過往就此等股份確認的開支於沒收日期撥回。

(ii) 集團實體之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權益工具被視為一項出資。所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在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2.2.1 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和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如果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股息後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的投資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附註2.1.5)。

2.2.3 外幣折算

(a)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各項目使用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進行計量。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運營在中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本集團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通常使用彼等各自的當地貨幣作為彼等的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重新計量項目時的估值日)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期末貨幣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因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進行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列報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使用貨幣不一致的本集團所有實體(均不含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根據以下要求折算為列報貨幣:

- 資產負債表中列報的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收盤匯率進行折算;
- 綜合損益表的收入和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是交易日現行匯率累積影響下的合理近似值,這種情況下,收入和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合併時,折算海外實體的任何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相關的匯兌差額應重新歸類至損益中,成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2.2.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對其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年度末評估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 (續)**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2.2.5 金融工具抵銷**

如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可將金融資產與負債進行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報淨額。

2.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產品或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以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如較長)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存款(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2.2.8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權益工具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2.9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從供應商處獲得商品或服務應支付的債款。如果相關款項在1年以內(或以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如較長)為準)到期，則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0 借款及借款費用

(a)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為止。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需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b)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新建或者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費用於資產完成及備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相當長一段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其他借款費用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1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根據每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款，並按源於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此外，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金額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進行。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1 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具有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的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清償餘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抵銷。

2.2.1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前提是有合理的保證將收到相關補助，並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

如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擬補償的費用支出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如果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2.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不含除普通股外的任何權益費用)。
- 除以財政年度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按該年度發行的普通股中的紅利費用調整，且排除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虧損

考慮到以下各項，每股攤薄虧損將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和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定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轉換的情況下，已經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活動而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盡可能減少本集團財務表現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以並非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按人民幣結算，但亦從事若干以外幣進行的交易，因此，面臨匯率波動風險。管理層憑藉密切審查外幣匯率動向，管理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有需要時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面臨的外匯風險如下（以人民幣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9,339	—	15,033	—
其他應收款項	—	—	7,88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長期投資	18,181	—	25,42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3,232	13,147	840,544	11
貿易應付款項	(39,359)	—	(25,916)	—
衍生金融工具	—	—	(1,808)	—

於2023年12月31日，在其他所有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倘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則本集團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2,727,000元（2022年：減少／增加人民幣43,05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3.1 財務風險因素(續)****(a) 市場風險(續)****(ii) 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負債有關。按固定利率獲得的贖回負債及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贖回負債及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其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8,817,000元(2022年：零)及人民幣73,616,000元(2022年：零)。

(b) 信用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銀行存款、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所面臨信用風險的最大敞口。

信用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銀行存款而言，管理層認為信用風險較低，原因為對手為國有或公開上市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任何虧損，且不會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銀行存款確認虧損撥備。

對於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並就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對可回收性進行定期評估和個別評估。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預期客戶(為信譽良好的醫藥公司，信用風險較低)不會產生任何合約資產損失，且並無就合約資產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評估年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發現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因此，管理層採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法(於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損失)。本集團預期不會因其他應收款項的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且不會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進行分組分析。表中所列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1,191	-	-	-	81,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除非金融負債外)	18,060	-	-	-	18,060
租賃負債	19,634	19,105	56,939	66,421	162,099
借款	74,336	-	-	-	74,336
贖回負債	-	-	70,350	-	70,350
合計	193,221	19,105	127,289	66,421	406,036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6,551	-	-	-	96,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除非金融負債外)	18,425	-	-	-	18,425
租賃負債	18,982	18,883	56,636	84,955	179,456
合計	133,958	18,883	56,636	84,955	294,4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根據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率來監察資本狀況。這一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調整後資本計算。淨債務乃按借款總額、贖回負債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3.3 公允價值估計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解釋在釐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和估計。為說明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已按照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為基礎。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屬於第一層級工具。

第二層級：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法來釐定，其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少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如果釐定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屬於第二層級工具。

第三層級：如果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屬於第三層級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	-	18,181	18,181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	-	25,421	25,421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808	-	1,808

(ii)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法

用於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具體估值法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基於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組合的倒推法及股權分配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iii)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層級資產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長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6,228	2,856	19,084
增加	5,000	–	5,000
公允價值變動	4,193	(2,856)	1,337
於2022年12月31日	25,421	–	25,421
包括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4,193	–	4,193
於2023年1月1日	25,421	–	25,421
公允價值變動	(7,240)	–	(7,240)
於2023年12月31日	18,181	–	18,181
包括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虧損	(7,240)	–	(7,240)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於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而言，第一層級、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無任何轉移。

(iv) 估值流程

本集團擁有一支為財務報告目的管理第三層級工具估值的團隊。該團隊按具體情況管理每項投資的估值工作，且至少每年一次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將聘請外部估值專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v) 估值輸入數據及其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用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類型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長期投資	18,181	25,421	預期波幅	75.22%-96.80%	60.55%-84.17%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流動性折扣	30.00%-31.90%	27.37%-31.18%	缺乏流動性折扣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3.78%-3.88%	3.89%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倘倒推法及股權分配模式中採用的無風險利率較管理層估計高／低10%，則於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估計公允價值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000元(2022年：分別減少約人民幣8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4,000元)。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長期銀行存款、其他應收賬款、借款、贖回負債、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結果持續得到評估，且以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有關未來事件的預計結果。以下說明具有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的估計和判斷。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估計

在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乃採用合適的估值技術估計。本集團採用倒推法釐定被投資方的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再採用股權分配模式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於購買日及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例如預期波幅、缺乏流動性折扣及無風險率）於附註3.3(v)披露。倘估值分配模式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發生任何變動，將對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b)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正如附註29所述，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本集團已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或二項式模型釐定股票期權的總額並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授予僱員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總額，有關金額將於歸屬期內列為費用。本集團須在應用該等方法時對有關假設（例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估計歸屬期及股息率）作出重大估計。

5 分部及收入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CODM」）審閱的報告確定了經營分部。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的CODM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a) 分部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工作。CODM將業務經營成果作為一個經營分部來進行評審，以就應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因此，CODM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及收入資料(續)

(b) 與一位客戶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入人民幣63,520,000元(2022年：人民幣95,746,000元)來自單一客戶，乃根據本集團與該客戶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協議」)取得。根據協議本集團將授予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並就若干許可產品向該客戶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協議的對價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產生的研發費用的報銷以及包括里程碑付款及基於許可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在內的可變對價。

於2023年6月，客戶向本集團發出終止協議意向通知(「終止通知」)。雙方將合作於終止通知日期起計不超過180日期間(「過渡期」)有序過渡協議項下的責任。過渡期最終於2023年12月24日結束，於過渡期期間，本集團根據該協議繼續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而客戶已根據預先批准的開發計劃報銷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成本。

(c)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協議產生的收入確認如下：		
於一段時間	63,520	95,746
於一個時間點	—	—
	<u>63,520</u>	<u>95,746</u>

(d) 與客戶合約相關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與協議相關合約資產	9,339	15,033
減：虧損撥備	—	—
	<u>9,339</u>	<u>15,0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檢驗費用	184,418	202,58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174,097	163,03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55,735	149,540
折舊及攤銷	25,080	13,795
專業服務費用	7,533	13,072
短期租賃開支	4,050	10,030
核數師酬金	2,393	2,768
— 審計服務	2,393	2,588
— 非審計服務	—	180
其他	25,946	16,482
合計	479,252	571,3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372,320,000元，主要包括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檢測費用、僱員福利開支、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2022年：人民幣445,647,000元)。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和獎金	127,932	121,179
社保費用及住房福利	16,082	13,54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9)	14,857	16,993
退休金計劃供款(i)	10,629	9,253
其他僱員福利	4,597	2,067
合計	174,097	163,034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於本年度的退休金計劃供款(2022年：零)。

(ii) 僱員福利開支已按下列方式於綜合損益表列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5,425	12,453
研發開支	140,841	124,134
行政開支	27,831	26,447
合計	174,097	163,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504	830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收入(附註33(c))	—	1,024
	7,504	1,854

9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20,688	82,5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726)	(7,2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240)	4,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628	—
	10,350	79,509

10 財務收入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47,071	24,610
財務費用		
—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	(5,963)	(2,270)
— 借款的利息成本	(1,951)	—
— 贖回負債的利息成本	(398)	—
	(8,312)	(2,270)
財務收入 — 淨額	38,759	22,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
	<u>-</u>	<u>-</u>

(a)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種和稅率如下：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需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美國

在美國馬薩諸塞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亦須在馬薩諸塞州按8.00%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須繳納聯邦及州企業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聯邦及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相應法規，在中國境內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25%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具備高新技術企業（「HNTE」）資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該年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請研發開支的200%（於2022年10月1日前：175%）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所得稅開支的數值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9,119)	(371,861)
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89,780)	(92,965)
應用不同稅率產生的影響	(5,295)	(27,952)
不可扣稅開支	3,744	5,541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103,771)	(90,027)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195,102	205,403
所得稅開支	-	-

(c)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已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以按總額基準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此，下文附註11(c)所呈列的比較數字已重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差額：		
租賃負債	19,652	22,131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19,652)	(22,1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c)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差額：		
— 使用權資產	(19,652)	(22,131)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	—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19,652	22,13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總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 工具的公允 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03	821	(1,441)	(683)	—
於損益(扣除)／計入	20,828	(821)	(20,690)	683	—
於2022年12月31日	22,131	—	(22,131)	—	—
於2023年1月1日	22,131	—	(22,131)	—	—
於損益(扣除)／計入	(2,479)	—	2,479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9,652	—	(19,652)	—	—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355,650,000元及人民幣1,575,242,000元，可結轉到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HNTE或中小型技術企業)的稅項虧損將於10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反映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所產生影響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情況呈列如下。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各財政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59,119)	(371,861)
已發行繳足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千股)	772,842	751,876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46)	(0.49)

期內本公司繳足普通股的變動見附註27。

於2023年12月31日，計算上述每股基本虧損時並無計入與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未授出或未歸屬限制性股票有關的16,566,644股股份(2022年：19,016,560股股份)。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過往向其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擁有潛在攤薄股份。由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該等潛在攤薄股份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其每股基本虧損。

13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宣派股息(2022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7,537	5,766	10,202	27,787	91,292
累計折舊	(19,904)	(3,809)	(8,835)	-	(32,548)
賬面淨值	27,633	1,957	1,367	27,787	58,7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633	1,957	1,367	27,787	58,744
增加	6,718	1,371	746	32,658	41,493
出售	(279)	(120)	(702)	-	(1,101)
轉撥	-	-	60,445	(60,445)	-
折舊費	(4,869)	(1,127)	(4,350)	-	(10,346)
匯率變動的影響	7	-	-	-	7
年末賬面淨值	29,210	2,081	57,506	-	88,79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3,226	6,158	61,856	-	121,240
累計折舊	(24,016)	(4,077)	(4,350)	-	(32,443)
賬面淨值	29,210	2,081	57,506	-	88,797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5,443	4,582	10,202	-	60,227
累計折舊	(15,301)	(2,824)	(8,036)	-	(26,161)
賬面淨值	30,142	1,758	2,166	-	34,06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0,142	1,758	2,166	-	34,066
增加	2,060	1,349	-	27,787	31,196
出售	-	(85)	-	-	(85)
折舊費	(4,603)	(1,065)	(799)	-	(6,46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4	-	-	-	34
年末賬面淨值	27,633	1,957	1,367	27,787	58,74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7,537	5,766	10,202	27,787	91,292
累計折舊	(19,904)	(3,809)	(8,835)	-	(32,548)
賬面淨值	27,633	1,957	1,367	27,787	58,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按下列方式於綜合損益表列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161	531
研發開支	8,607	4,910
行政開支	1,578	1,026
	10,346	6,467

15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130,806	146,484

本集團租賃物業供自己使用。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信息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55,348	171,290
累計折舊	(24,542)	(24,806)
賬面淨值	130,806	146,48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46,484	7,706
增加	1,999	148,834
自損益扣除的折舊	(14,250)	(6,582)
資本化折舊(a)	(3,427)	(3,474)
年末賬面淨值	130,806	146,484

(a) 於裝修期間，租賃物業的折舊被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使用權資產(續)

綜合損益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了以下租賃相關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14,250	6,582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	5,963	2,27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050	10,030
作為經營活動的租賃的現金流出	4,465	8,670
作為融資活動的租賃的現金流出	19,458	8,718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對聯營公司的優先股投資(a)	11,339	17,516
對被投資方的優先股投資	6,842	7,905
	18,181	25,421

- (a) 於2021年，本公司以總代價2.5百萬美元認購Hebecell Holding Limited (「Hebecell」) 132,125股可轉換可贖回A輪優先股，並於Hebecell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
- (b) 該等優先股投資的被投資方主要從事生物技術行業的研發，用於釐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技術及假設於附註3.3披露。

1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和服務預付款項	6,196	12,074
可收回增值稅	3,457	2,402
應收保證金	2,908	3,383
其他	1,571	11,399
	14,132	29,258
減：非流動部分(a)	(2,908)	(4,232)
流動部分	11,224	25,026

- (a)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包括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無法收回的應收保證金以及向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期權	-	1,808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簽訂了若干份外匯合約，以管理本集團有關美元兌人民幣的外幣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為20,000,000美元。該等外匯合約未指定為對沖目的且計入損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各銀行結清所有該等外匯合約。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155	624,375
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723,984	659,223
受限制銀行存款(a)	4,721	15,090
	1,197,860	1,298,688
減：長期銀行存款(非流動部分)	(50,013)	-
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部分)	1,147,847	1,298,688

(a) 於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為履約保函保證金(2022年：履約保函保證金及外匯合約保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4,479	13,934
—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9)	1,147,847	1,298,688
— 長期銀行存款(附註19)	50,01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附註16)	18,181	25,421
	1,220,520	1,338,043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	81,191	96,551
— 除非金融負債外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6)	18,060	18,425
— 借款(附註24)	73,616	—
— 贖回負債(附註22)	58,817	—
租賃負債(附註23)	136,298	147,79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8)	—	1,808
	367,982	264,578

21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1,194	1,609
將於12個月內變現	415	415
將於超過12個月後變現	779	1,194
	1,194	1,609

22 贖回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贖回負債(a)	58,8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贖回負債(續)

- (a) 根據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北京加科思」)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增資協議(「投資協議」)，第三方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投資者」)擬投資總額人民幣150百萬元，認購北京加科思註冊資本的3.03%。認購代價將根據北京加科思研發活動的里程碑分三期以現金支付。於2023年12月31日，北京加科思已收到第一期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

根據投資協議，北京加科思有義務於收到所得款項之日起五年期間(「投資期」)結束時贖回投資者持有的股權，並有權於投資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贖回。贖回價格為原始投資本金加根據投資協議條款計算的利息。投資協議被視為具有固定贖回價格的遠期合約，與北京加科思相關股權投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

包含北京加科思有義務購買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的投資協議產生一項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採用3.45%的貼現率釐定贖回負債的現值。贖回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與投資者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附註28)。

23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4,329	13,131
非流動	121,969	134,663
	136,298	147,794

本集團租賃物業供自己使用，且這些租賃負債按租賃期間須支付的租賃款項的淨現值予以計量。

租賃負債按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該利率介乎3.71%至5.50%(2022年：3.86%至5.50%)。

有關用於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的付款和租賃利息成本的付款)於附註15披露。

24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73,616	—

於2023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年利率3.10%至3.9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1,191	96,551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福利應付款項	15,998	23,5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14,113	14,724
應付稅款	1,936	2,353
應計專業服務費	1,960	1,818
其他	1,987	1,883
合計	35,994	44,361

2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千元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美元千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及 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	-	-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且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771,462,180	76	510	
發行股份(a)	22,100,100	2	15	
回購和註銷股份(b)	(1,807,200)	-	(2)	
於2023年12月31日	791,755,080	78	523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771,462,180	76	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本(續)

- (a) 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2月14日及2023年2月17日完成向若干投資者配售現有股份及由補足賣方認購新股份。就該等股份配售及認購而言，本公司按每股7.26港元的價格發行22,100,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相應地，約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00元)計入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39,122,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 (b) 購回股份的授權已於2023年6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從市場購回1,807,200股自身股份，該等股份隨後被註銷(2022年：零)。收購股份價格介乎3.06港元至4.13港元，平均價格為每股3.39港元。

28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979,361	163	3,979,524
發行股份(附註27(a))	139,122	–	139,122
回購和註銷股份(附註27(b))	(5,680)	–	(5,680)
投資者出資(附註22)	1,581	–	1,58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73	73
於2023年12月31日	4,114,384	236	4,114,620
於2022年1月1日	3,979,361	(141)	3,979,22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304	304
於2022年12月31日	3,979,361	163	3,979,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已分別於2017年、2020年及2021年採納三項僱員激勵計劃。該等激勵計劃旨在向僱員提供激勵。當中，於2017年採納的計劃及其修訂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其他計劃將自各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2017年計劃」）及其修訂

於2017年，參與者根據2017年計劃獲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購股權。於2020年，同一組別的參與者獲授限制性股票，代價為每股人民幣0.02元，代替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017年計劃修訂」）。概無根據2017年計劃及其修訂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

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

倘若若干服務條件及／或非市場表現條件獲達成，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將於2022年至2027年間歸屬。

倘若若干服務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獲達成，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Willgenpharma Ltd（本集團僱員激勵平台）購股權將於2024年至2025年歸屬。已歸屬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獎勵協議於行使期內行使。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參與者將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或購股權（2022年：1,275,000股限制性股票及250,000份購股權）。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

倘若若干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獲達成，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將於2023年至2026年間歸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或購股權（2022年：5,230,000股限制性股票）。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根據現有僱員獎勵計劃授出5,194,096股股份（2022年：4,770,000股股份）。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概要披露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a) 購股權

下文載列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每份購股權行權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行權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00002美元 或0.8美元(i)		0.00002美元 或0.8美元(i)	6,000,000
於年內授予	0.8美元	5,250,000	0.8美元	250,000
於年內沒收	-	-	0.00002美元 或0.8美元(i)	(1,000,000)
於12月31日	0.00002美元 或0.8美元(i)	5,250,000	0.00002美元 或0.8美元(i)	5,250,000
於12月31日可行使	0.8美元	-	0.8美元	-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到期。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權價	購股權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每批授出日期第五個週年日後90日	0.00002美元	5,000,000	5,000,000
	或0.8美元(i)	250,000	250,000
	0.8美元	5,250,000	5,250,000
於期末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1.80年	2.80年

(i)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00002美元，倘若干服務條件未獲達成，則須追溯調整至每份購股權0.8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b) 限制性股票

下文載列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概要：

	限制性股票數目	
	2023年	2022年
於1月1日	8,996,560	6,770,010
於年內授予	—	6,505,000
於年內歸屬	(2,449,917)	(4,128,450)
於年內沒收	(761,596)	(150,000)
於12月31日	5,785,047	8,996,560

(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計劃	6,764	12,086
2021年計劃	8,093	4,907
	14,857	16,993

於2023年12月31日，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產生的累計開支為人民幣152,027,000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2022年：人民幣137,17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9,119)	(371,861)
作出以下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46	6,467
— 無形資產攤銷	484	74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50	6,58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7,240	(4,193)
— 財務收入 — 淨額	(38,759)	(22,34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4,857	16,993
— 匯兌收益淨額	(20,688)	(82,53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726	7,2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628)	—
營運資金變動：		
— 合約資產	5,694	49,886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684	29,188
— 貿易應付款項	(15,360)	45,50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56)	7,754
— 遞延收入	(415)	(415)
經營所用的現金	(381,444)	(311,005)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807)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8,718	—	—
新租賃(附註15)	(147,435)	—	—
利息成本(附註10)	(2,27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47,794)	—	—
於2023年1月1日	(147,794)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9,458	(60,000)	(71,665)
新租賃(附註15)	(1,999)	—	—
利息成本(附註10)	(5,963)	(398)	(1,951)
其他變動(附註28)	—	1,581	—
於2023年12月31日	(136,298)	(58,817)	(73,616)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非現金交易為添置及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以下為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以下項目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	51,393

32 附屬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註冊/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其他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權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直接持有：							
加科思(香港)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面值1.00港元的 1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	-
間接持有：							
北京加科思	中國，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中國	人民幣 291,177,296元	96.97%	100.00%	3.03% (附註22)	-
北京加科天實抗體新藥研發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中國	人民幣 5,400,000元	100.00%	100.00%	-	-
JACOBIO (US)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美國	面值1.00美元的 5,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	-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非上市公司，且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入賬。

(ii) 重大限制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18,969,000元（2022年：人民幣448,966,000元）並須受地方外匯管制條例所規限。該等地方外匯管制條例對從中國匯出資本施加限制，惟透過正常股息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實施重大影響的能力，則該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也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其近親屬也被視為關聯方。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Hebecell	本集團聯營公司

以下匯總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發生的重大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791	12,36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522	8,739
	18,313	21,099

上文所披露的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包括應付薪金人民幣1,537,000元，於年末尚未支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2022年：人民幣2,107,000元）。

(c)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下列交易為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諮詢服務		
Hebecell	-	1,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情況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02,120	1,174,0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18,181	25,421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386,94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07,242	1,199,49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8,662	396,5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1,603	860,245
流動資產總值	530,265	1,256,807
資產總值	2,637,507	2,456,299
權益		
股本	523	510
其他儲備	4,358,930	4,225,48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152,027	137,170
累計虧損	(1,876,133)	(1,908,833)
權益總額	2,635,347	2,454,335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60	1,964
負債總額	2,160	1,964
權益和負債總額	2,637,507	2,456,29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王印祥

王曉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情況(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225,488	137,170	(1,908,833)	2,453,825
全面收益				
年內收益	-	-	32,700	32,7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	139,122	-	-	139,122
回購和註銷股份	(5,680)	-	-	(5,68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14,857	-	14,85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358,930	152,027	(1,876,133)	2,634,824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225,488	120,177	(1,993,558)	2,352,107
全面收益				
年內收益	-	-	84,725	84,725
與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16,993	-	16,99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25,488	137,170	(1,908,833)	2,453,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福利和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iii)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僱主的社會 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主席</i>						
王印祥	-	2,640	375	247	153	3,415
<i>執行董事</i>						
王曉潔	-	2,304	60	187	-	2,551
胡雲雁	-	2,064	300	141	-	2,505
<i>非執行董事</i>						
陳德禮	-	-	-	-	-	-
唐豔旻	-	-	-	-	-	-
呂東(i)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宋瑞霖	400	-	-	-	-	400
吳革	200	-	-	-	-	200
蔡大慶(i)	-	-	-	-	-	-
魯白(i)	150	-	-	-	-	150
	<u>750</u>	<u>7,008</u>	<u>735</u>	<u>575</u>	<u>153</u>	<u>9,2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福利和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iii)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僱主的社會 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主席</i>						
王印祥	-	2,308	500	819	139	3,766
<i>執行董事</i>						
王曉潔	-	1,843	400	618	-	2,861
胡邵京(ii)	-	-	-	411	-	411
胡雲雁	-	1,843	500	467	33	2,843
<i>非執行董事</i>						
陳德禮	-	-	-	-	-	-
唐豔旻	-	-	-	-	-	-
馮婷(ii)	-	-	-	-	-	-
呂東(i)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宋瑞霖	400	-	-	-	-	400
吳革	200	-	-	-	-	200
蔡大慶(i)	-	-	-	-	-	-
吳曉明(ii)	50	-	-	-	-	50
	<u>650</u>	<u>5,994</u>	<u>1,400</u>	<u>2,315</u>	<u>172</u>	<u>10,531</u>

(i) 於2023年3月23日，蔡大慶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魯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8月31日，呂東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ii) 於2022年3月22日，胡邵京、馮婷及吳曉明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iii)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酌情花紅乃主要參考相關董事表現釐定。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無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福利和權益（續）

(c) 董事的解僱福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無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解僱福利。

(d) 以董事、受董事控制法人團體或董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相關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無以董事、受董事控制法人團體或董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利益

於年末或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候，概不存在本集團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利益的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包括3名（2022年：4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上述附註35(a)呈報的分析中。應付其餘2名（2022年：1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114	3,6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3	279
酌情花紅	727	33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755	6,424
	12,969	10,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董事福利和權益（續）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酬金範圍		
港元3,500,001－港元4,000,000	1	—
港元4,000,001－港元4,500,000	—	—
港元4,500,001－港元5,000,000	—	—
港元5,000,001－港元5,500,000	—	—
港元5,500,001－港元6,000,000	—	—
港元6,000,001－港元6,500,000	—	—
港元6,500,001－港元7,000,000	—	—
港元7,000,001－港元7,500,000	—	—
港元7,500,001－港元8,000,000	—	—
港元8,000,001－港元8,500,000	—	—
港元8,500,001－港元9,000,000	—	—
港元9,000,001－港元9,500,000	—	—
港元9,500,001－港元10,000,000	—	—
港元10,000,001－港元10,500,000	1	—
港元10,500,001－港元11,000,000	—	—
港元11,000,001－港元11,500,000	—	—
港元11,500,001－港元12,000,000	—	1
	2	1

五個年度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486,286	152,809	95,746	63,520
收入成本	-	(44,115)	(139,979)	(83,112)	(60,317)
研發開支	(138,976)	(185,952)	(280,838)	(445,647)	(372,320)
行政開支	(71,081)	(53,838)	(44,578)	(42,551)	(46,615)
年內虧損	<u>(425,817)</u>	<u>(1,513,677)</u>	<u>(301,187)</u>	<u>(371,861)</u>	<u>(359,119)</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431,477)</u>	<u>(1,519,120)</u>	<u>(301,392)</u>	<u>(371,557)</u>	<u>(359,04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171,413	64,919	15,033	9,33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746	15,743	32,675	25,026	11,224
衍生金融工具	-	784	4,55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4,338	1,627,408	1,537,583	1,298,688	1,147,8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737	28,281	51,047	96,551	81,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60	37,376	24,868	44,361	35,994
租賃負債	9,024	8,221	4,918	13,131	14,329
借款	-	-	-	-	73,616
流動資產淨值	272,363	1,741,470	1,558,894	1,182,896	963,280
非流動資產	45,243	52,002	82,107	235,900	292,071
非流動負債	787,684	7,272	3,913	136,272	181,980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470,078)	1,786,200	1,637,088	1,282,524	1,073,371
權益總額	<u>(470,078)</u>	<u>1,786,200</u>	<u>1,637,088</u>	<u>1,282,524</u>	<u>1,073,371</u>

釋義及詞彙表

「2017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日採納並於2020年3月1日修訂的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日採納的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4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bbVie」	指	AbbVi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於2020年7月19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為AbbVie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ABBV）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AML」	指	急性髓性白血病，一種發病快且侵襲性強的癌症，會影響骨髓和血液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加科思」	指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T」	指	溴結構域和超末端結構域；BET蛋白與組蛋白中的乙酰化賴氨酸殘基相互作用以調節基因表達，並促進MYC、CCND1和BCL2L1等多種癌基因的異常表達
「Blesspharma Ltd」	指	一家於2020年7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AF」	指	B-Raf原癌基因，一種編碼B-Raf蛋白的基因
「突破性療法」	指	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
「CD73」	指	胞外-5'-核苷酸酶，一種可將AMP水解成腺苷的表面表達酶。CD73是一種免疫抑制分子，其可在治療上有針對性地恢復效應T細胞功能
「CDE」	指	中國藥品審評中心
「CDMO」	指	合約研究生產機構，為製藥行業內主要提供CMC與生產服務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及詞彙表

「本公司」	指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JACOBIO (CAY) PHARMACEUTICALS CO., LT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RC」	指	結直腸癌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專注於為製藥及農藥市場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公司
「CRPC」	指	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博士」	指	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	指	Yakovpharma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印祥博士全資擁有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	指	Johwpharma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印祥博士及沈竹女士(王博士的配偶)間接全資擁有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僱員」	指	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人士，且為經理級或以上，或被本公司管理團隊認為對本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者，並受制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對將予履行的工作及履行方式作出的控制及指示。本公司或相關實體向董事支付費用並不足以構成本公司對其的「僱傭」關係。
「ESCC」	指	食管鱗狀細胞癌，一種病因複雜且進展涉及遺傳和環境因素的高死亡率癌症
「僱員持股計劃平台」	指	Willgenpharma Ltd、Gloryview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

釋義及詞彙表

「FPI」	指	首例患者入組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GLP-tox」	指	符合GLP標準的毒性研究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GMP API」	指	符合GMP標準的活性藥物成分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HCC」	指	肝細胞癌，一種由肝細胞引起的癌症類型
「Hebecell」	指	Hebecell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HNSCC」	指	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HRAS」	指	HRas原癌基因，一種為製備稱為H-Ras的蛋白提供指令的基因，H-Ras主要參與調節細胞分裂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加科思(香港)」	指	加科思(香港)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Jacobio US」	指	JACOBIO (US)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加科天實」	指	北京加科天實抗體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詞彙表

「KRAS」	指	Kirsten大鼠肉瘤2病毒癌基因同源物，一種信號轉導蛋白，其在細胞增殖、分化及遷移調節等多種細胞信號轉導事件中發揮重要作用
「KRAS G12X-mutant」	指	KRAS蛋白密碼子-12的多種突變形式
「上市」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21日，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OF」	指	功能缺失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MF」	指	骨髓纖維化，一種進行性血癌，稱為骨髓增生性腫瘤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胡女士」	指	胡雲雁女士，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指	Hmed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雲雁女士全資擁有
「王女士」	指	王曉潔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指	Risepharma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曉潔女士全資擁有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義及詞彙表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在某些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PD-1的正常功能在於關閉T細胞介導的免疫反應，作為阻止健康免疫系統攻擊體內其他致病細胞的程序一部分。當T細胞表面的PD-1附著在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的某些蛋白質上時，T細胞會關閉其殺死細胞的能力
「PD-(L)1」	指	PD-1配體1，一種位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上的蛋白，其可附著於T細胞表面的某些蛋白上，導致T細胞關閉其殺死癌細胞的能力
「I期」	指	在該研究中，對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有靶向疾病或狀況的患者給藥，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早期藥效
「PDAC」	指	胰腺導管腺癌
「PDX」	指	人源腫瘤組織異種移植，一種將患者的腫瘤組織或細胞移植到免疫缺陷或人源化小鼠的癌症模型
「Ib/IIa期」	指	Ib/IIa期是檢測新療法的安全性、副作用和最佳劑量的研究。其在選定劑量水平的目標患者中進行。Ib/IIa期研究亦調查某種特定疾病對某種療法的反應。在研究的IIa期，患者通常接受多種劑量水平，並且通常接受在研究的Ia期並不造成有害副作用的最高劑量的治療。積極的結果將於IIb期或III期研究中獲進一步證實
「II期」	指	研究一種藥物在有限的患者群體中使用，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該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于2023年2月10日就買方配售及認購事項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9日刊發的與上市有關的招股章程
「RAS」	指	一種低分子量GDP/GTP結合型鳥嘌呤三磷酸酶，是小GTP酶超家族的典型成員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及詞彙表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母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所有權權益的任何企業、公司、合夥、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RP2D」	指	II期推薦劑量
「SCLC」	指	小細胞肺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P2」	指	含有Src同源區2結構域的磷酸酶2，一種蛋白酪氨酸磷酸酶，在RAS信號通路中起關鍵調節作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由本公司發行及由補足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的22,100,100股股份
「TNBC」	指	三陰型乳腺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	指	百分比